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环函〔2021〕103号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企业,有关核查机构:

根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7 号令)、《广东省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现就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企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

报告企业、控排企业(名单见附件 1)应按规定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以下简称"报告系统",网址: https://www-app. gdeei.cn/gdetsgdr)中填报并上传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监测计划(限于监测计划发生变化的企业)和行业基础数据汇总表(表格详见报告系统通知公告栏)。

- (一)报告核查技术文件依据为新版《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和《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年修订)》(附件2、3)。
- (二)报告企业和控排企业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
- (三)我厅将组织核查机构对控排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进行核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核查机构应按报告核查技术文件要求,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 核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报告系统提交核查报告,同时向控排企业 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 (四)控排企业应于 5 月 20 日前将核查机构出具的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三份)报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

(五)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汇总本市行政区域内控排企业提交的 书面核查报告(一式两份),并就完整性和真实性提出意见,于6月10日前统一报我 厅。

二、控排企业配额清缴(履约)

- (一)对按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分配配额的控排企业,我厅将根据 2020 年度企业产品产量及相关数据资料计算核定 2020 年度碳排放配额,并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网址: https://www-app. gdeei.cn/crs/)对预发放配额进行调整。企业对配额核定结果有异议的,须于收到反馈核定配额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 (二)控排企业应于 6 月 20 日前按照核定的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上缴足额的配额进行履约。控排企业账户中配额不足以清缴履约的,应提前在交易平台购买补足。
- (三)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广东省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实际碳排放的,应于6月10日前向我厅提出书面申请,并通过国家自愿减排、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或省级碳普惠登记平台申请核销。2020年度可用于抵消的CCER和PHCER总量控制在150万吨以内(相关指引见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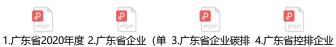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 (一)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落实到相关企业,认真组织本市行政区域内2020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和配额清缴履约工作,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 (二)相关企业应如实提供本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信息,认真配合核查、复查、抽查工作。
- (三)核查机构应依法依规、独立公正地开展碳排放核查业务,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收受企业礼品、礼金、礼券等。

(四)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核查机构不得违规泄露企业碳排放数据等 保密信息。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度控排企业名单、报告企业名单. pdf

- 2. 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pdf
- 3.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年修订). pdf
- 4. 广东省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的工作指引. pdf



控排企业名单、报位) 二氧化碳排放(放核查规范 (2021使用国家核证自愿)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26日

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 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2021年修订)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	3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3
	5.1 报告年份	3
	5.2 组织边界识别	4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4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	4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6
6	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6
	6.1 概述	6
	6.2 物料平衡法	6
	6.3 排放因子法	7
	6.4 直接测量法	7
	6.5 选择和收集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数据	7
	6.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8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9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9
	7.2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9
	7.3 监测频次	9
	7.4 监测人员	9
	7.5 记录与归档	9
	7.6 不确定性	9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 10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 10
附	录 A	. 12
附	录 B	. 14
附	录 C	. 16
附	录 D	. 19
附	录 E	21
附	录 F	.22
附	录 G	. 23
附	录 H	. 24
附	录 I	27
附	录 J	. 32
附	录 K	. 34
附	录 L	35

广东省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3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9
	术语和定义	
	原则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41
	5.1 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41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42
	5.4 排放单元与重点排放设备识别	42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42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6.1 燃煤发电二氧化碳排放	43
	6.2 天然气发电二氧化碳排放	44
	6.3 数据来源说明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48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48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49
	7.3 监测频次	49
	7.4 监测人员	49
	7.5 记录与归档	49
	7.6 不确定性分析	49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49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50
附	†录 A	51
附	†录 B	53
附	†录 C	55
附	录 D	56
附	†录 E	57
陈	录 F	62
附	†录 G	67
附	†录 H	69
账	∱⊋ I	70

广东省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7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74
3 术语和定义	74
4 原则	76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76
5.1 报告年份	76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76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76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	〔化碳排放设备识别77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77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u>r</u>
6.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r80
6.3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80
6.4 数据来源说明	81
7 数据监测和质量管理	83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83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	ĭ测管理体系83
7.3 监测频次	83
7.4 监测人员	83
7.5 记录与归档	83
7.6 不确定性	83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84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84
附录 A	86
附录 B	88
附录 C	90
附录 D	91
附录 E	92
附录 F	93
附录 G	96
附录 H	100
附录 I	102
附录Ⅰ	103

广东省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10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07
3	术语和定义	107
4	原则	109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110
	5.1 报告年份	110
	5.2 组织边界识别	110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110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	111
	5.5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设备识别	111
	5.6 报告层级选择	114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114
	6.1 概述	114
	6.2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114
	6.3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117
	6.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117
	6.5 数据来源说明	117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120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120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120
	7.3 监测频次	120
	7.4 监测人员	120
	7.5 记录与归档	121
	7.6 不确定性	121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121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121
陈	付录 A	123
陈	∱录 B	125
陈	∱录 C	128
陈	付录 D	129
陈	∱录 E	130
陈	†录 F	131
	[∤] 录 G	
陈	付录 H	141
	· · · · · · · · · · · · · · · · · · ·	
	†录 J	
	√₹ К	

广东省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15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50
3	术语和定义	150
4	原则	152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153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156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	156
	6.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	160
	6.3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60
	6.4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60
	6.5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160
	6.6 数据来源说明	161
7	数据监测和质量管理	162
	7.1 监测组织结构	163
	7.2 监测人员能力	163
	7.3 监测设备及监测频次	163
	7.4 监测设备的计量与校准	163
	7.5 不确定性分析	163
	7.6 数据质量管理	163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163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164
陈	∱录 A	165
陈	[∤] 录 B	167
阵	†录 C	169
陈	[∤] 录 D	170
陈	∤录 E	171
陈	[∤] 录 F	172
陈	∤录 G	177
	†录 H	
	· → 录 I	
	†录 J	
	··· †录 Κ	

广东省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18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89
3	术语和定义	189
4	原则	191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192
	5.1 报告年份	192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192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192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193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193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194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194
	6.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196
	6.3 数据来源说明	196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197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197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198
	7.3 监测频次	198
	7.4 监测人员	198
	7.5 记录与归档	198
	7.6 不确定性分析	198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198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199
肾	付录 A	200
肾	付录 B	202
肾	付录 C	205
肾	付录 D	207
肾	付录 E	209
肾	竹录 F	210
肾	竹录 G	213
肾	付录 H	215
肾	付录 I	216

广东省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219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19
3	术语和定义	219
4	原则	221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221
	5.1 报告年份	222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222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222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重点排放设备识别	223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223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224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230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230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230
	7.3 监测频次	230
	7.4 监测人员	231
	7.5 记录与归档	231
	7.6 不确定性分析	231
8	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	231
陈	付录 A	233
陈	付录 B	236
陈	付录 C	238
陈	付录 D	240
陈	付录 E	241
陈	付录 F	242
陈	付录 G	252
陈	付录 H	253

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单位)进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的通用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辖区内企业(单位)进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并指导相关具体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规范文件的制定。企业(单位)在开展核算和报告工作时,优先选用具体行业方法,如无具体行业方法或行业方法中无相关规定,适用本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 采样方法
-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 DB44/T 1212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1部分:对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法人,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1)公司制企业法人;
- (2)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 2

单位 Unit

除企业法人外的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注:本指南中"单位"的另一个含义是计量事物的标准量的名称,比如,克(g)是质量的单位,焦耳(J) 是热量的单位,请注意区分。

3.3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的二氧化碳。

注:按排放是否发生在企业(单位)内可分为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与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3.4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direct CO2 emission

企业(单位)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5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in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单位)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3.6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₂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注: 如锅炉、回转窑、常压炉、电灯等。

3.7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2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注: 如机组、熟料生产线、钢铁生产线、常减压装置等。

3.8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注: 如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与外购电力使用量相乘可得外购电力使用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 9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2 emission activity data

企业(单位)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程度的测量值。

注: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物料(产品)产量等。

3. 10

工业生产活动 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进行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能源加工转换、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 科学试验、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等活动。

3. 11

非工业生产活动 non-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活动,如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企业办公室、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部门的活动。

3.12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或者测量特定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 13

报告 reporting

企业(单位)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 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14

物料 material

与产品生产有关的非用作能源用途的物品。

注: 如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3. 15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具有一定热值,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进行直接燃烧的可燃物。

3. 16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4 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可适应企业(单位)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和数据。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可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使有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企业(单位)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不存在系统性的错误或者人为的故意错误。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单位)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单位)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氢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年份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在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时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对于工业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

单位的组织边界指单位法人的运营控制范围。单位组织边界可通过了解单位的成立时间、规模、业务范围、资产状况、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 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企业(单位)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

- a) 固定源燃烧:发生在固定生产设备的固体、液体与气体燃料燃烧,或其他替代燃料、可燃物质化石碳部分的燃烧,如煤、石油、天然气以及汽油、液化石油气、煤气、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等燃烧;
- 注: 生物质能源或含有生物质能的物质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
- b) 移动源燃烧:企业(单位)运营控制的车辆、船只等交通运输工具进行交通运输活动 消耗燃料的燃烧,如汽油、柴油等燃烧;
- 注: 工业企业移动源燃烧不计入。
- c) 工业过程: 含碳原料加工以及化石燃料等非能源利用释放的二氧化碳。

5.3.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企业(单位)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外购电力、热力的消耗。

5.3.3 特殊排放说明

当企业(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并非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而是作为纯物质、产品的一部分或作为原料输出企业(单位)之外,如供给其他企业(单位)制作碳酸饮料、干冰、灭火剂、制冷剂、实验气体、食品溶剂、化工溶剂、化工原料、造纸工业原料等二氧化碳转移活动。企业(单位)对此部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报告时,不必报告具体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活动数据、相关计算系数。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单位)在识别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后,可根据企业(单位)计量仪器配备情况、客观条件,识别和划分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应包括所有与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直接相关的固定或移动单元,居民生活用能等非生产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不作统计。

企业(单位)可参照表1对企业(单位)组织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 设备进行识别,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识别清单,并在监测计划中进 行记录。

表 1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的识别示例

二氧化碳 排放范围 (排放活 动)		活动示例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示例	二氧化碳排放设 备示例	报告要求
	固源烧(物能计入定燃生质不)	发生在固定生产设备的固体、液体与气体燃料燃烧,或其他替代燃料、可燃物质化石碳部分的燃烧,如煤、石油、天然气以及汽油、液化石油气、煤气、固体废弃物、液体废弃物等燃烧	水泥企业: 熟料煅烧工序 电力企业: 机组 石化企业: 常减压 装置	水泥企业:分解炉,回转窑电力企业:锅炉 石化企业:常压炉、减压炉	根据企业(单位) 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单位)整 体或分二氧化碳 排放单元或二氧 化碳排放设备报 告活动数据、排 放因子及相关数 据
直接排放	移动 源燃 烧	企业(单位)运营控制的车辆、船 只等交通运输工具进行交通运输活 动的燃料燃烧,如汽油、柴油等燃 烧	运输工具	汽车、船只	此部分可以选择 报告企业整体的 分燃料活动数 据、排放因子及 相关数据。工业 企业移动源燃烧 不计入
	工业过程	含碳原料加工、化石燃料非能源利 用释放的二氧化碳,如水泥、陶瓷、 石灰生产过程(碳酸盐分解产生二 氧化碳)、钢铁生产过程(炼铁熔 剂分解和炼钢降碳产生二氧化碳) 等	水泥企业:熟料煅烧工序 钢铁企业:石灰烧制 石化企业:制氢装置	水泥企业:分解 炉,回转窑 钢铁企业:石灰 窑 石化企业:转化	根据企业(单位) 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单位)整 体或分二氧化碳 排放单元或二氧 化碳排放设备报 先活动数据、排 放因子及相关数 据
间接排放	外电力热消	企业(单位)运营过程中所导致的 外购电力、热力消耗	水泥企业: 生料制 备、水泥粉磨工序 等	水泥企业: 喂料机,生料粉磨系统,空压机,破碎机,水泥粉磨系统,锅炉,再生器	报告企业(单位)整体的总用电量、外购电力量、热力量(若有)、外输电力量和热力量(若有);选择性报告分工序的用电量
特殊排放	转移 二氧 化碳	二氧化碳作为原料之一制作碳酸饮料、干冰、灭火剂、制冷剂、实验 气体、食品溶剂或化工溶剂以及化 工原料或造纸工业	以企业(单位)整 体为单位		报告转移二氧化 碳的二氧化 告具体的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二 氧化碳排放设备 及活动数据、相 关计算系数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单位)可选择精细程度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并进行相应范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参照 GB 17167 中"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划分方式将报告层级分为"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三个层级。宜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报告质量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注: 当选择企业(单位)层级时,使用燃料、物料进出企业(单位)时测定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计算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当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时,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分别计算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再累加得到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 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6.1 概述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主要有两大类,分别为计算法和直接测量法:

- a) 计算法
 - ——物料平衡法;
 - ——排放因子法。
- b) 直接测量法
 - ——连续性测量:
 - ——间歇性测量。

6.2 物料平衡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官使用物料平衡法进行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 a)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涉及的工艺原理复杂;
- b) 投入或产出的物质种类多样、碳含量不稳定;
- c) 投入或产出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关系不确定;
- d)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之间的关系较复杂,不易于分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数据报告;
- e) 没有供参考的排放因子及其相关数据。

物料平衡法是根据质量守恒定律,对某系统(企业(单位)整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输入碳量、输出碳量和库存碳量进行平衡计算的方法。当计算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应考虑系统所有输入、产品、其他非二氧化碳的输出及库存的碳含量而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如公式(1):

$$AE = \left[\sum \left(AD_{\text{输入}} \times C_{\text{输入}}\right) + \sum \left(AD_{\text{期初库存}} \times C_{\text{期初库存}}\right) - \sum \left(AD_{\text{非}CO_{2}}\text{输出} \times C_{\text{其他非}CO_{2}}\text{输出}\right) - \sum \left(AD_{\text{期末库存}} \times C_{\text{期末库存}}\right)\right] \times \frac{44}{12}$$
.....(1)

式中:

AE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 ——碳含量,吨碳/吨燃料(t-C/t)或吨碳/万立方米(t- $C/10^4$ m³);

44/12——CO2和C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注 1: 活动数据指公式(1)中的期初库存物质的实物量、输入物质的实物量、输出物质的实物量等。

注 2: 碳含量指燃料或物料含有的元素碳的质量或质量分数。可以通过实测手段或热值法获取碳含量数值。热值法是指使用能源低位发热量实测值和引用附录 B 提供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获取碳含量数值。若燃料未做检测,可通过热值法采用附录 B 中低位发热量数据与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计算获得碳含量数值。

6.3 排放因子法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宜使用排放因子法进行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 a)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涉及的工艺原理简单;
- b) 投入或产出的物质种类较单一、碳含量较恒定;
- c) 投入或产出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关系较确定;
- d)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之间关系明晰, 易于分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数据报告。

排放因子法是对企业(单位)整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投入、产出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关系作简化,在计算上可看作物料平衡法的简化方法。二氧化碳排放量为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与排放因子等系数的乘积。如公式(2):

$$AE = AD \times EF \tag{2}$$

式中:

AE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EF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吨(t- CO_2/t)或吨二氧化碳/万立方米(t- $CO_2/10^4$ m³)。

注:排放因子是通过燃料或物料碳含量计算而得,可以通过实测手段或引用附录B提供的参考值获取排放因子。

6.4 直接测量法

直接测量法是指使用测量系统连续或间歇监测二氧化碳气体密度和流速,如在排气管安装过滤器,包括红外光谱法、气敏电极法、气相色谱法等。

6.5 选择和收集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数据

企业(单位)可根据所选定计算方法的要求来选择和收集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数据,结合自身的数据统计基础,按照表 2 的要求选择优先级更高的方式收集相关数据。企业选择了优先级更高的数据收集方式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为优先级较低的其他数据收集方式。即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企业(单位)各数据类型数据来源说明详见附录 C 及附录 D 表格。

表 2 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数据的优先级

数据类型	来源	解释	优先级
	实际测量 使用计量器具(衡器、流量计等)实测,记录整理形成台帐		高
活动数据	参考值	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提供的参考值	
二次数据 使用估算值或经验数据,须提供合理性证明		使用估算值或经验数据,须提供合理性证明	低
低位发热量	实际测量	对能源的低位发热量进行测定,如进行工业分析	高
[参考值	附录 B 中提供的参考值	低

	实际测量	对燃料、物料或产品进行成分分析,如元素分析	高
碳含量	参考值 附录 B 中提供的参考值		
	二次数据	使用估算值或经验数据,须提供合理性证明	低
其他排放因 实际测量 根据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提供的方法进行位)自身排放因子的测量		根据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提供的方法进行企业(单	高
		位) 自身排放因子的测量	
1	参考值	各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附录中提供的参考值	低

注 1: 活动数据的实测值应由合格的计量器具进行测量,必要时需要提供这些计量器具的检测合格证书; 若使用低位发热量、碳含量、排放因子等的实测值应保留检测实验报告以备核查。

注 2: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附录 B 提供的参考值时,:燃煤的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湿基的消耗量。

注 3: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 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 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6.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6.6.1 直接二氢化碳排放量计算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固定源、移动源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见附录 C)和工业过程物理或者化学反应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参照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在报告期内,企业(单位)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可按公式(3)计算:

$$E_d = \sum A E_{d_{i,j}} \tag{3}$$

式中:

 E_d ——报告期内企业(单位)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E_{dij} ——报告期内i 类型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涉及的企业(单位)整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i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1)或(2)计算,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6.6.2 间接二氢化碳排放量计算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企业(单位)使用外购电力、热力时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见附录**D**)。

在报告期内,企业(单位)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可按公式(4)计算:

$$E_{ind} = \sum A E_{ind_{i,i}} \tag{4}$$

式中:

 E_{ind} ——报告期内企业(单位)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E_{ind\,i,j}$ ——报告期内i 类型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涉及的企业(单位)整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j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2)计算,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 $_2$)。

6.6.3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在报告期内,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可按公式(5)计算:

$$E = E_d + E_{ind} \qquad(5)$$

式中,

E ——报告期内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单位)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e) 建立健全的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单位),对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量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f) 建立企业(单位)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g) 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
- h)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7.2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单位)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单位)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本指南覆盖的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附录C表C.1和附录D表D.1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单位)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单位)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 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

在获取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单位)宜对活动水平数据 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计算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
- d) 测量误差。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单位)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的相关信息。监测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单位)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单位)组织边界信息描述,包括企业(单位)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 E),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报告期、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e) 监测数据的说明: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f)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g)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设备类型、型号、安装位置描述;
- h)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单位)有关a)~f)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K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单位)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H。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单位)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 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单位)组织边界信息;
- d)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 e)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
- f) 燃烧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燃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 碳含量等信息,以确定各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燃料种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g) 工业过程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物料种类、使用量、相关成分 分析等信息,以确定各物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工艺过程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 量:

- h) 间接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单位)外购电力、热力的使用量;
- i) 使用物料平衡法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时,应报告企业(单位)整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涉及的能源和物料的输出量、输入量、库存变化量和相应能源、物料的含碳信息;
- j)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汇总的流程、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k)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L 的要求进行报告;
- 1)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
- m)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I。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K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同法人处理:
 - (1)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

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支机 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计划和 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 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 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 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应在年度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说明。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存在设备检修/技改的,应在排放报告中说明设备检修/技改导致碳排放量异常的详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检修/技改范围,检修/技改的具体原因,检修/技改工作每次进行的具体起始日期、持续时间及为何持续该段时间、导致碳排放异常的具体原因,技改备案、合同相关证据。若不说明,原则上不视为因为设备检修/技改而导致碳排放异常。
- f)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4).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同时,若该新增排放源采用历史排

放法分配配额,自当年度起须连续三年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汇总数据。(5)若新增排放源是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含)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12月31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间接排放对电力、热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热力×电力/热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同时应对电力和热力的来源和对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g)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 (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排放源,还需要在脱离企业边界当年度(t)的排放报告中补报所减少的排放源在 t-1、t-2 年度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说明和汇总方式参照本段第(4)款规定。(6)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参照新增排放源进行。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以下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

排放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克碳/兆焦 耳)	排放因子 ¹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e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e	108.17
	原油	吨	42620 ^m	20.10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e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e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a	21.10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ª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 (LPG)	吨	50179ª	17.20e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d}	17.20e	63.07
直接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排放	石脑油	吨	$45010^{\rm m}$	20.00e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 ^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e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e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e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 ^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e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 ^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a	12.20 ^k	44.73
	粗苯	吨	41816 ^a	22.70 ⁱ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 ¹	33.00^{1}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¹	128.70 ^l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耳)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 ⁿ	73.99	
	废轮胎	吨	31400 ⁿ	4.64 ⁿ	17.01	
直接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排放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 ⁿ	59.22	
14F/JX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 ⁿ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 ⁿ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 ^d	34.00 ^g	124.67	
间 接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氢化碳/フ	5千瓦时)	6.379°		
排放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氧化碳/百	百万千焦)	0.10 ^p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 发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ce} \times 29271 \dots$$
 (B.1)

HVi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 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第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 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n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 CO₂排放因子。
- P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C 燃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C.1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C.1.1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本方法适用于涉及燃烧活动二氧化碳排放的相关监测、报告、核查工作,包括固定源燃烧、移动源燃烧等活动。

C.1.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

企业(单位)应识别组织边界内所有存在固定源和移动源燃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划分可以以企业(单位)的计量条件或工序为标准,当企业(单位)二 氧化碳排放单元的计量条件比企业(单位)层级计量更完善时,可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 活动数据、实测排放因子等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计算与报告。否则,使用企业(单位) 层级数据进行计算与报告。

C.1.3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单位)可在排放活动与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的基础上,识别具体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在不导致其他数据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优先采用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数据进行报告。企业(单位)应明确所有使用燃料的种类、用量,在不导致其他数据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燃料的性质(低位发热量、碳含量等)优先采用企业(单位)的实际测量值。

C.2 燃烧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C.2.1 概述

企业(单位)可根据自身是否有测定燃料的元素碳含量从以下两种方法选取一种方法计 算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C.2.2 热值法

当企业(单位)没有实测燃料的元素碳含量时,按公式(C.1)计算:

$$AE_{com} = \sum (AD_{j,l} \times Q_{j,l} \times EF_{j,l} \times 10^{-6})$$
....(C.1)

式中:

AEcom ——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 ——活动数据,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⁴m³);

O ——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吨燃料 (MJ/t) 或兆焦耳/万立方米燃气 $(MJ/10^4 m^3)$;

EF 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兆焦耳(g-CO₂/MJ);

10-6 ——质量单位克与吨的转换系数;

j ——表示企业(单位)整体或者不同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燃料的种类。

C.2.3 实测碳含量法

当企业(单位)有实测燃料的元素碳含量或者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时,按公式(C.2)计算:

$$AE_{com} = \sum \left(AD_{j,1} \times C_{M_{j,1}} \times \frac{44}{12} \right) \dots (C.2)$$

式中:

 AE_{com} ——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 ——活动数据,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_M ——单位质量或体积燃料的碳含量,单位为吨碳/吨燃料(t-C/t)或吨碳/万立方米燃气(t- $C/10^4 m^3$);

44/12 ——CO₂和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j ——表示企业(单位)整体或者不同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燃料的种类。

C.3 注意事项

C.3.1 煤数据对应问题

煤的使用量计量点应与热值测量取样点一致;如不一致,需进行使用量数据的转换(见附录H表H.2)。

C.3.2 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 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单位)须 在监测计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C.4 数据来源说明

数据来源说明见表C.1。

表 C.1 数据来源说明

范围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要求	证明 文件
燃烧	燃料使用量	衡器、流量计 等	GB 17167	全部统计	全部统计并 记录	台帐、结 算凭证

范围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要求	证明 文件
排放	实测燃料低位 发热量(热值 法)	工业分析、发 热量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212 GB/T 213 GB/T 384 GB/T 22723	企业(单位)整体: 每批次检测一次; 二氧化碳排放单 元、二氧化碳排放 设备:每班次在相 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单元、二氧化碳排 放设备上抽样检测 一次	每批次、每班 次数据 进行加权权 平均、加权年 平均计算(如 不能进行加权,可以使用 算术平均)	检测 报告
	实测燃料碳含 量(实测碳含 量法)	元素分析(单 位质量或体积 碳含量);(燃 气)成分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476 SH/T 0656 GB/T 13610	每批次检测一次; (若条件允许)鼓 励企业(单位)每 班次在相应的二氧 化碳排放单元、二 氧化碳排放设备上 抽样检测一次	每批次检测 数据进行加 权月平均、加 权年平均计 算	检测 报告

附录 D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D.1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D.1.1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本方法适用于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相关监测、报告、核查工作,包括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当企业(单位)存在自产电力时,例如余热发电,若企业(单位)生产的电力自用,则体现在减少外购电力的购买,相应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若企业(单位)生产的电力进行上网,则这部分外输的电力需从外购电力中扣减,如果扣减的结果(净外购电力使用量)为正,则企业(单位)仍存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果扣减结果(净外购电力使用量)为负,则间接排放的计算结果为负,在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中自动扣减。

D.1.2 二氢化碳排放单元识别

企业(单位)可识别使用电力、热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当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层级的 计量比企业(单位)层级计量更完备时,可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层级的数据进行二氧化碳 排放相关数据计算。

D.1.3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单位)可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的基础上,进一步识别使用电力、热力的间接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鼓励企业(单位)对间接排放量较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电力、热 力的单独计量。当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的计量比企业(单位)层级、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层 级计量更完备时,可使用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的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计算。

D.2 外购电力、热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外购电力、热力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使用公式(D.1):

$$AE_e = \sum AD_{e,k} \times EF_{e,k} \tag{D.1}$$

式中:

 AE_e ——外购电力、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e ——活动数据,即净外购电力、热力的使用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 kWh)或百万千焦(GJ);

 EF_e ——外购电力、热力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₂/ 10^4 kWh)或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₂/GJ);

k ——表示电力或热力。

D.3 数据来源说明

数据来源说明见表D.1。

表 D.1 数据来源相关规定

范围		数据名称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	要求	证明文件
	电力使用量	外购电力使 用量(下网 电)	电力缴费 通知单		按结算周 期全部统 计	报告企业(单位) 整体的用电量	电力缴费通知单, 使用电表数据交 叉校验
		外购电力使 用量(直供 电、专供电)	结算单、 发票		按结算周期全部统计	报告企业(单位) 整体的用电量	结算单、发票,使 用电表数据交叉 校验
		自产电力量 (发电量、 供电量)	电表	GB 17167	全部统计	报告企业(单位) 整体的自产电力量 (如有)。	电表记录,上网供 电量可同时使用 上网结算单交叉 校验
		外输电力量	结算单、 发票		按结算周 期全部统 计	报告企业(单位) 外输至自身非厂区 生活建筑或设施 (宿舍等)以及外 销电力至附近其他 企业使用的电量	结算单、发票,同 时使用电表数据 交叉校验
活动 数据		分排放单 元、设备或 工序电力使 用量	电表	GB 17167	全部统计	报告企业(单位) 分排放单元、设备 或工序的电力使用 量(如有)。	电表记录,上网供 电量可同时使用 上网结算单交叉 校验
	热力使用量	外购热力使 用量	结算单、 发票		按结算周 期全部统 计	报告企业(单位) 整体的用电量	结算单、发票,使 用热力计量表数 据交叉校验
		自产热力量	热力计量 表	GB 17167	全部统计	报告企业(单位) 整体的自产热力量 (如有)。	热力计量记录
		外输热力量	结算单、 发票	1	按结算周 期全部统 计	报告企业(单位) 外输至自身非厂区 生活建筑或设施 (宿舍等)以及外 销电力至附近其他 企业使用的热力量	结算单、发票,同 时使用热力计量 数据交叉校验
		分排放单 元、设备或 工序热力使 用量	热力计量 表	GB 17167	全部统计	报告企业(单位) 分排放单元、设备 或工序的热力使用 量(如有)。	热力计量记录
排放因子		外购电力排 放因子	附录 B	_	_	_	_
		外购热力排 放因子	附录 B	_	_	_	_

附录 E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E.1 产量报告要求

产量为企业在报告期间内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数量,按各行业的主要产品进行报告。

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的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E.2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企业产能首先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确定的产能数据进行确定。企业须提供国家 或省政府部门出具(或其官方网站公示)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节能专项设计审查批复、环评批 复、竣工验收等与产能相关的全部文件,若多个文件均具有产能数据,原则上按照最小值确定其年 产能。

附录 F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仍无法确定则按照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70/HWY								
类别	代号	编码	分类指标					
天 冽	77.5	9冊7年	$V_{daf}^{a/0}$ /0	P _M ^b /%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YM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21,22,23,24,25,26	>20.0~28. 0					
AAAA*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rm gr,maf} = Q_{\rm 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rm ad}) - A_{\rm ad}(100 - MHC)}$$

式中:

Qgr,maf——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 ——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 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附录 G 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报告要求

G.1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的报告要求

若非电力生产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供热),并将所得电力/热力供其自身使用,该部分电力/热力用量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计入,但项目发电/供热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企业整体排放量。

G.2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外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直供或专供电力/热力量的报告要求

若非电力生产企业所使用的电力/热力由其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供热)直供/专供,且可提供供应商证明材料(包含能源使用和产出量,用于确定排放因子),可要求使用供应商的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电量,供应商供热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热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热量),计算供应商排放因子时,供应商排放量核算按照电力行业报告指南执行,因使用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不计入,但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项计入。供应商排放因子须由核查机构核查确认。

附录 H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企业(单位)基本信息							
所属地区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单位编号					
单位详细名称			组织	机构代	码			
法定代	表人姓名		联	系电话				
单位	2地址							
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监测计	划制定/更新年	份				
		企业(单位	() 组织边界信	息描述				
(1) 企业(単	· 1位)概况信息(可包括企业(单位) 成立时间、	规模、	投权情况	、资产状况、	所有权状况)	
(2) 丹玄汎兹	:	要生产装置、工序	拉 他汎选的	粉草和	是 经性知	`		
1 (2) 生厂反加	11信息(月包拍主	安土厂农且、工厅	、粘肥以肥的		色11 1月7几)		
(3) 有关企业	2(单位)组织边	界的其它补充信息	(外包业务信	息等):	:			
┃ (4) 相关附件	= (如厂区平面分	布图和组织架构图	等)					
(1) /14/(11)	(知) 区 [四/]		147					
	二氧化碳排	放单元及重点二氧	化排放设备识	别(见注	主解2和	3,选填)		
排放単元	记及编号 (U)		描述					
重点排放设	设备及编号(D)	对应排放	对应排放单元及编号(U)			描述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报告层级		报告对	 象	3 编号 (R)	 计算涉及的能	
二氧化碳			/氧化恢排 _{(情}				源与含碳物料	
		放单元/二氧化碳	排放设备)					

附录 H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涉及的排放	放活动 □燃料燃烧直		上业过程直接排			
	扣件目加	为	然料燃烧直接排		(D)	
	报告层级 能源类型			报告对象及编号	(R)	
	方法	□────□拭ん		今 景 注		
	714	□ X/4 L	方法 1:热值》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 际计量 □其他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方	去 2: 实测碳含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 际计量 □其他					
实测 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	L业过程直接排	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及编号	(R)	
	物料类型			비슨 Vill V-L - In E-	测量心照片块 亚巴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活动数据 (物料产 量/使用 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 际计量 □其他					
排放因子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经验估算值 □其他					

附录 H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间接排放									
	报告层级	企业	业(単位)	报告对象及编号	$\frac{1}{J}$ (R)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净外购 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电力 排放因子	参考值									
净外购 热力量	自行实测值									
热力 排放因子	参考值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企业(单位)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单位)代表签字: 企业(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单位)"的,此栏选填。
- **注3**: 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指设备功率在100kW(参见GB17167确定)的电机、泵,或7MW以上的锅炉、加热炉。
- 注4: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单位)",此栏显示"企业(单位)";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5**: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I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版本号:

3/C/C		1 / 1	Н			/////	, •		
			企	⋭(单位)基	本信息				
所属	尋地区				单位类型				
所属	 引行业				单位编号				
单位词	羊细名称	田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冯			
法定代	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	7.地址								
			二氧化碳	排放管理负	责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 负责人/国 人		3 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邮箱	
				报告年份	}				
			企业	 (单位)组织					
	 指标名称			、「匠/ 狙/ 期值	上年同期]值	变化率(%)		
I.	业总产值(万元	<u></u>)		,, <u></u>	_ 114//	· · · · · · · · · · · · · · · · · · ·	2,31(/*/)		
	当费量(当量)	*							
	标准煤)	`							
单位工业总	总产值能耗(当	i量值)(吨							
;	标准煤/万元)								
3	主要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单位产品能耗	单位	
(1) 企业	(单位) 概况	信息(可包		 单位)成立时	间、规模、股权	汉情况、	 资产状况、所有札		
(2) 生产	设施信息(可	包括主要生	:产装置、 ⁻	「序、耗能设	施的数量和运行	千情况)			
(=//		CHLXI	_/ <u> </u>	L/1 \ 70110 \	の世の外里小で「	111100			
(2)	太川 / 耸 / € \		5甘亭刘太/	- 白					
(3) 有大:	企业(単位)	组织边乔匠	1共 匕 作 允 1	言 思:					
(4)相关	(4) 相关附件(如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直接/间接排放 二氧化碳排放量(四						量(吨)			
				直接二氧	化碳排放量合计	+ (吨)			
				间接二氧	化碳排放量合计	十(吨)			
				=	氧化碳排放总量	量(吨)			

附录 I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二氧	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二	二氧化碳排放设	:备识别(见注解 2	,选填)			
二氧化碳排放	单元及编号 (U)		描述				
重点二氧化碳排	放设备及编号 (D)	对应	注排放单元及编号 (U)		描述		
			(0)				
	二军	化碳排放报告					
		层级选择	报告对象名称及	3 编号 (R)	计算涉及的能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1)/二氧化碳排 比碳排放设备)	(填写方法详		源与含碳物料		
	双半儿/二氧化	【姚雅双叹奋》					
	אוויזרו אוויאטע.		大型 引起)			
燃料名称		10 11	方法	- /			
		: 热值法 (默认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排放因子	克二氧化碳/兆焦		指南附录				
HUX DI J	耳 (g-CO ₂ /MJ)		加州的水				
排放量	吨 (t)						
	方法	去 2: 实测碳含	量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t)或万立方						
(大/1)至	米(10 ⁴ m³)						
	吨碳/吨燃料						
实测碳含量	(t-C/t) 或吨碳/						
大 切频日主	万立方米燃气						
	$(t-C/10^4m^3)$						
排放量	吨 (t)						
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4.m → \.L \				
ロルマー	工业过程.	直接排放(排放	双因子法)				
具体活动		+17	生 动名 复 独 丑 炉 旦	(D)			
报告层级 物料名称		打风	告对象名称及编号	(R)			
<u>填报项目</u>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V1V-V H	1-177	>∧.VH	血坝八王	NK11 HK1 1			
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附录I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间接排放				
	报告层级		企业(单位)		称及编号(R)		
填报项目				活动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电力使	用量(万千瓦田	寸)					
		供电量(万千亿						
		力量(万千瓦田						
		吨二氧化碳/万-			6	.379		
	外购电力	力间接排放量(_					
				·输蒸汽	=	I		
	报告层级		企业(单位)		象及编号			
	填报项目		活动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外见	购热力量 (百)	万千焦)						
外车	渝热力量 (百)	万千焦)						
排放因	子(吨二氧化	碳/百万千焦)		<u>'</u>	0.10	'		
外购		(量 (吨)						
			—————————————————————————————————————	 P衡法				
	涉及的排放活	动						
	报告层级			报告	f对象名称及纲	扁号 (R)		
	能源/物 料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	E据类型	保存 部门	备注
		活动数据	吨 (t)					
期初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库存		碳含量	克碳/兆魚 (g-C/MJ)					
		碳量	吨 (t)					
	输入		吨 (t)					
	能源/物 料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	E据类型	保存 部门	备注
		活动数据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输入		碳含量	克碳/兆魚 (g-C/MJ)					
		碳量	吨 (t)					
	输入		吨 (t)					
	能源/物料 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 型	保存 部门	备注
		活动数据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输出		碳含量	克碳/兆魚 (g-C/MJ)					
		碳量	e (t)	.,				
	輸入		吨 (t)					
	י/עמד		, ii (t)					

附录 I 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能源/物料 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 部门	备注
		活动数据	吨 (t)				
期末	低位发热量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库存		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炒、占里	(g-C/MJ) 或%				
		碳量	吨 (t)				
	输出碳量小计		吨 (t)				
	二氧化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

- 企业(单位)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经济危机、停产检修等,或者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停产的应说明相应的起止日期)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 企业(单位)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增加生产装置、统计期内外包原有的业务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单位)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1: 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单位)"的,该板块内容选填。
- 注3: 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单位)",此栏显示"企业(单位)",若 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 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 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4:** 证据类型包括:发票、财务凭证(入库单)、财务ERP系统、收费通知单(电力、天然气、热力等)、生产报表(日、月、季等)、部门内部统计记录、公里数和油耗统计表、外部实验室检测报告、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标准推荐值或者企业(单位)能出示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5**: 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单位)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 **注6**: 排放报告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填报表格,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J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J.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单位)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 所对应的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 使用量是否与热值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单位)可参照表J.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单位)可参照表J.2进行数据转换。

情况	所处工艺流 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收到基)	已经过烘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 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 据,有些企业(单位) 会根据水分将烘干的入 炉煤量折回情况1的数, 使其与盘库消耗量相等

表 J.1 煤使用量与热值的对应关系

表 J.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目标使用量	己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里	收到基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 在企业(单位)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企业(单位)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值。

J.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J.2.1 企业(单位)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J.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J.2.2 企业(单位)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J.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K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K.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K.1、表 K.2。

表 K.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排放报告年度		-	2021(t 年度)	2022(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汝 和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一示	流程	查通过	-	测	测
小例	排出 44.计算			参考值	
ניס	例 排放报告计算 采用的参数	-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实测值
	木川 即 多			年度实测值)	

表 K.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3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

K.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L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 L.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L.1。
- L.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L.2,包括对应表 L.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L.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表 L.1 需旋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製 が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活据 量 用 输 输量)	计量设备活动数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结算单; 发票; 台账; 生产报表; 出入库单; 其他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1.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管理	记录	2.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3.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碳含量 等实测 值	企业自有 实验室检 测 关记录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数据类型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 (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 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
	然一子点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第三方实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验室(含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供应商)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提供检测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结果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L.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L.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位置		备份储存位	2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 1 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 年校
		录						准\)
	•••							
	•••							

参 考 文 献

- [1]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单位)核算和报告准则,2011
- [2] 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 [3] 广东省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试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8
- [4]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2011

38

广东省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火力发电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相关工作时的流程、方法,广东省内燃煤和天然气发电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可参照本标准提供的流程、方法对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计算,并进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的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值测定方法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 采样方法
- GB/T 21369 火力发电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DL/T 567.1 火力发电厂燃料试验方法一般规定
- DL/T 567.2 入炉煤和入炉煤粉取样的采样方法
-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 气相色谱法
- GB/T 11062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法人,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1)公司制企业法人:
- (2)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 2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二氧化碳。

注:按排放是否发生在企业内可分为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直接排放一般指发生在企业内的二氧化碳 排放,如燃料燃烧;间接排放指企业活动导致的、发生在其他企业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如外购电 力的使用。

3. 3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特定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 4

报告 reporting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化 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5

工业生产活动 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进行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能源加工转换、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 科学试验、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等活动。

3.6

非工业生产活动 non-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活动,如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企业办公室、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部门的活动。

3.7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2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注:如机组等。

3.8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₂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注:如锅炉、电灯等。

3.9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2 emission activity data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程度的测量值。

注: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物料(产品)产量等。

3. 10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注:排放因子即单位物料/能源质量或体积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无烟煤的排放因子,与无烟煤燃烧量相乘则可得无烟煤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 11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具有一定热值,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进行直接燃烧的可燃物。

3. 12

物料 material

与产品生产有关的非用作能源用途的物品。

注:如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3. 13

协同处置废物 waste co-processing

将废物或经过预处理的废物投入锅炉进行焚烧处理,以实现废物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 3.14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4 原则

为了确保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进行真实和公正的说明,应当遵守下列原则。这些原则既是本指南所规定的基础,也是应用本指南的指导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适应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数据和方法,保证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清单真实 反映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情况,并且满足企业管理、报告、制定减排计划等各项要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应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 使有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火力发电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以自然年为统计期,在进行碳排放报告时应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对于电力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 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企业需要识别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和特殊排放。火力发电 企业仅涉及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火力发电企业主要包括以下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 固定设施燃料燃烧:燃油、煤炭、天然气燃烧
- 电厂生产排放烟气碳酸盐脱硫处理

5.4 排放单元与重点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在识别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后,对于每一个排放活动,根据企业计量仪器配备情况、客观条件,识别和划分企业的排放单元,并进一步识别排放单元对应的排放设备以及使用的能源与含碳物料。排放单元包括所有与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直接相关的固定单元,居民生活用能等非生产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不作统计。火力发电企业可划分机组为排放单元。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所有火力发电企业默认各排放活动报告排放单元(机组)层级的排放相关数据,企业须针对部分活动报告排放单元层级/排放设备级的排放相关数据,分别计算排放量后累加作为企业总体排放量。

综合上述识别过程,下表列出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的示例:

表 1 火力电力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范围要素示例

=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活动示例	排放单元 示例	排放设备 示例	报告要求
		锅炉燃油 燃烧	燃料油、柴油、汽油等 燃烧点火	燃煤机组	锅炉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整体或分排放单元报 告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 相关数据
直接排	固定 设施 燃料 燃烧	锅炉煤炭 燃烧	原煤(无烟煤、烟煤) 燃烧	燃煤机组	锅炉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整体或分排放单元报 告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 相关数据
放	73M79U	天然气燃 烧	天然气燃烧	天然气—蒸 汽联合循环 机组	天然气轮 机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整体或分排放单元报 告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 相关数据
	非燃 料燃	电厂生产 排放烟气	石灰石脱硫	燃煤机组	锅炉	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 企业整体或分排放单元报

	烧	碳酸盐脱		告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
		硫处理		相关数据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6.1 燃煤发电二氢化碳排放

燃油、燃煤在锅炉的燃烧,除灰渣和飞灰内未燃烧的碳外均认为是完全燃烧,即碳全部转化为二氧化碳。火电厂在生产的同时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污泥、城市垃圾等废弃物,应单独统计处理废弃物过程中的燃料消耗量,但由于处理废弃物消耗燃料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予统计。燃煤发电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项目列于表 2 中。

表 2 燃煤发电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项目

直接		二氧化碳排放量	计算公式
固定设施燃油燃烧		AE_{oil}	(1)
燃料燃烧	燃料燃烧 煤炭燃烧		(2) , (3)
非燃料燃烧	电厂生产排放烟气碳酸盐脱硫处理	AE_{desu}	(4)

6.1.1 燃油燃烧直接排放

锅炉在预热时燃油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使用排放因子法, 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下式计算:

$$AE_{\text{oil}} = \sum \left(AD_{\text{oil},j,l} \times q_{\text{oil},j,l} \times EF_{\text{oil},j,l} \times 10^{-6} \right)$$
(1)

式中:

AEoil ——锅炉使用燃油时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AD_{oil} ——锅炉使用燃油的质量,单位为吨(t):

 q_{oil} ——燃油的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吨(MJ/t),企业可以实测或者采用本指南附录提供的参考值:

 EF_{oil} ——燃油单位热值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兆焦耳(g- CO_2/MJ),根据燃油种类统一采用本指南附录提供的参考值;

10-6 ——质量单位克与吨的转换系数;

j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机组/锅炉,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燃油的种类。

6.1.2 煤炭燃烧直接排放

企业可根据自身是否有测定燃料的元素碳含量从以下两种方法选取一种方法计算燃烧 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6.1.2.1 热值法

当企业没有实测煤炭的元素碳含量时选择此方法。

$$AE_{\text{coal}} = \sum \left(AD_{\text{coal},j,l} \times q_{\text{coal},j,l} \times EF_{\text{coal},j,l} \times 10^{-6} \right)$$
(2)

式中:

AEcoal ——燃烧煤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ADcoal ——活动数据,即燃煤使用量,单位为吨(t);

 q_{coal} ——燃煤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吨(MJ/t),企业可以实测或者采用本指南附录提供的参考值;

 EF_{coal} ——燃煤单位热值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兆焦耳(g- CO_2/MJ),根据燃煤种类统一采用本指南附录提供的参考值;

10-6 ——质量单位克与吨的转换系数;

i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机组/锅炉,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燃煤的种类。

6.1.2.2 实测碳含量法

当企业有实测燃煤的元素碳含量时选择此方法。

$$AE_{\text{coal}} = \sum \left(AD_{\text{coal},j,l} \times C_{M\text{coal},j,l} \times \frac{44}{12} \right)$$
(3)

式中:

ADcoal ——活动数据,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

 C_{Mcoal} ——燃煤单位质量的碳含量,单位为吨碳/吨燃煤(t-C/t),一般使用质量分数(%)作单位;

 $\frac{44}{12}$ ——CO₂ 和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J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机组/锅炉,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燃煤的种类。

6.1.3 碳酸盐脱硫环节产生的直接排放

当企业使用碳酸盐物料(如石灰石等)进行脱硫时,应按照以下公式对此部分二氧化碳排放进行计算:

$$AE_{\text{desu}} = \sum \left(AD_{\text{coal,z}} \times S_z \times \frac{44}{32} \right) \tag{4}$$

式中:

AE_{desu} ——烟气脱硫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ADcoal ——活动数据,即燃煤使用量,单位为吨(t);

Sz ——硫含量,单位为%;

 $\frac{44}{32}$ —— CO_2 和S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Z 进入企业的燃煤的批次。

6.2 天然气发电二氢化碳排放

表 3 天然气发电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项目

	直接二氧化	化碳排放活动	二氧化碳排放量	计算公式
Γ	固定设施	天然气燃烧	$AE_{ m gas}$	(5) ~ (8)

燃料燃烧

天然气在天然气轮机内均认为是完全燃烧,即有机碳组分全部转化为二氧化碳。天然气发电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项目列于表 3 中。

6.2.1 天然气燃烧直接排放

天然气在燃烧过程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可根据企业是否有测定天然气各组分比例和天然气密度,分为组分密度法、热值法,企业能够同时提供组分密度和热值(电力行业天然气的热值一般通过组分密度法计算得出),直接采用组分密度法,如果提供不了组分密度只能提供热值,则采用热值法。

6.2.1.1 组分密度法

当电厂有测定天然气中各组分比例和天然气密度时,使用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AE_{\text{gas}} = \sum \left(AD_{\text{gas},j,l} \times C_{M\text{gas},j,l} \times \frac{44}{12} \right)$$
 (5)

式中:

 AE_{gas} ——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AD_{gas} ——活动数据,即天然气使用量,单位为万立方米(10^4 m³);

 C_{Mgas} ——天然气的单位体积碳含量,单位为吨碳/万立方米(t-C/ 10^4 m^3);

 $\frac{44}{12}$ —— CO_2 和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j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机组/锅炉,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1 ——表示天然气不同气源种类。

其中天然气的单位体积碳含量计算如下:

$$C_{Mgas} = \rho \times \left[\frac{\beta_1 \times 12 + \beta_2 \times 24 + \beta_3 \times 36 + \beta_4 \times 48}{\sum (\beta_i \times M_i)} \right]$$
 (6)

式中:

 C_{Mgas} ——单位体积碳含量,吨碳/万立方米(t-C/ 10^4 m³);

P ——天然气的密度,吨/万立方米($t/10^4$ m³),计量工况与天然气使用量(AD_{eas})相同;

β₁ ——天然气中甲烷组分摩尔分数,%;

β2 ——天然气中乙烷组分摩尔分数,%;

β3 ——天然气中丙烷组分摩尔分数,%;

 $β_4$ ——天然气中丁烷组分摩尔分数,%;

β_i ——天然气中某一组分的摩尔分数,%;

 M_i ——天然气中某一组分的摩尔质量, g/mol;

12 ——指1摩尔甲烷(CH4)中有12克碳;

24 ──指1摩尔乙烷(C₂H₆)中有24克碳;

36 ——指1摩尔丙烷(C₃H₈)中有36克碳;

48 ——指1摩尔丁烷(C₄H₁₀)中有48克碳。

注: 天然气的组分一般为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和氮气,其他气体所占的比例极少,所以默认以下计算:

$$\sum (\beta_i \times M_i) = \beta_1 \times 16 + \beta_2 \times 30 + \beta_3 \times 44 + \beta_4 \times 58 + \beta_{N_2} \times 28$$
(7)

其中 $oldsymbol{eta}_{
m N_2}$ 为天然气中氮气组分摩尔分数,16、30、44、58 和 28 分别为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和氮气的摩尔质量。

6.2.1.2 热值法

当企业没有测定天然气各组分比例和天然气密度时,选用此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AE_{\text{gas}} = \sum (Q_{\text{gas},j,I} \times EF_{\text{heatgas}} \times 10^{-3})$$
 (8)

式中:

 AE_{gas} ——天然气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Q_{gas} ——天然气的使用量,单位为吉焦(GJ);

 $EF_{\text{heat,gas}}$ ——天然气的单位热值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兆焦耳($g\text{-CO}_2/\text{MJ}$),统一采用本指南附录提供的参考值;

10-3 ——单位转换系数;

j —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机组/锅炉,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l ——表示天然气不同气源种类。

6.3 数据来源说明

电力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样频次、分析 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获取的相关证明 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 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须在监测计 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缺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表	4 火	电企业所需	唇的监测 数	対据来源说	明

范围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至少)	要求	证明文件
锅炉燃油消耗	燃油使用量	衡器、流 量计等	GB 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 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 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 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 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 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 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企业应按二氧化碳 排放设备或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对使用 的燃料分别进行统 计。	台帐
	实测燃油 低位发热 量	实验测定	DL/T 567[1].8	每年三次	分燃油种类记录测 定数据,如果采用全 年平均值,平均值	检测报告

范围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至少)	要求	证明文件
					则按每批次低位发 热量的加权平均值	
	燃煤使用量	衡器	GB 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 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 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 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 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 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 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企业应按二氧化碳 排放设备或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对使用 的燃料分别进行统 计。	台帐
煤炭燃烧	实测燃煤 低位发热 量 (热值 法)	实验测定	采样: GB 475、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213、 GB/T212	(1)企业整体:每批次检测一次 (2)排放单元/排放设备: 每班次在相应的排放单元/ 排放设备上抽样检测一次	每批次/每班次检测 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 算	检测报告
	煤的水分	煤中水分 的测定	GB/T211、 GB/T212	(1)企业整体:每批次检测一次 (2)排放单元/排放设备: 每班次在相应的排放单元/ 排放设备上抽样检测一次	每批次/每班次检测 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 算	台帐
	实测燃煤 碳含量 (实测碳 含量法)	元素分析 (单位质 量碳含 量)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476	每批次检测一次; (若条件允许)鼓励企业每班次 在相应的排放单元/排放设 备上抽样检测一次	每批次/每班次检测 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 算	检测报告
碳酸 盐脱 硫	煤的硫含 量	实验测定	GB/T214	(1)企业整体:每批次检测一次 (2)排放单元/排放设备: 每班次在相应的排放单元/ 排放设备上抽样检测一次	每批次/每班次检测 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	台帐,检测报告
天 然 气 燃 烧	天然气使 用量	流量计	GB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 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 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 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 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 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 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企业应按二氧化碳 排放设备或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对使用 的燃料分别进行统 计。	台帐

范围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 (至少)	要求	证明文件
	天然气组 分分析及 密度计算	实验测定	GB13610 GB11062	每月一次/(若条件允许) 鼓励企业每天在相应的排 放单元/排放设备上抽样检 测一次	测定数据加权年平 均计算	检测报告
	机组发电 量、供电 量、厂用 电量	电表	GB 17167	实时监测并按生产周期 (日、周、月等)记录	1)全部统计并记录; 2)计量器具需有定期较验合格证明。	台账
产量	供热量	热力流量 计	GB 17167	实时监测并按生产周期 (日、周、月等)记录	1)全部统计并记录; 2)计量器具需有定期较验合格证明。	台账
	抽汽量	热力流量计	GB 17167	实时监测并按生产周期 (日、周、月等)记录	1) 全部统计并记录; 2) 计量器具需有定期较验合格证明。	台账

注:

- a) 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 b)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 c)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碳含量,可以不分煤种计算。若企业采用的是入炉检测值,则入炉煤全年消耗量水平需要和入厂煤全年消耗量水平进行交叉验证。 d 抽汽指从汽轮机抽出蒸汽,供热指电厂向企业外部供蒸汽。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 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成文件 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e) 建立健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对企业二氧化碳 排放量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f) 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g) 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
- h)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企业正常生产的代表性工况下进行,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表 4 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分析

在获取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应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性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量化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例如已有的排放数据是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时获得的,而缺少机组启动和负荷变化时的数据;
- d) 测量误差:如测量仪器、仪器校准或测量标准不精确等。

企业应对量化中使用的每项数据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不确定性进行识别和说明, 同时说明降低不确定性的措施。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应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碳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在接下来的监测过程按照正确的监测方式进行。火力发电企业监测计划模板如附录 E 所示。监测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企业法人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描述,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股权情况、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C),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e) 监测数据的说明: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f)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g)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设备类型、型号、安装位置描述;
- h)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有关 a)~f)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H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单位)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 E。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应根据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电厂排放报告模板如附录 F 所示。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
- d)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 e)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
- f) 燃烧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燃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 碳含量等信息,以确定各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燃料种类的二氧化碳排 放量;
- g) 综合厂用电、发电量、供电量和外输蒸汽等相关信息;
- h)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 汇总的流程、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填入 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i)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L 的要求进行报告;
- j)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并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
- k)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 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F。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H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同法人处理:
 - (1)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

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支机 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计划和 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 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 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 应在年度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 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 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说明。
-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 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2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 1 万吨标准煤) 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 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一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 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 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 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 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4).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 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一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 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 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若新增排放源是 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含) 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 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 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 (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 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间接排放对电力、热 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热力×电力/热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 同时应对电力和热力的来源和对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 g)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一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 (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一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参照新增排放源进行。
- h) 火电企业在生产同时协同处置和利用工业废弃物、污泥、城市垃圾等废弃物,应单独统计系统处置废弃物过程中的燃料消耗量及电力消耗量,但由于协同处置废弃物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企业总排放量。

附录 B 火力发电企业燃料燃烧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下述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

无烟煤 炼焦烟煤 一般烟煤 褐煤	吨		(克碳/兆焦耳)	(克二氧化碳/兆焦耳)
一般烟煤		27631 ^b	27.40e	100.47
	吨	28200 ^d	26.10e	95.70
 据性	吨	23736 ^m	26.10e	95.70
[16] /9K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e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	108.17
	吨	42620 ^m	20.10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e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e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 ^a	21.10 ^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ª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LPG)	吨	50179ª	17.20 ^e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 ^e	56.10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 ^d	17.20 ^e	63.07
炼厂干气	吨	46055ª	18.20e	66.73
<u> </u>	吨	45010 ^m	20.00°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u>石端</u>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 ^a	15.30°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 ^a	15.30°	56.10
<u>焦炉煤气</u>	万立方米	179810 ^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 ^a	84.00g	308.00
-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 ^a	12.20 ^j	44.73
<u>ボ: 及工が深て</u>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 ^a	12.20 ^k	44.73
	吨	41816 ^a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2.70 ¹ 26.61 ¹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 ¹	33.00 ¹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¹	128.70 ¹
<u>工业及行</u>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 ⁿ	73.99
<u>废佃</u>	吨	31400 ⁿ	4.64 ⁿ	17.01
<u> </u>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吨	51500 ⁿ	20.43" 16.15 ⁿ	59.22
废溶剂				
废皮革 废玻璃钢	吨	29000 ⁿ 32600 ⁿ	6.00 ⁿ 22.64 ⁿ	22.00 83.01
<u> </u>	吨	32600° 11100 ^d	34.00g	124.67

附录 B 火力发电企业燃料燃烧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发 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reg} \times 29271 \dots (B.1)$$

 HV_i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 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k.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n.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C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C.1 产量报告要求

火力发电企业报告报告期内发电量、供电量等产品的产量。

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的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C.2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企业产能以企业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为准,优先采用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次之、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再次之,最后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

附录 D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无烟煤、烟煤及褐煤的划分,见下表。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 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并按照计算结果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70/A/K / /A/K / / / / / / / / K								
类别 代号		编码	分类指标					
大 加	165	9m7i与	$V_{daf}^{a/0}$ /0	$P_M^b/\%$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YM	21,22,23,24,25,26	>20.0~28。0					
加沃	Y IVI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 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 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gr,maf} = Q_{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ad}) - A_{ad}(100 - MHC)}$$

式中:

Q_{gr,maf} ——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_{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附录 E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提交日期:	年	日 版本号:										
			企业基本信	 息								
	属地区			企业类型								
	属行业	火力发	文电	企业编号								
	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业地址		PNAN LIVIE									
		碳排	放信息管理负责	 人与联系人								
姓 名	姓名 职务 碳排放管理负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曲											
XL-U	7173	责人/联系人	77 47 16 16	79-97-12-14	N N	邮箱地址						
监测计划制定/更新年份												
THE COST OF THE PARTY OF THE PA												
		企业组	且织边界信息描述	k (可附图)								
(1) 企业概		<u>———</u> 5企业成立时间、共			· · · · · · · · · · · · · · · · · · ·							
		,,,,,		21, 21,20, ,,,,,,,								
(2) 生产设	施信息(可包括	5主要生产装置、二	C序、耗能设施的	的数量和运行情况》)							
		,,	,,,,,,,,,,,,,,,,,,,,,,,,,,,,,,,,,,,,,,,	***************************************								
(3) 有关企	业组织边界的非	其它补充信息:										
(4) 相关附	件(如厂区平面	万分布图和组织架 构	勾图等)									
		二氧化碳排放	女单元及重点排放	女设备识别 (选填))							
排放单元》	及编号(U)			描述								
重点排放设备	重点排放设备及编号(D) 对应排放单元及编号(U) 描述											
			监测数据来源	 说明								
涉及的排放流	5 □燃油消耗	直接排放 □ □ □ □	炭燃烧直接排放		接排放							
动及的形成机			、 、 输表汽	. Dim Vinition II.	12/11/14/							

附录 E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燃油消耗	直接排放				
报告	F层级	排放单元(机组)	报告对象	象及编号(R)			
能源类型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1'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等燃料物流。据核算□皮带秤、流量等计量设备。际计量□其他	数 量计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		
			 煤炭燃烧:	直接排放				
报告	·层级	排放单元(机组)	报告对象	象及编号 (R)			
能源	美型							
方	法	□热值法		□实测碳台	含量法			
	1		方法 1:		I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1'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 等燃料物流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 等计量设备 际计量 □其他	数 量计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_				-		
			方法 2: 实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1'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等燃料物流。据核算□皮带秤、流量等计量设备。 际计量□其他	数 量计						
实测 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附录 E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报告	层级			报告对象	象及编号 (R)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备注
煤炭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 等燃料物流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 等计量设备 际计量 □其他	数量计				
煤炭含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	气燃烧直接排放		
报告	·层级	排	放单元(机组		象及编号 (R)	
	类型				天然气	
方	法		□组分密度法	□热值法		
			方注	去1:组分密度法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等燃料物流 据核算□皮带秤、流量等计量设备 际计量□其他	数量计				
燃气中甲烷 摩尔分数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气中乙烷 摩尔分数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气中丙烷 摩尔分数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气中丁烷 摩尔分数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气中氮气 摩尔分数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燃气密度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附录 E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	方法 2:	热值法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性能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 等燃料物流数 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 等计量设备实 际计量 □其他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_	_		
			发电量	₫、供□	电量、厂用电	l.			
报告	层级	月	 放单元(机组)	报告对象	及编号 (R)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į	监测频次	监测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性能	备注
发电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								
供电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								
综合厂用电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								
				外输	蒸汽				
报告	层级	非放单元(机组			及编号 (R)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į	监测频次	监测	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 和安装		性能	备注
外供蒸汽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								
蒸汽压力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验值								
蒸汽温度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								
供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估算值或经验值								

附录 E 火力发电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某一排放活动的报告层级选择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 若某一排放活动的报告层级选择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排放单元和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排放设备"进行识别。其他情况,此栏选填。
- 注3: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排放单元(在"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栏中选取);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排放设备及对应的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排放单元-排放设备"。
- **注4**: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提交时间:	年	月	H	版本号:

				企业基本信	息	,,,			
所	属地区				企业类型				
所	属行业				企业编号				
企业	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	码			
法定付	弋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区	号)			
企	业地址								
	'		碳排放	管理负责人	与联系人				
姓名	职能	办公电话	1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报告年份	}				
			企:	业组织边界	信息				
	指标名称		本	z期值	上年I	同期值		变化率((%)
	工业总产值(万	元)							
综合能测	原消费量(当量值	1) (万吨标准							
	煤)								
单位工业	业总产值能耗 (当	角量值)(吨标							
	准煤/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	年	产能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单位	产品能耗	单位
	发电量								
	供热量								
(1) 企	业概况信息(可	包括企业成立日	时间、规	模、股权情况	兄、资产状况》)			
(0) (1			LL III		14 // W E 41 / /				
(2) 生	产设施信息(可	包括主要生产	装置、工厂	序、耗能设)	施的数量 相运行	行情况)			
(2) 左	关企业组织边界	的甘豆苏玄信	自						
(3) 有	大企业组织边外	的共占作无信。	□:						
(4\ 1 n									
■ (4+) NH	大阳孙 / #B C C	正面八 た 図 キャ	ロルロカロキー	万 坯 \					
\ \ '\/ '\H	关附件(如厂区	平面分布图和	组织架构	图等)					
\ \ \ \ \ \ \ \ \ \ \ \ \ \ \ \ \ \ \	关附件(如厂区	平面分布图和	组织架构	图等)					
(T) /IH	关附件(如厂区·	平面分布图和:	组织架构	图等)					

			二氧化碳	非放札	既况				
二氧化碳	排放活动		直接/间接排放				二氧化	碳排放	量(吨)
燃油燃烧	直接排放	直担	妾排放	ζ					
煤炭燃烧	直接排放		直担	妾排放	ζ				
天然气燃烧	色直接排放		直担	妾排放	ζ				
碳酸盐脱硫环节	产生的直接排放		直挂	妾排放	Į.				
	j	直接	二氧化碳排放	量合	计(吨)				
			厂用电量	造 (万	千瓦时)				
			外输蒸汽	供热	量(GJ)				
			发电量	1 (万	千瓦时)				
			供电量	量(万	千瓦时)				
		-	二氧化碳排放	汝单え	元识别				
排	放单元及编号(U	J)					描述		
	二氧	貳化	碳重点排放	设备	识别(选填	()			
重点	排放设备及编号	(D)					描述		
		-	二氧化碳排放	汝报令	- 范围				
二氧化碳排放	女活动	报件	5层级选择	报台	· · · · · · · · · · · · · · · · · · ·	及编号	(R)	计算	涉及的能源与
—+(16 <i>9</i> /(311/4	XIII./3	11/1	1/4/2/3/	11/1	1711 SK 11117	22 7 NO 3	(10)		含碳物料
			DEST DESTE	£ . ! \. !	W > 1				
			燃油燃烧〕						
报告层级				报告	对象名称及	编号	(R)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	型	保存	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								
排放因子	排放因子 克 CO₂/兆焦耳				指南默认	【值		_	
	(g-CO ₂ /MJ)								
排放量	吨 (t)								
二氧化碳排放量 小计	吨 (t)								

			煤炭燃烧	色直接	 非放			
	报告层级			报告	对象名称及编号	(R)		
	能源类型	煤炭						
	方法	□热值法	□实测碳含	量法				
			热值法(默认方法	失)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24		克碳/兆焦耳			北志酔江店			
年	色位热值碳含量	(g-C/MJ)			指南默认值			
	排放量	吨 (t)						
			实测研	发含量 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实测碳含量	质量分数(%)						
	排放量	吨 (t)						
	氧化碳排放量 小计	吨 (t)						
		碳酸	盐脱硫环节	产生的	勺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名称及编号(R)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煤炭使用量	吨 (t)						
	煤炭含硫量	质量分数(%)						
	排放量	吨 (t)						
=	二氧化碳排放量 小计	吨 (t)						
		_	天然气燃	烧直接	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	对象名称及编号	(R)		
	能源类型	天然气						
	方法	□组分密度法	□热值剂	去				
		ž.	且分密度法	(默认	方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	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天然气使用量	万立方米(10 ⁴ m ³)	1					
	甲烷摩尔分数	%						
	乙烷摩尔分数	%						
碳	丙烷摩尔分数	%						
含	丁烷摩尔分数	%						
量	氮气摩尔分数	%						
	密度	吨/万立方米 (t/10 ⁴ n	n ³)					
	计算值	吨碳/万立方米 (t-C/10 ⁴ m ³)						
	排放量	吨 (t)						

热值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天然气使用量	吉焦 (GJ)						
排放因子	克 CO ₂ /兆焦耳 (g-CO ₂ /MJ)		指南默认值				
排放量	吨 (t)						
二氧化碳排放量小 计	吨 (t)						
	发	电量、供电量及	:厂用电量				
报告层级	排放单元(机组	()	单位	万	千瓦时		
机组名称及编号	发电量		供电量	综合	厂用电量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4#机组							
•••••							
	发电量台						
	供电量台						
	厂用电量	合计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供热量					
报告层级		1	放单元(机组)				
机组名称及编号	抽汽量 (t)	抽汽压力(MF	Pa) 抽汽温度	(℃) (€	供热量 (GJ)		
1#机组							
2#机组							
3#机组							
4#机组							
•••••							
	性汽量合计(t)						
	供热量合计(GJ)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其他信息说明

- 特殊排放说明
- (例如:转移二氧化碳,即二氧化碳作为纯物质、产品的一部分或作为原料输出企业之外)
-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采用水泵变频等)

- 生产情况说明:
-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经济危机、停产检修等,或者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停产的应说明相应的起止日期)
- 数据汇总的流程:
-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增加生产装置、统计期内外包原有的业务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企业编号"为主管部门给予每个企业唯一的编号。
- 注3: 排放单元是指属于企业内部的,生产同一类型产品或者中间产物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排放设备是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的设备。
- 注4: 排放单元与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排放单元和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该板块内容选填。建议电力企业识别的排放单元类型如下;机组、辅助生产单元。
- 注5: 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排放设备及对应的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某排放单元-某排放设备"。
- 注6:证据类型包括:发票、财务凭证(入库单)、财务ERP系统、收费通知单(电力、天然气等)、生产报表(日、月、季等)、部门内部统计记录、公里数和油耗统计表、外部实验室检测报告、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指南默认值或者企业能出示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7: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 **注8**: 排放报告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G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G.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G.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G.2进行数据转换。

情况	所处工艺流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 基)(使用进厂煤 量、库存煤量计算 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 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 据,有些企业会根据水 分将烘干的入炉煤量折 回情况1的数,使其与

表 G.1 煤使用量与热值的对应关系

表 G.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盘库消耗量相等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收到基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 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 值。

G.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G.2.1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G.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G.2.2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G.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 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 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H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H.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H.1、表 H.2。

表 H.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3			
排放报告年度		-	2021(t 年度)	2022 (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一示	初心不至	查通过	-	测	测		
小例	排放报告计算			参考值			
ניס	采用的参数	-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实测值		
	木 用的多数			年度实测值)			

表 H.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3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

H.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I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 I.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 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I.1。
- I.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I.2,包括对应表 I.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1] 雲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W. LE MA	\ - -	AL AL	1	表 I.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型				
			1.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2.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3.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
				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	相关记录	4.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7 至 久田	III) C III JC	5.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
				准有效期等);
活动数			6.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据(产			7.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量、使			8.	其他情况记录。
用量、			1.	结算单;
输入/			2.	发票;
输出			3.	台账;
量)	活动数	据记录	4.	生产报表;
			5.	出入库单;
			6.	其他财务凭证;
			7.	其他记录。
			1.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管理	记录	2.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
	日生	LAC		员、培训主题);
			3.	其他情况记录。
			1.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2.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热值、	企业自有		3.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
碳含量	实验室检	设备相		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等实测	光 孤至位 測	关记录	4.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值	切り		5.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
				准有效期等);
			6.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数据类	记录分类		记录项目				
型		1					
			7.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8. 其他情况记录。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				
	<i>kk</i> → → →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第三方实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验室(含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供应商)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提供检测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信果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I.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I.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	字位 <u>置</u>	备份储存位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 1 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 年校	
		录						准\)	
	•••								
	•••								

参 考 文 献

- [1]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单位)核算和报告准则,2011
- [2] 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 [3] 广东省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试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8
- [4]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2011

73

广东省水泥企业二氢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泥企业进行二氧化碳(CO_2)排放信息报告的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本省辖区内水泥企业对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计算,并报告二氧化碳排放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T 176 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960 水泥组分的定量测定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 采样方法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HJ 2519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

GB 16780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1部分: 对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 1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的二氧化碳。

3. 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₂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3.3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2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3.4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direct CO₂ emission

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5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in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3.6

物料 materials

与产品生产有关的非用作能源用途的物品。

注:如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3. 7

协同处置废物 waste co-processing

将废物或经过预处理的废物投入水泥窑炉总进行焚烧处理,以实现废物的无害化和综合利用。

3.8

替代原料 alternative raw materials

具有适宜化学组分、可在水泥生产中替代部分天然矿石原料的废弃物。

3. 9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具有一定热值、经简单加工后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进行直接燃烧的可燃物。

3. 10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3. 11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2 emission activity data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程度的测量值。

注: 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等。

3. 12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或者测量特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 13

报告 reporting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 14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4 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可适应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和数据。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可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使有关 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年份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在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时可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对于工业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

单位的组织边界指单位法人的运营控制范围。单位组织边界可通过了解单位的成立时间、规模、业务范围、资产状况、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 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水泥企业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

- a) 生产中原料、窑炉粉尘中含有的碳酸盐类分解;
- b) 石灰岩、粘土、工业废料等原料中的有机碳类燃烧;
- c) 熟料生产中窑炉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
- d) 熟料生产中窑炉消耗的替代化石燃料燃烧;
- e) 非窑炉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

5.3.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水泥企业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消耗的外购电力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5.3.3 特殊排放说明

5.3.3.1 使用生物质能源导致的排放

当企业使用生物质能源或含有生物质能的物质作为燃料时,生物质部分的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

5.3.3.2 余热发电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企业使用熟料煅烧工艺过程的余热生产的电力,如作为企业自供电使用,则已体现为企业外购电力的减少,不再作为二氧化碳减排计算。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水泥企业可参照表1对企业组织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识别清单,并在监测计划中进行记录。

水泥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排放设备示例

二氧	化碳排放范围(排放活动)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直接排放	生料碳酸盐矿物分解、有机碳燃烧	熟料煅烧	生料分解装置(包括预热器&分解 炉、回转窑等)
	各工艺过程实物煤、燃油、替代燃 料燃烧	熟料煅烧	分解炉(预热器)、回转窑等
		矿山开采	破碎机等
		生料制备	喂料机、生料粉磨系统、空压机等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的消耗	熟料煅烧	回转窑、篦冷机等
		水泥粉磨	破碎机、水泥粉磨系统等
		辅助生产和管理	照明、包装、办公用电设备等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可选择精细程度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并进行相应范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参照 GB 17167 中"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划分方式将报告层级分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三个层级。宜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

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报告质量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本指南中,熟料煅烧、水泥粉磨等单元选择排放单元层级进行报告;矿山开采、外购电力等单 元选择企业层级进行报告。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6.1.1 熟料生产中生料煅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6.1.1.1 生料中碳酸盐类矿物煅烧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生料碳酸盐矿物煅烧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考虑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计算:

(1) 未采用替代原料

若生料中未采用替代原料(如电石渣等),则按熟料中CaO、MgO含量进行计算,生产单位熟料,由生料中碳酸盐矿物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1)计算:

$$EF_1 = \left(C_c \cdot \frac{44}{56} + C_m \cdot \frac{44}{40}\right) \tag{1}$$

式中:

 EF_1 ——熟料煅烧排放因子,即生产单位熟料由生料中碳酸盐矿物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熟料(t- CO_2/t);

 C_c ——水泥熟料中 CaO 的含量,%;

 C_m ——水泥熟料中 MgO 的含量, %;

44/56 ——CO2与 CaO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44/40 ——CO2 与 MgO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2) 含替代原料

若生料中采用电石渣等替代原料进行配料,应按生料中实际碳酸盐矿物含量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生产单位熟料,由生料中碳酸盐矿物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2)计算:

$$EF_2 = \frac{C_d}{(1-L) \cdot F_c} \tag{2}$$

式中:

 EF_2 ——熟料煅烧排放因子,即生产单位熟料由生料中碳酸盐矿物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熟料(t- CO_2/t);

 C_d ——水泥生料中 CO_2 的质量分数, %;

L ____生料烧失量,%;

 F_c ——熟料中燃煤灰分掺入量换算因子,取值为 1.04。

注: 燃煤灰分掺入量换算因子1.04引自《HJ 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附录A第A.5.1.1条。则生料中碳酸盐类矿物煅烧分解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按公式(3)计算:

$$AE_r = AD_c \times EF_1(\vec{\mathbf{x}}EF_2) \tag{3}$$

式中:

 AE_r ——生料中碳酸盐类矿物煅烧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c ——熟料的总产量,单位为吨(t)。

6.1.1.2 水泥窑炉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粉尘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水泥窑炉窑尾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粉尘性质与生料相似,基本不产生二氧化碳排放,故不考虑其二氧化碳排放。水泥窑炉窑头排气筒烟气中的粉尘与熟料组成相同,其排放因子与熟料煅烧排放

因子一致,由粉尘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很小,且数据无法测量,故此部分二氧化碳排放量不予统计。

6.1.1.3 有机碳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因生料中有机碳含量较少,由有机碳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予统计。

6.1.2 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水泥企业生产的同时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污泥、城市垃圾等废弃物,应单独统计处理废弃物过程中的燃料消耗量,但由于处理废弃物消耗燃料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予统计。

6.1.2.1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实物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a) 热值法

若缺少实物煤中碳的质量分数实测值,应按公式(4)计算实物煤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c = \sum AD_{ci} \cdot Q_{nci} \cdot EF_{nci} \cdot 10^{-6} \tag{4}$$

式中:

 AE_c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实物煤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ci ——统计期内,各实物煤用量,单位为吨(t);

 Q_{nci} ——统计期内,各实物煤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每吨(MJ/t),若无对应的实物煤低位发热量,则按标准煤低位发热量取值;

 EF_{nci} ——实物煤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每兆焦(g- CO_2/MJ),具体数据见附录 B;

i ——表示各生产工艺过程或不同种类的燃料,可取代号为1、2、3等。

(b) 实测碳含量法

若企业有实测实物煤的碳元素含量或者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实物煤的含碳质量分数时,应按公式(5)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c = \sum AD_{ci} \times C_{ci} \times \frac{44}{12} \tag{5}$$

式中:

 AE_c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实物煤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ci} ——统计期内,各实物煤用量,单位为吨(t);

 C_{ci} ——统计期内,不同实物煤的含碳质量分数的加权平均值,%;

44/12 ——CO₂与 C 之间的分子量换算;

i ——表示各生产工艺过程或不同种类的实物煤,可取代号为1、2、3等。

6.1.2.2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替代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如果水泥企业采用替代燃料,应单独统计替代燃料消耗量,但使用替代燃料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不核算。用作替代燃料的废弃物种类见《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GB 16780-2012)中的规定。

6.1.2.3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燃油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各生产工艺过程燃油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7)计算:

$$AE_{o} = \sum AD_{oi} \cdot Q_{noi} \cdot EF_{oi} \cdot 10^{-6} \tag{7}$$

式中:

 AE_o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燃油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 CO_2);

 AD_{oi} ——统计期内, 各燃油用量, 单位为吨(t);

Qnoi ——各种燃油的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每吨(MJ/t);

 EF_{oi} ——各种燃油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每兆焦(g-CO $_2$ /MJ),具体数据见附录 B;

i ——表示不同种类的燃油,可取代号为1、2、3等。

若企业有实测燃油的碳元素含量或者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燃油的含碳质量分数时,应按公式(8)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o = \sum AD_{oi} \times C_{oi} \times \frac{44}{12} \tag{8}$$

式中:

 AE_o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燃油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oi ——统计期内,各燃油用量,单位为吨(t);

 C_{oi} ——统计期内,不同燃油的含碳质量分数的加权平均值,%;

44/12 ——CO₂与 C 之间的分子量换算;

i ——表示各生产工艺过程或不同种类的实物煤,可取代号为1、2、3等。

6.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如果水泥企业采用废弃物作替代燃料、替代原料和水泥混合材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应单独统计,但由此造成的间接排放不核算。如果水泥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者外购来源于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直供/专供电力,其造成的间接排放计算按附录 E 执行。

其他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采用排放因子法,按公式(9)进行计算:

$$AE_e = AD_e \times EF_e \tag{9}$$

式中:

 AE_e ——统计期内,企业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e ——统计期内活动数据,即净外购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 kWh);

 EF_e ——外购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text{-}\mathrm{CO}_2/10^4\mathrm{kWh}$),具体数据见附录 B;

当企业存在余热自产电力时,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自用,则体现在减少外购电力的购买,相应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进行上网外调或直接外输电力至企业自身非厂区生活建筑或设施(宿舍等)以及外销电力至附近其他企业使用,则这部分外输的电力需从外购电力中扣减,如果扣减的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正,则企业仍存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果扣减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负,则间接排放的计算结果为负。

企业可扣除的电力量需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a) 企业缴费通知单(下网电)、结算单(直供电)或发票(直供电)等证据文件包含了企业生产用电、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 b) 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有单独的计量电表,否则不可扣减该部分用电量。

6.3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按照公式(10)计算:

$$AE_{\rightleftharpoons} = AE_{\rm r} + AE_{\rm c} + AE_{\rm o} + AE_{\rm e} \tag{10}$$

式中:

- $AE_{\it si}$ ——统计期内,水泥企业 CO_2 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 AE_r ——统计期内,生料中碳酸盐盐类矿物煅烧分解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E_c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实物煤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 AE_o ——统计期内,各生产工艺过程燃油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E_e ——统计期内,企业外购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6.4 数据来源说明

水泥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样频次、分析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须在监测计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缺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各种实物煤、燃油、替代燃料的低位发热量的碳含量按表2的规定测定,如果企业无法直接测定,参见附录B取值。

表 2 水泥企业所需的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1	熟料 CaO 和MgO质 量分数	水泥化学分析	GB/T 176	每日检测一次	每日的检测数据进行加权 月平均、加权年平均;有 能力的企业应按不同配比 熟料分别进行统计	检测报告
2	生 料 中 CO ₂ 质量 分数	水泥组分定量测定	GB/T 12960	每月检测一次	每月的检测数据进行加权 年平均计算;有能力的企 业应对不同配比生料分别 进行统计	检测报告
3	生料烧失 量	水泥化学分析	GB/T 176	每日检测一次	每日的检测数据进行加权 月平均、加权年平均;有 能力的企业应对不同配比 生料分别进行统计。	检测报告
4	熟料产量	衡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班、日、 周)记录	由不同生料配比生产出来 的不同种类熟料分别按月 汇总	生产报表
5	水泥产量	衡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班、日、 周)记录	按月汇总	生产报表、出入 库统计台账
5	煤、燃油、 替 代 燃 料、燃气 使用量	衡器、流 量计	GB 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次;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分燃料 使用数据进行月汇总;有 能力的企业应按二氧化碳 排放设备或二氧化碳排放 单元对使用的燃料分别进	台账、结算凭证。 以台账为准,使 用结算凭证交叉 检验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行统计。	
6	煤的低位 发热量	工 业 分 析、发热 量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212、 GB/T 213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算	检测报告
7	煤的水分	煤中水分 的测定	GB/T211、GB/T212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全部统计并记录	台帐
8	煤中碳的 质量分数 (即碳含 量)	煤中碳和 氢的测定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476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算	检测报告
9	燃气、燃油中碳分数 (即碳含量)	燃油元素分析	GB/T 13610 SH/T 0656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算	检测报告
10	燃气、燃油的低位 发热量	燃油发热量测定	GB/T 22723 GB/T 384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权月平 均、加权年平均计算	检测报告
11	外购电力 使用量、 外输电力 量	结算凭证		按结算周期(日、周、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电力量进行月汇总	电力缴费通知单 (下网电)、结 算单或发票(直 供电、专供电、 外输电),同时 使用电表记录数 据交叉校验
12	自产电力 量、并 放 设备或工 序电力 用量	电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电力量 进行月汇总	电表记录,上网 供电量可同时使 用上网结算单交 叉校验

注:

- a) 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 b)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

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7 数据监测和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成文件 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e) 建立健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 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f) 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g) 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
- h)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水泥企业正常生产的工况下进行,本指南覆盖的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表2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 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 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 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

在获取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宜对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计算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 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 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
- d) 测量误差。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的相关信息。监测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a)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b)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描述,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股权情况、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 C),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c)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报告期、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d) 监测数据的说明: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e)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f)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设备类型、型号、安装位置描述;
- g)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h)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有关 a)~ f)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I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证机构进行核证。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F。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应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报告年份;
- d)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包括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消费量、企业经营范围中纳入报告的部分、 工艺基本介绍、股权情况、资产状况、地理位置等信息,产品信息(有熟料生产的企业需 填报熟料产能、产量等信息)、生产设施情况等,可附上企业组织结构图、平面分布图等 图表:
- e) 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 f)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 g) 固定源燃烧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燃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

等信息,以确定各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燃料种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h) 生料碳酸盐分解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物料种类、使用量、相关成分分析等信息,以确定各物料消费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工艺过程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i) 外购电力间接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外购或外输电力的使用量等(有熟料及水泥生产的企业需分开填报熟料、粉磨所耗电量);
- j)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报告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汇总的流程、企业在报告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k)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J 的要求进行报告;
- 1)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并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
- m)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水泥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G。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 由指南 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I 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同法人 处理:
 - (1)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支机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应在年度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说明。
- f)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4).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同时,若该新增排放源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自当年度起须连续三年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汇总数据。(5)若新增排放源是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含)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12月31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

- 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间接排放对电力、热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热力×电力/热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同时应对电力和热力的来源和对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 g)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 (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排放源,还需要在脱离企业边界当年度(t)的排放报告中补报所减少的排放源在 t-1、t-2年度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说明和汇总方式参照本段第(4)款规定。(6)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参照新增排放源进行。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以下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克碳/兆焦 耳)	排放因子 ^h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e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e	108.17
	原油	吨	42620 ^m	20.10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e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e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a	21.10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ª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 (LPG)	吨	50179ª	17.20e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 ^d	17.20°	63.07
直接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排放	石脑油	吨	45010 ^m	20.00e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e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d}	27.50°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d}	20.00°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 ^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e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 ^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 ^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 ^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 ^a	12.20 ^k	44.73
	粗苯	吨	41816 ^a	22.70 ⁱ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 ¹	33.00^{l}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l	128.70 ¹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耳)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 ⁿ	73.99		
	废轮胎	吨	31400 ⁿ	4.64 ⁿ	17.01		
直接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排放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 ⁿ	59.22		
升小人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 ⁿ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 ⁿ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 ^d		34.00g	124.67		
间接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貳化碳/フ	万千瓦时)	6.379°			
排放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貳化碳/盲	百万千焦)	0.10 ^p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op} \times 29271 \dots (B.1)$$

 HV_i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采用国家发改委2011年5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1.7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 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第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_2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 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 CO₂排放因子。
-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C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C.1 产量报告要求

水泥企业报告报告期内熟料、普通水泥、白水泥、微粉等产品的产量,其中熟料产量以产出量为准,普通水泥、白水泥、微粉产量以入库量为准。

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的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C.2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 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生产线产能首先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确定的年产能数据进行确定。企业须提供国家或省政府部门出具(或其官方网站公示)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节能专项设计审查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与产能相关的全部文件,若多个文件均具有年产能数据,则按照最小值确定其年产能。若没有年产能数据,则依据企业生产线的规格型号或设备规模,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 号)所附产能换算表换算年产能(生产天数取值 300 天)。若相关文件有更新则以最新颁文件为准。

附录 D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并按照计算结果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类别	代号	编码	分类指标						
天 冽	165	9冊14号	$V_{daf}^{a/0}$ /0	P _M ^b /%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YM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21,22,23,24,25,26	>20.0~28. 0						
	I IVI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gr,nef} = Q_{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ad}) - A_{ad}(100 - MHC)}$$

式中:

Q_{gr.maf} ——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 ——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_{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附录 E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要求

E.1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报告要求

若水泥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并将所得电力供其自身使用,该部分电力用量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计入,但项目发电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企业整体排放量。

E.2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直供或专供电力量的报告要求

若水泥企业所使用的电力由其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直供/专供,且可提供供应商证明材料(包含能源使用和产出量,用于确定排放因子),可要求使用供应商的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因子=供应商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电量),计算供应商排放因子时,供应商排放量核算按照电力行业报告指南执行,因使用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不计入,但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供应商排放因子须由核查机构核查确认。

附录 F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提交日期: 年月日

版本号:

			í	企业基本信息							
所属地	地区				企业类	型					
所属	行业		水泥		企业编	号					
企业详	细名称			组	织机构	代码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联系电	话					
企业均	地址										
		二氧	化碳排放	信息管理负责。	人与联系	系人					
姓名	职务		碳管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		传真	邮箱地址			
监测计划制定/更新年份											
		企	业组织边	!界信息描述(ī	可附图)						
(1) 企业概况信	息(可包括	舌企业成立时	间、规模	、股权情况、	资产状况	兄、所有权	状况)				
(2) 生产设施信	i息(可包括	舌主要生产装	置、工序	、耗能设施的	数量和证	运行情况)					
(3) 有关企业组	1 细	1	(₋								
(3) 有大正亚组	しらいんひうとロリチ	4 6 年 70 1日 12	.:								
(4) 相关附件(如厂区平面	面分布图和组	.织架构图]等)							
	一氢化碳	排放单元及			别(见	注解2和1	3. 冼墳)				
排放单元			<u> </u>	10,0011,000,000	1777 (70	描述	,, æ,,,,				
111/0/1/20	100 J	. ,				ли.с					
重点排放设	备及编号	(D)	对应排	放单元及编号	(U)		描	述			
			二氧化	化碳排放报告范	围						
		报告厚级的		 L/二氧化碳排	报告	一对象名称	及编号	计算涉及的能源			
Y 11 11 11 12 13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排放设备)				与含碳物料			
					(現上	可力法许见	(土)件 4)				

附录 F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监测数据	来源说明							
涉及的排放	放活动	□固定源燃料燃 □间接排放	[≮] 烧直接排放 □	生料碳酸	总盐矿物分解直接	妾排放					
			固定源燃料燃	然烧直接排	非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及编号	号 (R)					
	能源类型										
	方法		□热值法		炭含量法						
			方法 1:		此知一十分十五日	测量的现在形 刑具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库存量等燃料。流量计等计量: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 □委托实测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Г		方法 2: 实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库存量等燃料。 流量计等计量									
实测 碳含量	□自行实》 □委托实》										
生料碳酸盐矿物分解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及编	号(R)					
	分类		□无替代		含替代原料						
			无替付	上原料 监测	监测方法和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频次	依据标准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熟料产量		库存量等原料 ⁴ 流量计等计量 ¹									
CaO 含量	□自行实测 □委托实测										
MgO 含量	□自行实测 □委托实测										
			含替仁	代原料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熟料产量		库存量等原料。 流量计等计量									
生料中 CO ₂ 含量	□自行实测□委托实测	列值									
生料烧失量	□自行实》 □委托实》										
熟料中燃煤 灰分掺入量	参考值					_					

附录 F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层级 企业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	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电力使用量合计	自行实测值										
自有的矿山开采所耗电量	自行实测值										
生产熟料所耗电量	自行实测值										
水泥粉磨所耗电量	自行实测值										
处理废弃物所耗电量	自行实测值										
自产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外输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电网排放因子	参考值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排放因子	自行实测值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监管机构意见

日期:

-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此栏选填。
- **注3**: 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指设备功率在100kW(参见GB17167确定)的电机、泵,或7MW以上的锅炉、加热炉。
- **注4**: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5: 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6**: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G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版本号

1定义	1) [F]:	十 月	Н					似平与:			
				企业基本	本信息						
所属地	1 X				1	企业类型					
所属行	f业		水泥		企业编号						
企业详细	日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联系	电话(区	号)				
企业地	址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能	办公日	电话	移动电	.话	1	传真	邮箱			
				报告纪	丰份						
			3	企业组织证	边界信息						
	指标名称	ĸ	4	上期值	期值 上年同期值		期值	变化率(%)			
工7	业总产值(万元)									
	原消费量。 万吨标准:										
单位工业总	总产值能料	É(当量值)									
	上 邢文 □ 6		∕π → Ah		٠	左 文具	* *	₩ (), → □ 46±6	* 1.		
	上要产品名	17外	年产能	单位	<u>M.</u> :	年产量	单位	単位产品能耗	単位		
(1) 企业在	主身 (可有	型括企业成立时			見 资产	:					
(1) 11.11.)	□167 (.1) C	31H TF 3E/47/52 + 1		· AXAXIHU	/LN (A)	1000					
(2) 生产证	设施信息	(可包括主要生	产装置、	工序、耗能	 能设施的	数量和运	(行情况)				
(3)有关公	全业组织过	力界的其它补充	E信息								
(4) 相关[付件 (如戶	「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	构图等)							

附录 G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	二氧化碳排				
碳:	排放活动		直接	/间接排放	碳	非放量	(吨)
固定源燃	料燃烧直	接排放	直	接排放			
生料碳酸盐	矿物分解	直接排放	直	接排放			
外购电	且力间接排	非放	间接排放				
		直接	二氧化碳	排放量合计 (吨)			
		间接	二氧化碳	排放量合计 (吨)			
			-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二氧化	上碳排放单元及重点	二氧化碳排	#放设备识别(见注解	2 ,选填)		
二氧化	乙碳排放单	^迫 元及编号(U)			描述		
重点二氧	【化碳排放	(D)		对应排放单元及编号	ļ.	描	述
				(U)			
		一	1 化磁排放				
		报告层级选					
二氧化碳排放	活动	(企业/二氧化碳排					涉及的能源与 含碳物料
		二氧化碳排放设	2备)				白 9火1火1十
		固定	源燃料燃	烧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	报告对象名称及编号(R)			
能源类型				方法			
方法			方法 1:	: 热值法(默认方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	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魚	点耳/吨(MJ/t)					
排放因子	克 CO ₂ /	兆焦耳(g-CO ₂ /MJ)		指南默认值		-	
排放量		吨 (t)					
方法			方法 2: 实测碳含量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	rij T	备注
使用量		吨 (t)					
实测碳含量	质	量分数(%)					
排放量		吨 (t)					
CO ₂ 排放量小计		吨 (t)					

附录 G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生料碳酸盐	矿物分角	解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	象名称	及编号 (R)			
原料情况			1.	. 无替代	 足原料(默认情况)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熟料产量	叫	į (t)						
熟料中 CaO 质量分数	质量分	}数(%)						
熟料中 MgO 质量分数		}数(%)						
排放因子		O ₂ /吨熟料 CO ₂ /t)						
排放量	吨	[(t)						
原料情况				2.	含替代原料			
填报项目	-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熟料产量	肿	į (t)						
生料中 CO ₂ 的 质量分数	质量分	}数(%)						
生料烧失量		%						
生料/熟料比	-							
熟料中燃煤灰 分掺入量因子			1.04		指南默认值			
排放因子		O ₂ /吨熟料 ;-CO ₂ /t)						
排放量	吨	[(t)						
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外购/外车	命电力间	接排放			
报告层级		企	业	报告对象名称及编号(R)				
墳	报项目		活动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电力使用量合计	(万千瓦田	付)						
其中: 自有的矿山开采所	近耗电量	(万千瓦时)						
生产熟料所耗电量	量(万千7	瓦时)						
水泥粉磨所耗电量	水泥粉磨所耗电量 (万千瓦时)							
处理废弃物所耗电量 (万千瓦时)								
自产电力供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电力量 (万千瓦时)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量(万千瓦时)			.)					
外输电力量 (万千瓦时)								
净外购电力量(万千瓦时)								
电网排放因子(四	t CO ₂ /万	千瓦时)			6.3	79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	号供电力	非放因子						
外购	电力间接	接排放量 (吨)					

附录 G 水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续)

其他信息说明

- 特殊排放说明
- (例如转移二氧化碳,即二氧化碳作为纯物质、产品的一部分或作为原料输出企业之外)
-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经济危机、停产检修等,或者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停产的应说明相应的起止日期)

- 数据汇总的流程:
-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增加生产装置、统计期内外包原有的业务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该板块内容选填。
- 注3: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4:证据类型包括:发票、财务凭证(入库单)、财务ERP系统、收费通知单(电力、天然气、热力等)、生产报表(日、月、季等)、部门内部统计记录、公里数和油耗统计表、外部实验室检测报告、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标准推荐值或者企业能出示的其他证明材料。
- 注5: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 **注6**: 排放报告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填报表格,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H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H.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 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 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H.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H.2进行数据转换。

情况	所处工艺流 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 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据,有些企业会根据水分将烘干的入炉煤量折回情况1的数,使其与盘库消耗量相等

表 H.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 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 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 值。

H.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H.2.1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H.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H.2.2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H.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 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 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I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I.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I.1、表 I.2。

表 I.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扌	非放报告年度	-	2021(t 年度)	2022(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一示		查通过	-	测	测	
小例	排放报告计算			参考值		
ניס	所	-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实测值	
	木用的参数			年度实测值)		

表 I.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2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I.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J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 J.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J.1。
- J.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J.2,包括对应表 J.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J.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表 J.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型型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计量设备相关记录 活动数 据(产 量、使		相关记录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単、 用量、 輸出量)	活动数据记录		 结算单; 发票; 台账; 生产报表; 出入库单; 其他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管理记录		2.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3.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碳含量 等实测 值	企业自有 实验室检 测 关记录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其他情况记录。 						

数据类 型	记录	记录分类		记录项目
<u> </u>	_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11 1021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
	然一子点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第三方实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验室(含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供应商)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提供检测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结果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J.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 (按照表 J.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	字位 置	备份储存位	江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	XX 企业	生产	李	企业厂	企业厂区1	企业厂	企业厂区 2
例	计划和结果记	2020 年	部	XX	区 1 号	号办公楼	区 2 号	号办公楼
	录	度计量		1231	办公楼	202 室 2 号	办公楼	301 室 1 号
		设备校		2345	202 室	电脑(D:\计	301室	电脑 (E:\计
		准计划		678		量设备\校准		量设备
		和结果				\)		\2020 年校
		记录						准\)
	•••							
	•••							

参 考 文 献

- [1]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和报告准则,2011
- [2] 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 [3] 广东省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试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08
- [4]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2011

广东省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钢铁企业进行二氧化碳(CO₂)排放信息报告的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钢铁企业对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计算,并报告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本指南不包括钢铁企业的矿石采选和后勤系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T 223.6 钢铁及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 管式炉内燃烧后气体容量法
- GB/T 223.86 钢铁及合金 总碳含量的测定 感应炉燃烧后红外吸收法
-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 GB/T 3286.9 石灰石、白云石化学分析方法 二氧化碳量的测定
- GB/T 4333.10 硅铁化学分析方法 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碳量
- GB/T 4699.4 铬铁和硅铬合金 碳含量的测定 红外线吸收法和重量法
- GB/T 7731.10 钨铁化学分析方法 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碳量
- GB/T 8704.1 钒铁 碳含量的测定 红外线吸收法及气体容量法
-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 采样方法
-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 YB/T 5339 磷铁化学分析方法红外线吸收法测定碳量
- YB/T 5340 磷铁化学分析方法气体容量法测定碳量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Part: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 1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的二氧化碳。

注:按排放是否发生在企业内可分为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与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3. 2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3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in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3.4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2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注:如锅炉、回转窑、常压炉、电灯等。

3 5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2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注: 如机组、熟料生产线、钢铁生产线、常减压装置等。

3.6

长流程钢铁企业 long process iron and steel enterprise

以金属矿石为原料采用铁矿粉烧结(球团)、炼焦、炼铁、炼钢、钢材轧制生产的钢铁企业。

3. 7

短流程钢铁企业 short process iron and steel enterprise

以废钢铁为原料采用电炉炼钢、轧(锻)机轧(锻)制生产的钢铁企业。

3.8

其它钢铁企业 other iron and steel enterprise

直接采用原料钢铁进行轧(锻)机轧(锻)制生产的钢铁企业。

3.9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注: 如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与外购电力使用量相乘可得外购电力使用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10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2 emissions activity data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程度的测量值。

注: 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等。

3. 11

工业生产活动 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进行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能源加工转换、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 科学试验、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等活动。

3. 12

非工业生产活动 non-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活动,如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企业办公室、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部门的活动。

3. 13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特定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 14

报告 reporting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化 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 15

含碳熔剂 carbonaceous

在钢铁冶炼过程中,可与矿物中的杂质结合成渣而与金属分离,以达到熔炼或精炼的目的的添加物称为熔剂,部分熔剂由碳酸盐构成,可在钢铁生产过程中分解排放二氧化碳。

注:如白云石、石灰石等。

3.16

物料 material

与产品生产有关的非用作能源用途的物品。

注:如原材料、辅助用品、半成品、成品等。

3.17

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s

具有一定热值,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进行直接燃烧的可燃物。

3.18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表征计算结果偏差的参数。

4 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可适应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和数据。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可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 使有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不存在系统性的错误或者人为的故意错误。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年份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在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时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对于工业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

单位的组织边界指单位法人的运营控制范围。单位组织边界可通过了解单位的成立时间、规模、业务范围、资产状况、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A。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与当年度配额发放边界不一致时,原则上取当年度配额发放边界进行二氧化碳排放计算与报告。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钢铁企业的主要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

- a) 燃料燃烧;
- b) 碳酸盐分解;
- c) 炼焦煤分解和吸附二氧化碳析出;
- d) 炼铁过程还原铁矿石;
- e) 炼钢氧化反应。
- 注: 生物质能源或含有生物质能的物质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

5.3.2 间接二氢化碳排放活动

钢铁企业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外购电力消耗。

5.3.3 特殊排放说明

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并非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而是作为纯物质、产品的一部分或作为原料输出企业之外,如供给其他企业制作碳酸饮料、干冰、灭火剂、制冷剂、实

验气体、食品溶剂、化工溶剂、化工原料、造纸工业原料等。企业对此部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报告时,不必报告具体的排放单元、排放设备及活动数据、相关计算系数。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

5.4.1 概述

根据钢铁生产的工艺流程,纳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包括以下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5.4.2 石灰烧制

烧石灰工艺包括石灰烧制排放单元,即将石灰石和/或白云石烧制成炼钢造渣材料的过程。

5.4.3 钢铁生产

钢铁生产工艺过程中包括以下排放工序:

炼焦:一定配比的煤在焦炉中经过高温干馏转化为焦炭、焦炉煤气和化学产品的工艺过程:

烧结:将铁矿粉、煤粉、焦粉和石灰按一定配比混匀烧结成有足够强度和粒度的烧结矿的工艺;

球团:将精矿粉和熔剂(有时还有粘结剂和燃料)的混合物,在造球机中滚成生球,再干燥、焙烧、固结成型,成为具有良好冶金性质的含铁原料的工艺过程;

炼铁: 用还原剂将铁氧化物还原成金属铁的工艺过程;

炼钢: 把原料(铁水和废钢等)里过多的碳及硫、磷等杂质去掉并加入适量合金成分的工艺过程(包括转炉炼钢和电炉炼钢等);

钢压延与加工: 依靠压力加工使钢锭产生塑性变形, 形成特定形状和尺寸钢材的工艺过程。

熔剂焙烧: 在钢铁生产过程中,为使矿物中的杂质与金属分离而加熔剂,熔剂焙烧分解与杂质结合成渣的工艺过程。

其它用电工序。

5.4.4 自备电厂发电

本指南中自备电厂发电特指钢铁企业通过外购煤、燃油等化石能源专用于电力生产的过程。

5.5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设备识别

钢铁企业可参考表1对企业组织边界内的排放单元及设备进行识别。

表1 钢铁企业排放单元、活动及排放设备识别

	排放范围	涉及物料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示例)				
			石灰烧制	(2)辅助生产	E: 磨煤、破碎、洗石、筛分、预热、石灰炉窑、造球(压球)等设施; 系统: 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水循环系统、环保(水处理及除 淡化、氧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炼焦设备 鼓风、氨回收、粗末 (2)辅助生产系统:	(1) 生产系统:粉碎机、配料、筛分、焦炉本体、煤炭预热、熄焦、煤气处理、回收车间(冷凝鼓风、氨回收、粗苯回收等)等设施; (2) 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氧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直接排放	燃料燃烧	煤炭、焦炭、燃油、高炉煤气、 焦炉煤气、转炉	·····································	球团设备	(1)生产系统:从配料、原料供给、造球、焙烧、筛分等到成品球团矿皮带机离开球团工序为止的各生产环节; (2)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 旅气、	旅 い 八		烧结设备	(1) 生产系统: 从溶剂、燃料破碎开始, 经配料、原料运输、工艺过程混料、烧结机、烧结矿破碎、筛分等到成品烧结矿皮带机离开烧结工序为止的各生产环节; (2) 辅助生产系统: 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炼铁设备	(1) 生产系统:原燃料供给、热风炉、煤粉干燥及喷吹、高炉本体、铸铁、煤气处理、渣铁和炉渣处理等系统; (2) 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氧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1	二氧化碳排放范围 (排放活动) 涉及物料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氧化碳排放单元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示例)				
				炼钢(转炉) 5	(1) 生产系统:铁水预处理、转炉本体、连铸(或浇铸)、渣处理、钢包烘烤、炉外精炼、煤气处理等设施; (2) 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和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氧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钢压延与加 * 工设备	(1) 生产系统:均热炉、加热炉、塑性成形设备(含轧制、锻造、挤压、拉拔和冲压设备等)、精整设备、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设施; (2) 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循环水系统、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海水淡化、氧气站、氢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1501th 1L 2	炼钢(电炉) 设备	(1) 生产系统: 电炉、容器加热、原料干燥和预热、连铸机、炉外精炼、冷却等设施; (2) 辅助生产系统: 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氧气站、氢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钢铁生产 (短流程)	钢压延与加 射工设备	(1) 生产系统:均热炉、加热炉、塑性成形设备(含轧制、锻造、挤压、拉拔和冲压设备)、精整设备、焊接加工、镀涂层加工等设施; (2) 辅助生产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循环水系统、环保(水处理及除尘等)、氧气站、氢气站、余能发电、供热锅炉等设施。			
			自备电厂发电		破碎、磨煤、预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设施; 系统:生产管理及调度指挥系统、机修、化验、计量、各类风机、循环水系统、环保(水处理及除 化等设施。			
	碳酸盐 分解	石灰石、白云石	石灰烧制 钢铁生产	石灰窑、烧结设行	备、球团设备、炼铁设备、炼钢设备			
间接排放	使用外购 电力	电力	所有涉及外购电力 使用的排放单元	所有涉及使用外侧	购电力的设备			

注: 氧气站含氧气、氮气和氩气供应。

5.6 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选择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可选择收集企业层级、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层级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的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宜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进行热值、碳含量检测和数据报告。

本标准中,统一规定石灰烧制、自备电厂发电、钢铁生产均按排放单元层级报告,其中,外购能源直接用于钢铁生产单元中的钢压延与加工设备的,需在排放报告的钢铁生产单元中单设报告对象对钢压延与加工设备的外购能源使用进行报告;外购电力活动选择企业层级报告。

注: 当选择企业层级时,使用燃料、物料进出企业时测定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计算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当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时,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分别计算各个排放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再累加形成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6.1 概述

钢铁企业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识别结果使用整体物料平衡法计算二氧化碳排放。

6.2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6.2.1 石灰烧制

烧石灰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公式(1)~(3)进行计算。

$$AE_{SH} = AD_{SH} \times EF_{SH} + AD_{BY} \times EF_{BY} + \sum_{i} AD_{RL_{i}} \times C_{RL_{i}} \times \frac{44}{12} \qquad(1)$$

$$EF_{SH} = C_{SHCa} \times \eta_{SHCa} \times \frac{44}{100} \qquad(2)$$

$$EF_{BY} = C_{BYCa} \times \eta_{BYCa} \times \frac{44}{100} + C_{BYMg} \times \eta_{BYMg} \times \frac{44}{84} \qquad(3)$$

式中:

 AE_{SH} ——报告期内石灰烧制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sH ——活动数据,报告期内石灰烧制所消耗石灰石的量,单位为吨(t);

 AD_{BY} ——活动数据,报告期内石灰烧制所消耗白云石的量,单位为吨(t);

 EF_{SH} ——石灰石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CO_2/t);

 EF_{BY} ——白云石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tCO_2/t);

 C_{SHCa} ——石灰石中碳酸钙(CaCO₃)的含量, %;

 C_{BYCa} ——白云石中碳酸钙($CaCO_3$)的含量,%;

 C_{BYMg} ——白云石中碳酸镁($MgCO_3$)的含量,%;

 η_{SHCa} ——石灰石中碳酸钙的分解率,%;

 η_{BYCa} ——白云石中碳酸钙的分解率,%;

 η_{BYMg} ——白云石中碳酸镁的分解率,%;

44/100 ——二氧化碳和CaCO3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44/84 ——二氧化碳和MgCO3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AD_{Ri} ——报告期內消耗的外购燃料 i 的量(指煤、油、天然气等),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_{RLi} ——使用外购燃料 i 的碳含量,%或吨碳/万立方米(t-C/ 10^4 m³); 44/12 ——二氧化碳(CO_2)和碳(C)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注:报告期内石灰烧制的过程中消耗的外购燃料数量,指煤、油、天然气等,不计算使用本企业自产的焦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的量。

6.2.2 钢铁生产

6.2.2.1 长流程钢铁生产

使用物料平衡法,即不考虑单元内具体的反应过程,通过计算所有输入的碳和输出的碳计算钢铁生产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其中,"输入"指消耗,如外购燃料,不包括自产自用的 焦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输出"指产出,如供销售的产品,不包括自产自用的焦炭、焦炉煤气、高炉煤气和转炉煤气等。长流程钢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按公式(4)进行计算。

$$AE_{gt} = \left\{ \left[\sum_{i} (AD_{Mi} \cdot C_{Mi}) + \sum_{i} (AD_{Ni} \cdot C_{Ni}) + \sum_{i} (AD_{Ni} \cdot C_{Ni}) + \sum_{i} (AD_{RJi} \cdot C_{RJi}) + AD_{PC} \cdot C_{PC} + AD_{FG} \cdot C_{FG} + AD_{ZC} \cdot C_{ZC} \right] - \dots (4) \right\}$$

$$\left[AD_{S} \cdot C_{S} + AD_{IP} \cdot C_{IP} + AD_{PS} \cdot C_{PS} + AD_{OG} \cdot C_{OG} + \sum_{i} (AD_{OBi} \cdot C_{OBi}) \right] \right\} \frac{44}{12}$$

式中:

 AE_{gt} ——报告期内长流程钢铁生产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Mi} ——即报告期内钢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煤种 i 的质量, 单位为吨 (t);

 C_{Mi} ——煤种 i 的碳含量, %;

 AD_{Ni} ——报告期内钢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其它外购能源 i 的质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3$);

 C_{Ni} ——其它外购能源 i 的碳含量, %或 t-C/ 10^4 m³;

 AD_{RJi} ——报告期内钢铁生产过程中消耗含碳熔剂 i(指白云石等)的质量,单位为吨(t);

 C_{RJi} ——含碳熔剂 i 的碳含量, %;

ADPC ——报告期内钢铁生产过程中外购焦炭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

 C_{PC} ——外购焦炭的碳含量,%;

 AD_{FG} ——报告期内外购的废钢、废铁或生铁的消耗量,单位为吨(t);

 C_{FG} ——废钢、废铁或生铁的碳含量,%;

ADzc ——报告期内钢铁生产过程中加入增碳剂的质量,单位为吨(t);

 C_{ZC} ——增碳剂的碳含量,%;

ADs ——报告期内生产的粗钢量,单位为吨(t);

 C_S ——报告期内生产的粗钢的碳含量,%;

ADIP ——报告期内外卖生铁量,单位为吨(t);

 C_{IP} ——报告期内外卖生铁的碳含量, %;

ADPS ——报告期内焦炭外售的量,单位为吨(t);

 C_{PS} ——外售焦炭的碳含量,%;

 AD_{OG} ——报告期内产钢过程中外供燃气的量(包括供民用的焦炉煤气),单位为万立方米(10^4 m³);

 C_{OG} ——外供燃气的碳含量,%或 t-C/ 10^4 m³;

 AD_{Obi} ——报告期内产钢过程中炼焦副产品 i(指煤焦油、粗苯等)的量,单位为吨(t);

 C_{Obi} ——炼焦副产品i的碳含量,%;

44/12 ——二氧化碳(CO₂)和碳(C)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6.2.2.2 短流程钢铁生产

使用物料平衡法,即不考虑单元内具体的反应过程,通过计算所有输入的碳和输出的碳计算钢铁生产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短流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按公式(5)进行计算。

$$AE_{dl} = \left[\sum_{i} (AD_{DMi} \cdot C_{DMi}) - AD_{S} \cdot C_{S} - AD_{Mi} \cdot C_{Mi} \right] \cdot \frac{44}{12} \dots (5)$$

式中:

 AE_{dl} ——报告期内短流程钢铁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DMi} ——报告期内在短流程炼钢生产中消耗的含碳物料(包括添加的含碳物废钢、废铁、生铁、添加的含碳物等)的质量或燃料(煤、油、气等)i 的质量/体积,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_{DMi} ——在短流程炼钢生产中消耗的含碳物料或燃料 i 的碳含量, %或 t-C/ 10^4 m³;

ADs ——报告期内短流程炼钢的产钢量,单位为吨(t);

 C_s ——短流程炼钢所产钢的碳含量,%;

 AD_{Mi} ——报告期内其他输出的含碳物料的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_{Mi} ——外输含碳物料(包括副产物煤焦油等)的碳含量,%或t-C/ 10^4 m³;

44/12 ——二氧化碳 (CO_2) 和碳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注:直接采用钢坯(钢锭)进行轧(锻)机轧(锻)制生产的钢铁企业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仅需考虑燃料消耗产生的排放)

6.2.3 自备电厂发电

自备电厂外购燃料燃烧产生排放按公式(6)进行计算。

$$AE_{dc} = \sum_{i} AD_{RLi} \cdot C_{RLi} \cdot \frac{44}{12} \dots (6)$$

式中:

 AE_{dc} ——报告期内自备电厂外购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RLi} ——报告期内消耗的外购燃料 i 的量(指煤、油、天然气等),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4 m³);

 C_{RLi} ——使用外购燃料 i 碳含量, %或 t-C/ 10^4 m³;

44/12 ——二氧化碳(CO₂)和碳(C)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6.2.4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在报告期内,企业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按公式(7)计算:

$$AE_d = AE_{SH} + AE_{gt}(AE_{dl}) + AE_{dc}$$
....(7)

式中:

 AE_d ——报告期内企业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ESH ——报告期内烧石灰过程中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2);

 AE_{gt} ——报告期内长流程钢铁生产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E_{dl} ——报告期内短流程钢铁单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E_{dc} ——报告期内自备电厂使用外购发电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6.3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计算

如果钢铁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者外购来源于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直供/专供电力,其造成的间接排放计算按附录E执行。

其他消耗的外购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排放因子法,按公式(8)进行计算。

$$AE_{ind} = AD_e \cdot EF_e \dots (8)$$

式中:

 AE_{ind} ——报告期内企业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e ——报告期内活动数据,即净外购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 kWh);

 EF_e ——外购电力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tCO_2/10^4$ kWh)。

当企业存在外购化石能源专用于发电时,企业生产设施使用该部分电力视为外购电力,需计算间接排放,具体处理方式按附录H执行。当企业存在利用余能自产电力时,若企业生产的该部分电力自用,则体现在减少外购电力的购买,相应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进行上网外调或直接外输电力至企业自身非厂区生活建筑或设施(宿舍等)以及外销电力至附近其他企业使用,则这部分外输的电力需从外购电力中扣减,如果扣减的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正,则企业仍存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果扣减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负,则间接排放的计算结果为负。

企业可扣除的电力量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 a) 企业缴费通知单(下网电)、结算单(直供电)或发票(直供电)等证据文件包含了企业生产用电和、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 b) 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有单独的计量电表; 否则不可扣减该部分用电量。

6.4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按照公式(9)计算:

$$AE_{\perp} = AE_d + AE_{ind}$$
(9)

式中:

 $AE_{\ddot{z}}$ ——报告期内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E_d ——报告期内企业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E_{ind} ——报告期内企业外购电力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6.5 数据来源说明

钢铁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样频次、分析 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获取的相关证明 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须在监测计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缺 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表 2 钢铁企业所需的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 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 (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A	燃油、燃气、 煤炭、替代燃 料使用量	衡器、流 量计等	GB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对数据进行 日汇总	生产报表、统计台帐、 发票、财务凭证(入 库单)、收费通知单 等
В	煤 的 实 测 低 位发热量	工业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212、 GB/T 213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С	煤的水分	煤中水分 的测定	GB/T211、 GB/T212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全部统计并 记录	台帐
D	煤中碳的质量分数(即实测碳含量)	元素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476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Е	燃油、燃气的 实测元素碳 含量	元素分析	SH/T 0656 GB/T 13610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F	燃油、燃气的 实测低位发 热量	工业分析	GB/T 384 GB/T 22723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G	外购电力使 用量、外输电 力量	结算凭证	/	按结算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 周期的电力 量进行月汇 总	电力缴费通知单(下 网电)、结算单、发 票(直供电、专供电、 外输电),同时使用 电表记录数据交叉校 验
Н	自产电力量、 分排放单元、 设备或工序	电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 周期的电力 量进行月汇	电表记录,上网供电 量可同时使用上网结 算单交叉校验

	电力使用量				总	
I	石灰石、白云石、含碳物料、产品产量等使用量	衡器、流 量计等	GB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对数据进行 日汇总	生产报表、统计台帐、 发票、财务凭证(出 入库单)等
J	石灰石、白云 石中碳酸钙、 碳酸镁的含 量	化学分析	GB/T 3286.9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K	含碳物料的碳含量	元素分析	GB/T 223.6 GB/T 223.86 GB/T 4699.4 GB/T 4333.10 GB/T 7731.10 GB/T 8704.1 YB/T 5339 YB/T 5340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L	焦炭的碳含 量	元素分析	GB/T 2001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至少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M	产品产量	衡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班、日、 周)记录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生产报表、统计台帐、 入库单等

说明:

- a) 上表中的能源及物料排放因子,若未进行实际检测,则采用附录 B 中的参考值;
- b) 石灰烧制单元,碳酸钙、碳酸镁的分解率若未做检测,则按 100%计算;
- c) 石灰烧制单元,石灰石、白云石中的碳酸钙、碳酸镁的含量若未做检测或无有效证明文件,则其排放根据附录 B 中的排放因子参考值进行计算;
- d) 对购买的废钢没有购入量统计数据的,按成品钢材收得率90%进行估算;
- e) 本标准有提及但企业实际没有涉及到的燃料或含碳物料其消耗量按"0"处理;
- f) 本标准中没有提及的含碳物料,其消耗量按"0"处理(如:碳电极、硅锰合金和炉渣不需要报告)。钢铁生产单元在试点期间输入主要考虑化石能源、焦炭、石灰石、白云石、增碳剂、废钢、废铁、生铁,输出只考虑外输可燃气体、焦炭及炼焦副产品、甲醇、生铁和粗钢,适时公布加入其它物料和产品。
- g) 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

(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 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h)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 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 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e) 建立健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对企业二氧化碳 排放量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f) 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g) 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钢铁企业正常生产的工况下进行,本指南覆盖的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表2 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

在获取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排放主体应对活动水平数据和相关参数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性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计算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
- d) 测量误差。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的相关信息。监测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的描述,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C),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报告期、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输入/输出属性等信息;
- e) 监测数据的说明: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f)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g)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设备类型、型号、安装位置描述;
- h)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有关 a)~f)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J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证机构进行核证。钢铁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 F。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的描述,如工业总产值、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信息(存在焦炭生产工序的企业需报告焦炭的相关产能、产量信息)等:

- d)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概况,包括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和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
- e)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包括报告期、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f) 钢铁生产、石灰烧制、自备电厂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报告层级、燃料种类、物料种类、输入量、输出量、低位发热量、碳含量、物料相关成分分析等信息;
- g)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企业净外购电力、电力使用量、自产电力供电量等信息:
- h) 其它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报告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 汇总的流程、企业在报告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填入 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i)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K 的要求进行报告;
- j)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并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
- k)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钢铁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G。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 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J 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 同法人处理:
 - (1)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

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支机 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计划和 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 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 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应在年度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说明。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存在设备检修/技改的,应在排放报告中说明设备检修/技改导致碳排放量异常的详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检修/技改范围,检修/技改的具体原因,检修/技改工作每次进行的具体起始日期、持续时间及为何持续该段时间、导致碳排放异常的具体原因,技改备案、合同相关证据。若不说明,原则上不视为因为设备检修/技改而导致碳排放异常。
- f)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4).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同时,若该新增排放源采用

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自当年度起须连续三年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汇总数据。(5)若新增排放源是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含)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12月31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间接排放对电力、热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热力×电力/热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同时应对电力和热力的来源和对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g)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 (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排放源,还需要在脱离企业边界当年度(t)的排放报告中补报所减少的排放源在 t-1、t-2 年度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说明和汇总方式参照本段第(4)款规定。(6)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

附录 B 钢铁企业能源及物料排放因子参考值

排放 范围	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g (克 CO ₂ /兆焦耳)
	#: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	108.17
	原油	吨	42620 ^m	20.10 ^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e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e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 ^a	21.10 ^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ª	26.00g	95.33
	粗苯	吨	41816ª	22.70^{i}	83.23
	液化石油气 (LPG)	吨	50179 ^a	17.20 ^e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直接	天然气液体 (NGL)	吨	46900 ^d	17.20 ^e	63.07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排放	石脑油	吨	45010 ^m	20.00e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e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e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 ^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 ^e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 ^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 ^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a	12.20 ^k	44.7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1}	33.00¹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¹	128.70 ¹
	废油	吨	40200 ^m	20.18 ^m	73.99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B 钢铁企业能源及物料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排放范围	to the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排放因子 ^g		
採双犯国	名称	+ IV	(兆焦耳/单位燃料)	(克碳/兆焦耳)	(克 CO2/兆焦耳)		
	废轮胎	庉	31400 ⁿ	4.64 ⁿ	17.01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 ⁿ	59.22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 ⁿ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 ⁿ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 ^d	34.00g	124.67		
	石灰石	吨 CO ₂ /吨	排放因子: 0.440°(石灰烧制卓		单元填报)		
	白云石	吨 CO ₂ /吨	排放因子: 0.471° (石灰烧制单元填报)				
	石灰石	吨	碳含量: 12% (钢铁生产单元填报)				
直接排放	白云石	吨	碳含量: 12.85% (钢铁生产单元填报)				
	废钢	吨	碳含量: 0.248%°				
	废铁	吨	碳含量: 4.1%				
	粗钢	吨	碳含量: 0.248%				
	煤焦油	吨		碳含量: 86.9778%	炭含量: 86.9778% ⁱ		
	粗苯	吨	碳含量: 94.9223%i				
	甲醇	吨		碳含量: 37.5%r	碳含量: 37.5%r		
	生铁	吨	碳含量: 4.1%				
	电力排放因子 (吨二	氧化碳/万	6.379 ^p				
┃ ┃ 间接排放	千瓦时)						
	热力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百)	万千焦)	$0.10^{\rm q}$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发 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A.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ce} \times 29271 \dots (A.1)$$

 HV_i —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 千卡(大卡)=4.1816 千焦。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A.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5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 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中的矿物源 CO_2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

附录B 钢铁企业能源及物料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 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排放因子乘以12/44折算。
 - m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n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二章表 2.6 中的值。
 - P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 9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2 中的产品碳含量缺省值。
 - ^s 采用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2 中的排放因子缺省值。
- 注:上述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C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C.1 产量报告要求

钢铁企业应按照下表要求报告产品产量。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 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 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的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产品	报告要求
焦炭	炼焦工序合格焦炭产量(湿基)
生石灰	石灰烧制工序合格产品产量
球团矿	球团工序合格球团矿产量
烧结矿	烧结工序合格烧结矿产量
生铁	炼铁工序合格铁水产量
粗钢 (转炉)	转炉炼钢工序合格钢产量
粗钢 (电炉)	电炉炼钢工序合格钢产量
钢材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合格钢材产品产量(需剔除重复加工的钢材,
TY173	应注明钢材产品类别,如"螺纹钢"、"冷轧钢板"等)
自备电厂外购化石能源发	自备电厂外购化石能源对应的发电量
电量	自宙电/ 介於化有配像构型的及电重

C.2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 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企业产能首先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确定的产能数据进行确定。企业须提供国家或省政府部门出具(或其官方网站公示)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节能专项设计审查批复、环评批复、竣工验收等与产能相关的全部文件,若多个文件均具有产能数据,原则上按照最小值确定其年产能。其中,生铁、粗钢产能依据国家或省政府部门相关核准文件上的年产能数据进行确定,若没有年产能数据,则依据《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2016〕37 号)中的产能数据。若相关文件有更新则以最新颁文件为准。

附录 D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并按照计算结果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类别	代号	編码	分类指标				
天 冽	165	9冊4号	$V_{daf}^{a/0}/_{0}$	P _M ^b /%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YM	21,22,23,24,25,26	>20.0~28。0				
从以外	Y IVI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gr,maf} = Q_{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ad}) - A_{ad}(100 - MHC)}$$

式中:

Qgr,maf ——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附录 E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要求

E.1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报告要求

钢铁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并将所得电力供其自身使用,该部分电力用量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计入,但项目发电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企业整体排放量。

E.2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外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直供或专供电力量的报告要求

钢铁企业所使用的电力由其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直供/专供,且可提供供应商证明材料(包含能源使用和产出量,用于确定排放因子),可要求使用供应商的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因子=供应商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电量),计算供应商排放因子时,供应商排放量核算按照电力行业报告指南执行,因使用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不计入,但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供应商排放因子须由核查机构核查确认。

附录 F 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

		1	E业基本信	息			
所属地区	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u>'</u>	钢铁		企业编号			
企业详细名	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i				•		
		二氧化碳排	放管理负责	· · 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排放管 理负责人/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传真	邮箱地址
		监测计	卜划制定/更	新年份			
		企业组织边	界信息描述	比(可附图)			
(1) 企业概况	2信息(可包	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	!模、资产状	况、所有权状况)			
(2) 生产设施	直信息 (可信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工	序、耗能设	施的数量和运行情	况)		
(3)有关企业	2组织边界的	的其它补充信息:					
		e	TT 44.				
(4)相关附件 	F(如)区 ³	P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及重点抗	非放设备识	别(见注解 2 和	3,找	 选填)	
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	泛及编号 (U)		措	描述		
重点	排放设备及	c编号 (D)	对应排放	付应排放单元及编号 (U) 描述			述
		二氧个	化碳排放报行				
报告层级选择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方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也生对免力较及绝导 (D) 计管速度的绝源上会区			
			加数据来源		•		
	n,		则数据来源 位	兑明	•		
		监 石灰烧制直接 CO ₂ 排 网铁生产(长流程)直	女				
涉及的排放	活动	石灰烧制直接 CO₂排放 网铁生产(长流程)直 网铁生产(短流程)直	文 直接 CO ₂ 排放 直接 CO ₂ 排放	ζ			
涉及的排放	活动	石灰烧制直接 CO ₂ 排放 钢铁生产(长流程)直	文 直接 CO ₂ 排放 直接 CO ₂ 排放	ζ			

附录 F 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直接二氧 ⁴	化碳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	寸象及编号(R)			
能源类型			方法	□热值法	□实测碳含	量法
	方法	1: 热值	i法 ·	l	* * * ***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ᆘ	₫仪器名称、 ♂、性能和安 装位置	备 注
外购能源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物流数据核算□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共他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 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单位热值碳含量	指南参考值					
	· 方法 2:	实测碳1	 含量法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ᆘᆔ	(仪器名称、 分、性能和安 装位置	备注
外购能源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物流数据核算□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共他					
外购能源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物料类型			石灰石	<u> </u>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ᆘᆔ	(1) (1) (1) (1) (2) (2)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备注
石灰石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物流 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石灰石 CaCO ₃ 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石灰石分解率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附录 F 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钢铁生产(长流程或短	流程)直	接二氧化碳排放	文 文	
-	告层级		报告对象	.及编号(R)		
能	原类型			方法	□热值法 □实测碳含	量法
		方法 1:	热值法			
企	则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 号、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 注
□输入	活动数据	□收入量、库存量、外售量等物流数据核算□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其他				
□輸出	低位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单位热值 碳含量	指南参考值				
		方法 2: 努				
监	则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 号、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 注
□输入□输出	活动数据	□收入量、库存量、外售 量等物流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实测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物	料类型		•	•		
监	则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 号、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 注
□输入 □输出	活动数据	□收入量、库存量、外售 量等物流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实测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自备电厂直接	美二氧化碳	炭排放		
	告层级			.及编号(R)		
能	原类型		方法		□热值法 □实测碳含	量法
		方法 1:	热值法	l		
监	则数据 ————————————————————————————————————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 注
外购能	源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物流数据核算□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其他				
外购能源	低位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值碳含量	指南参考值				

附录 F 钢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续)

	方法 2: 实测碳含量法							
监测数据	数据	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外购能源使用量	核□皮寸	□收入量、库存量等物流数据 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 实际计量 □其他						
外购能源碳含量		行实测值 托实测值						
		间接二	氧化碳	排放				
报告层级		企业	报告对	寸象及编号 (R)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 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电力使用量		自行实测值						
自产电力供电量		自行实测值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 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 供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外输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净外购/净外输 电力量		自行实测值						
电网排放因子		指南参考值						
外购可再生能源电 力排放因子	□委打 □其作	托实测值 也						
		数据	质量管	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 若报告层 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 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 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此栏选填。
- 注3: 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指设备功率在100kW(参见GB17167确定)的电机、泵,或7MW以上的锅 炉、加热炉。
- 注4: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 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 注5: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类型, 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提交	时间:	年 月 日	3						版本号:	
				企业基本	本信	息				
所属	地区					企业类型				
所属	《行业	钢铁				企业编号				
企业详	细名称				组	.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	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	2地址									
		二氧	《化碳	排放管理	负责	5人与联系/	l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排放 负责人/联系		办公电	话	移动电话	传真	į.	邮箱地	址
				Let the						
				报告	丰份					
				≥业组织边	力界	 信息				
	 指标名称			 本期值		上年	 同期值		变化率(/ %)
		·····································							`	
	准煤)									
单位工业总	总产值能耗(当量值)(吨								
	标准煤/万元	<u>:</u>)								
主要产	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位	年产量		·量 单位		单位产品 能耗	単位
粗	l钢									
焦炭(存在	焦炭生产工									
序的企业。	必须报告)									
•••	••••									
(1) 企业	概况信息(页	「包括企业成立	时间、	规模、股	权情	况、资产状况	兄、所有相	汉情况	7等)	
(2) 生产	设施信息(可	「包括主要生产	装置、	工序、耗	能设	施的数量和证	运行情况))		
(3) 有关	企业组织边界	界的其它补充信	息:							

(4) 相关附件(如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二氧化碳	排放概况			
二氧化碳排放	単元	直接/间接	接二氧化碳排放	二氧	【化碳排放 量	(吨)
 石灰烧制直接二氧	 化碳排放	直接二	二氧化碳排放			
- 钢铁生产(长流程)直接	5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二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钢铁生产 (短流程)直接	長二氧化碳排放	直接二	二氧化碳排放			
自备电厂直接二氧	化碳排放	直接二	二氧化碳排放			
间接二氧化碳	排放	间接二	二氧化碳排放			
	直	接二氧化碳	排放量合计 (吨)			
	间]接二氧化碳	排放量合计 (吨)			
		二氧化	碳排放总量 (吨)			
二氧	化碳排放单元》	及重点排放i	没备识别 (见注解 2	和 3,说	造填)	
排放单元及编号(U)	(除注解2情况タ	小,选填)		描述	<u> </u>	
排放活动	报告层组	及选择	放报告范围 报告对象名称及编 (填写方法详见注			的能源与含物料
	设备)		, ut	***************************************	W11
	石	灰烧制直接	二氧化碳排放			
		+17.7				
报告层级		1尺下	告对象名称及编号			
报告层级 能源类型		7区元	方法	□热	直法 □实测	一碳含量法
		方法 1:	方法	□热	值法 □实测	一碳含量法
	单位	方法 1:	方法		值法 □实测 保存部门	以 本注
能源类型	単位 吨或万立方为	方法 1:	方法 热值法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 ' '	方法 1: 数	方法 热值法			
能源类型	吨或万立方法	方法 1: 数	方法 热值法 据 证据类型	(S)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吨或万立方法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克碳/兆焦耳	方法 1: 数 米 公焦	方法 热值法	(S)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吨或万立方为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方法 1: 数 ** *	方法 热值法 据 证据类型 — 指南参考值	(S)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排放量	吨或万立方法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克碳/兆焦耳 吨二氧化碳	方法 1: 数米	方法	4	· 存部门	备注 ——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吨或万立方法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克碳/兆焦耳	方法 1: 数米	方法 热值法 据 证据类型 — 指南参考值	4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排放量	吨或万立方法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克碳/兆焦耳 吨二氧化碳	方法 1: 数 ** *	方法	4	· 存部门	备注 ——
能源类型 填报项目 外购能源使用量 外购能源低位发热量 单位热值碳含量 排放量	吨或万立方之 兆焦耳/吨或兆 耳/万立方米 克碳/兆焦耳 吨二氧化碳	方法 1: 数 米 送焦 六 方法 2: 实 数	方法	4	· 存部门	备注 ——

1/4	刀料类型				石灰石		
		单位	娄	大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石灰	石使用量	吨					
石灰石(CaCO3的含量	%					
CaC	O ₃ 分解率	%					
石灰	石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吨				•	-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二氧化矿	碳排放量小计	吨二氧化碳					
		钢铁生产(长流	程或短	流程)直	接二氧化碳	排放	
报	告层级		报	.告对象名	称及编号		
能	源类型			方法	去	□热值法 □实征	则碳含量法
			方法 1:	热值法			
墳	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	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活动数据	吨或万立方米					
□输入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或兆 焦耳/万立方米					
□输出	单位热值碳 含量	克碳/兆焦耳		指南参	考值		
	碳量	吨					
			方法 2: 乡	上测碳含 量			
墳	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	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i>+</i> A.)	活动数据	吨或万立方米					
□输入 □输出	碳含量	%或吨碳/万立 方米					
	碳量	吨					
	7料类型						
墳	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	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_ <i>t</i> 会)	活动数据	吨或万立方米 %或吨碳/万立					
□输入 □输出	碳含量	% 蚁吨 恢/ 万立 方米					
	碳量	吨					
二氧化矿	碳排放量小计	吨二氧化碳					
		自备		二氧化		1	
报告层组			报行	告对象名			
能源类型	型			方法	<u> </u>	□热值法□实	测碳含量法
			方法 1:	热值法			
	填报项目	単位	娄	姓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外则	的能源使用量	吨或万立方米					
外购能		%或吨碳/万立 方米					
单位	立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指南参考值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方法 2: 实测碳含量法								
填报项目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外购能源使用量	吨或万立方米								
外购能源碳含量	%或吨碳/万立 方米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						
二氧化碳排放量小计	吨二氧化碳								
	间	接二氧化碳排	放						
报告层级	企业	报告对象	及编号	企业					
填报项目		活动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电力使用量 (万千瓦时)									
其中: 炼焦工序用电量	(万千瓦时)								
石灰烧制工序用电量(万	万千瓦时)								
球团工序用电量(万千瓦	瓦时)								
烧结工序用电量(万千瓦	元时)								
炼铁工序用电量(万千瓦	瓦时)								
炼钢(转炉)工序用电量	量 (万千瓦时)								
炼钢(电炉)工序用电量	量(万千瓦时)								
钢压延与加工工序用电量	量 (万千瓦时)								
自产电力供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电力量()	万千瓦时)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量	(万千瓦时)								
外输电力量(万千瓦时)									
净外购电力量(万千瓦时)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净外购(+)/净外输(-)电力量。	(万千瓦时)								
电网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	万千瓦时)		6.3	379					
净外购(+)/外输(-)电力间接排	放量(吨)								
	其	他需报送的信	息						

●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经济危机、停产检修等,或者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停产的应说明相应的起止日期)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增加生产装置、统计期内外包原有的业务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 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此栏选填。
- **注3**: 重点排放设备指设备功率在100kW(参见GB17167确定)的电机、泵,或7MW以上的锅炉、加热炉等。
- **注4**: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 **注5**: 对于钢铁生产(长流程)直接排放报告栏和钢铁生产(短流程)直接排放报告栏,能源/物料的活动数据填写输入或输出量。
- 注6:证据类型包括:发票、财务凭证(入库单)、财务ERP系统、收费通知单(电力、天然气等)、生产报表(日、月、季等)、部门内部统计记录、公里数和油耗统计表、外部实验室检测报告、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标准推荐值或者企业能出示的其他证明材料。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 注7: 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 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 注8: 排放报告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填报表格,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H 自备电厂相关信息报告方式说明

H.1 自备电厂的定义及排放计算

钢铁企业的自备电厂是指使用外购化石燃料(如外购煤炭等)专用于向钢铁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提供电力的动力设施。钢铁企业自备电厂外购燃料燃烧产生的直接排放,纳入固定源燃料燃烧直接排放核算;钢铁企业自备电厂所生产的电力,视为优先用于企业自身生产活动,且等同于使用外购电力(如图 H.1 所示),采用排放因子法计算相应的间接排放。



图 H.1 钢铁企业自备电厂排放示例

钢铁企业的电力间接排放为企业净外购电力量(AD_e)乘以电力排放因子而得,净外购电力量(AD_e)按公式 H.1 计算:

其中,外购化石燃料供电量即钢铁企业使用外购化石燃料发电,向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 供给的电量,为外购化石燃料发电量和自备电厂综合厂用电之差。

H.2 自备电厂外购化石燃料供电量分摊(仅适用于存在外购燃料与余能混合发电情况)

当钢铁企业存在自备电厂外购燃料和余能混合发电情况时(如图 H.2),外购化石燃料供电量应按外购化石燃料对应的能量占比进行分摊,具体根据摊分公式 H.2 计算得出:

自备电厂外购化石燃料供电量 =
$$\frac{\sum AE_i \times NCV_i}{E_{total}}$$
 ×混合发电供电量 (H.2)

其中, AE_i 表示第 i 种外购化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 NCV_i 为第 i 种外购化石燃料对应的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每吨(MJ/t); E_{total} 表示企业自备电厂外购燃料和余能混合发电的所所使用的能源总量,单位为兆焦耳(MJ);混合发电供电量是钢铁企业使用外购化石燃料和余能混合发电,向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供给的电量,单位为万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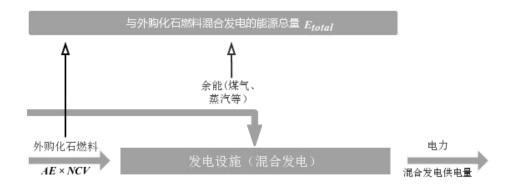


图 H.2 钢铁企业余能与外购化石燃料混合发电示例

附录 I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I.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 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 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I.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I.2进行数据转换。

夜 1.1	殊 使用里

情况	所处工艺流 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据,有些企业会根据水分将烘干的入炉煤量折回情况1的数,使其与盘库消耗量相等

表 I.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 你 使用基	收到基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 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 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 值。

I.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I.2.1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I.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I.2.2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I.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 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 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J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J.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J.1、表 J.2。

表 J.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扌	非放报告年度	-	2021(t 年度)	2022(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约 查通过		-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测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测
示 例	排放报告计算 采用的参数	-	参考值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年度实测值)	实测值

表 J.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2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J.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K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K.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K.1。 K.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2,包括 对应表 K.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 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K.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记录	 分类	表 K.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记录项目
型	,2.74	74.50	
活动数据(产	据(产量、使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用量、 输入/ 输出			 结算单; 发票; 台账; 生产报表; 出入库单; 其他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2.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3.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数据类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型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		
	第三方实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ポーパス 验室(含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型至(百 供应商)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提供检测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结果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川木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K.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K.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	字位置	备份储存位	江 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1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年校
		录						准\)
	•••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能源统计年鉴2010. 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司
- [2]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国家气候变化对策协调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2011
 - [3] 广东省主要耗能产品能耗限额(试行).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08
 - [4] 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通则).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5] 温室气体议定书:企业核算与报告准则. 2011

广东省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石油加工和乙烯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的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适用于石油加工和乙烯生产企业全过程或部分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并进行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的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 GB/T 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 GB/T 476 煤中碳和氢的测定方法
-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 GB/T 1361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 GB/T 2624 用安装在圆形截面管道中的差压装置测量满管流体流量
- GB/T 20727 封闭管道中流体流量的测量热式质量流量计
- GB/T 10180 工业锅炉热工性能试验规程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采样方法
- GB/T 20901 石油石化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 SH/T 0656 石油产品及润滑剂中碳、氢、氮测定法(元素分析仪法)
- SH/T 0614 工业丙烷、丁烷组分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 SH/T 5000 石油化工生产企业 CO₂ 排放量计算方法

ISO 14064—1 温室气体第1部分:对组织层面上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Part 1: Specification with guidance at the organization level for qua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nd removal)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3.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法人,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1)公司制企业法人;
- (2)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2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的二氧化碳。

注:按排放是否发生在企业内可分为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

3.3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2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3.4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₂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3.5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6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in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所消耗的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3.7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注:如外购电力的排放因子,与外购电力使用量相乘可得外购电力使用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8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2 emission activity data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程度的测量值。

注: 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物料(产品)产量等。

3.9

工业生产活动 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进行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能源加工转换、新技术研究、新产品试制、 科学试验、为了工业生产活动而在进行的各种修理过程、生产区内的劳动保护等活动。

3.10

非工业生产活动 non-industrial production activity

企业法人内部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活动,如非生产区的劳动保护,企业办公室、科研单位、农场、车队、学校、医院、食堂、托儿所等部门的活动。

3.11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或者测量特定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12

报告 reporting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化 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13

物料 material

与产品生产有关的非用作能源用途的物品。注:如原材料、辅助材料、半成品、成品等。

3.14

替代燃料 alternative fuels

具有一定热值,可替代传统化石燃料进行直接燃烧的可燃物。

3.15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4 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可适应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方法和数据。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可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 使有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不存在系统性的错误或者人为的故意错误。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以自然年为统计期,在进行碳排放报告时应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 对于工业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企业应在组织边界内,识别统计期内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和特殊排放。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直接排放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碳排放、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工业过程排放以及各种设备部件泄露导致的逃逸排放。因逃逸排放具有不确定性、排放数量很小,所以本指南暂不予以考虑。

5.3.1.1 燃料燃烧排放活动

石化企业中发生在固有生产装置的固体、液体与气体燃料燃烧,包括炼油工序、制乙烯工序,以及企业经营的后续产品生产工序的燃料直接燃烧消耗,如燃料气、燃料油燃烧。

注: 生物质能源或含有生物质能的物质作为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计入。

5.3.1.2 工业过程排放活动

石化企业含碳原料加工或物理化学反应过程等非燃料燃烧释放的二氧化碳。

5.3.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本指南涉及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包括外购电力、热力的消耗。

5.3.3 特殊排放说明

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碳并非直接排放到大气中,而是作为纯物质、产品的一

部分或作为原料输出企业之外,如供给其他企业制作碳酸饮料、干冰、灭火剂、制冷剂、实验气体、食品溶剂、化工溶剂、化工原料、造纸工业原料等二氧化碳转移活动。企业对此部分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进行报告时,不必报告具体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活动数据、相关计算系数。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在识别二氧化碳排放活动后,可根据企业计量仪器配备情况、客观条件,识别和划分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应包括所有与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直接相关的固定或移动单元,居民生活用能等非生产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不作统计。

石油加工企业主要排放单元包括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装置、延迟焦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制氢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加氢脱硫装置、硫磺装置、氧化沥青装置、其他装置工序、公用及配套工程等。乙烯生产企业主要排放单元包括乙烯装置、裂解汽油加氢装置、环氧丙烷/乙二醇装置、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装置、高密度聚乙烯装置、聚丙烯装置、丁二烯/MTBE装置、苯酚丙酮装置、公用及配套工程等。

排放设备主要包括:常压炉、减压炉、催化裂化等反应器(烧焦过程)、开工炉、转化炉(工艺过程)、裂解炉、环氧乙烷反应器、蒸汽锅炉或自备电厂、火炬、自有车辆及蒸馏塔、汽提塔、压缩机、电泵、风机、照明采暖设施等。

企业可参照图 1 对企业组织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 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识别清单,并在监测计划中进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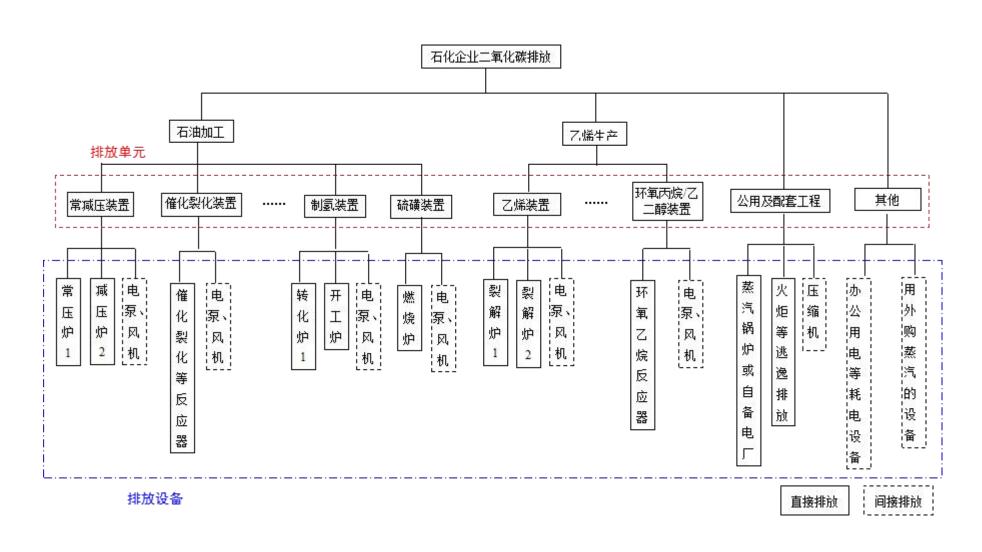


图 1 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排放设备识别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可选择精细程度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并进行相应范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参照 GB 17167 中"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划分方式将报告层级分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三个层级。宜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报告质量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注: 当选择企业层级时,使用燃料、物料进出企业时测定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计算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 当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时,使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分别计算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再累加得到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6 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典型的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项目分类如表 2 所示。

矽	炭排放分类	核算项目	CO₂排放量代 号	碳排放量核算 公式	
	化石 燃料 燃烧	各单元中常压炉、减压炉、火炬、裂解炉、蒸汽 锅炉、其他工业窑炉等燃料燃烧排放	AE_c	(1) 或 (2)	
		催化重整过程烧焦排放	AE_{cm}	(3)	
直接排放	工业生产过程	催化裂化、裂解汽油加氢、乙烯裂解炉过程催化 剂烧焦排放	AE _{cc} 或AE _{cf}	(4) 或 (5)	
		环氧乙烷过程排放	AE_{hy}	(6)	
		硫磺回收过程排放	AE_{S}	(7)	
		制氢过程排放	AE_H	(8) 或(9)	
		CFB 锅炉石灰石排放	AE _{CaCO3}	(10)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	AE_e	(11)	
	1.413411170	外购热力	仅报告不计算		
特殊	生物质能	使用生物质能的装置	仅报告不计算		
排放	转移二氧化碳	企业整体	报告转移二氧化碳量		

表2 典型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项目列表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

6.1.1 固定源燃料燃烧直接排放

石油加工、乙烯生产等工艺流程的燃料燃烧加热,自发电力和自产蒸汽涉及的化石燃料消耗,产生的碳排放量均可以使用以下方法进行计算。企业可根据自身是否有测定燃料的元素碳含量从以下两种方法选取一种方法计算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1) 热值法

当企业没有实测燃料的元素碳含量时,按公式(1)计算:

$$AE_c = \sum (AD_{i,l} \times Q_{i,l} \times EF_{i,l} \times 10^{-6}) \dots (1)$$

式中:

 AE_c ——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 ——活动数据,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⁴m³);

Q ——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吨燃料(MJ/t)或兆焦耳/万立方米燃气($MJ/10^4m^3$);

EF ——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兆焦耳(g-CO₂/MJ);

10-6 ——质量单位克与吨的转换系数;

i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1 表示燃料的种类。

(2) 实测碳含量法

当企业有实测燃料的元素碳含量或者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时,按公式(2)计算:

$$AE_c = \sum (AD_{j,I} \times C_{M_{j,I}} \times \frac{44}{12})$$
(2)

式中:

 AE_c ——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 ——活动数据,即燃料使用量,单位为吨(t)或万立方米(10⁴m³);

 C_M ——单位质量或体积燃料的碳含量,单位为吨碳/吨燃料(t-C/t)或吨碳/万立方米燃气(t- $C/10^4$ m³);

44/12 ——CO₂和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j ——表示企业整体或者不同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与排放范围识别结果相关;

1 ——表示燃料的种类。

6.1.2 工艺过程直接排放

6.1.2.1 催化剂过程烧焦 CO₂排放

催化裂化装置、催化重整装置、汽油加氢装置、乙烯裂解、碳二碳三加氢等装置反应过程中,由于小分子烃类还原或不饱和烃类聚合、缩合产生结焦,沉积在催化剂上,堵塞催化剂毛孔,导致催化剂失活。生产过程中,一般采取烧焦的方式使催化剂恢复活性。

企业催化剂烧焦再生有两种形式:一是将催化剂返回厂家进行再生;二是催化剂在装置中在线再生。第一种不计入本企业的碳排放;第二种根据各装置不同,可以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其中,部分装置(如催化重整装置)为固定床反应器,其催化剂可以精确称量,则根据再生前后催化剂的重量变化计算碳排放量;部分装置(如催化裂化装置)为流化床反应器,其催化剂不可精确称量,则根据再生烟气中 COx 体积含量计算碳排放量。

(1) 称量催化剂方法

可精确称量催化剂的装置,其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AE_{cm} = (AD_{c1} \times C_{c1} - AD_{c2} \times C_{c2}) \times \frac{44}{12}$$
 (3)

式中:

 AE_{cm} ——催化剂烧焦产生的碳排放量,t;

ADc1 ——烧焦过程再生前催化剂的质量, t;

 C_{c1} ——烧焦过程再生前催化剂的含碳率,%;

 AD_{c2} ——烧焦过程再生后催化剂的质量, t;

 C_{c2} ——烧焦过程再生后催化剂的含碳率,%。

(2) 烟气排量倒推法

催化裂化、裂解汽油加氢、碳二碳三加氢催化、乙烯裂解装置催化剂再生过程为流化床烧焦。 其中不可精确称量催化剂的质量,烧焦过程产生的 CO_2 排放量以排出口风量和废气浓度为基础进行 计算,其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AE_{cc} = AD_c \times C_c \times \frac{44}{22.4} \times 10^{-3}$$
(4)

式中:

AEcc——催化剂烧焦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 t;

AD_c——催化剂烧焦过程的烟气排放量,单位为标准立方米(Nm³)。

 C_c ——烧焦排放烟气中 CO_2 和 CO 的体积含量, 出口废气中的 CO_2 和 CO 浓度(体积分数), %;

22.4 ——从摩尔体积转换为质量的系数,单位为标立方米/千摩尔(Nm³/kmol)。

注:如对烧焦过程的排放风量有质量流量表监测,则推荐采用公式(4)计算,否则采用物质质量 平衡法(5)推算。

(3) 装置碳平衡法

如对工艺过程排放的催化剂烧焦量质量不可测试或装置出口排风量无测试时,可采用装置物质质量平衡法,计算催化剂烧焦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

$$AE_{cf} = (\sum_{n=1}^{i} AD_{1i} \times C_{M_{i,1}} - \sum_{n=1}^{i} AD_{2i} \times C_{M_{i,1}}) \times \frac{44}{12} \qquad (5)$$

式中:

 AE_{cf} ——催化剂烧焦产生的碳排放量,t;

AD. ——烧焦装置过程输入端各种物料的质量, t;

 $C_{M_{i,l}}$ ——烧焦装置过程输入端各种物料的碳含量,%(质量分数);

AD2;——烧焦装置过程输出端各种物料的质量, t;

 $C_{M_{i,l}}$ ——烧焦装置过程输出端各种物料的碳含量,%(质量分数)。

6.1.2.2 环氧乙烷/乙二醇过程 CO₂排放计算

环氧乙烷的工艺生产过程中,采用乙烯和氧气为原料,经环化反应后生产环氧乙烷,同时发生氧化副反应,生成二氧化碳和水。部分二氧化碳经二氧化碳回收系统回收生产液态 CO_2 产品,部分排入大气。计算公式为:

$$AE_{hy} = (AD_{B1} \times C_{B1} - \sum_{i=1}^{n} AD_{B2,i} \times C_{B2}) \times \frac{44}{12}$$
 (6)

式中:

AEnv ——环氧乙烷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碳排放量, t;

 AD_{B1} ——环氧乙烷装置原料消费量, t;

 C_{B1} ——环氧乙烷装置原料的含碳率,% (质量分数);

 AD_{R2i} ——环氧乙烷装置第 i 种产品(或副产品)产量,t;

 C_{R2} ——环氧乙烷装置第 i 种产品(或副产品)的含碳率,% (质量分数)。

6.1.2.3 硫磺回收过程 CO₂排放计算

对于以酸性气为原料的硫磺回收工艺,制程排放来源主要是酸性原料气中含有的 CO_2 , 排放的 CO_2 以酸性气的量和酸性气中 CO_2 的含量为基础进行计算,硫磺回收装置中焚烧炉的燃料气造

成的 CO_2 排放,已列入固定排放源中,因此不计入制程排放,硫磺回收过程 CO_2 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AE_S = AD_S \times FCO_2 \times \frac{44}{22.4} \times 10^{-3}$$
(7)

式中:

AEs ——硫磺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 t;

 AD_S ——硫磺装置酸性气的气量, Nm^3 ;

 FCO_2 ——硫磺装置酸性气中 CO_2 的体积含量, %;

22.4 ——从摩尔体积转换为质量的系数,单位为标立方米/千摩尔(Nm³/kmol)。

6.1.2.4 制氢反应直接排放

制氢装置采用煤、天然气、石脑油等原料,在转化炉内与水蒸汽发生反应,生成 H_2 , CO 和 CO_2 ,低压解析后,含 CO 和 CO_2 的脱附气最后进入转化炉作燃料,燃烧尾气中主要是 CO_2 ,部分回收用于生产液态 CO_2 产品,部分排入大气。

(1) 脱附气测量法计算制氢过程 CO₂ 排放

以脱附气的量和脱附气中 CO₂ 的含量为基础计算 CO₂ 的排放, 计算公式如下:

$$AE_H = AD_c \times FCO_2 \times \frac{44}{22.4} \times 10^{-3}$$
 (8)

 AE_H —制氢装置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量, t;

 AE_H —制氢装置脱附气的气量, Nm^3 ;

 FCO_2 ——制氢装置脱附气中 CO_2 的体积含量,%。

22.4——从摩尔体积转换为质量的系数,单位为标立方米/千摩尔(Nm³/kmol)。

注:避免在燃烧排放和制氢过程中重复计算制氢装置尾气排放。

(2) 制氢装置碳平衡方法计算 CO₂ 排放

企业对制氢装置的脱附气流量及 CO_2 的浓度无测试数据时,可通过装置的碳平衡方法计算制氢装置的二氧化碳排放。

$$AE_{H} = \left(\sum_{n=1}^{i} AD_{1i} \times C_{M_{i,l}} - \sum_{i=1}^{n} AD_{B2,i} \times C_{B2} \right) \times \frac{44}{12} \dots (9)$$

式中:

 AE_H ——制氢过程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t;

AD, ——制氢原料如煤炭、天然气、石脑油、炼厂干气的质量, t;

 $C_{M_{i,l}}$ ——对应的各原料的碳含量,%(质量分数);

AD_{B21}——输出产品的质量, t;

 C_{R2} ——输出产品的碳含量,%(质量分数)。

6.1.2.5 其它工业过程直接排放计算

对于企业的 CFB 锅炉使用的石灰石产生的排放,其计算公式如下:

$$AE_{CaCO_3} = \sum AD_{CaCO_3} \times C_{CaCO_3} \times \frac{44}{12}$$
 (10)

式中:

 AE_{CaCO3} ——CFB 锅炉使用石灰石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D_{CaCO3} ——活动数据,CFB 锅炉使用石灰石消耗量(折纯),单位为吨(t);

 C_{CaCO3} ——单位质量石灰石的碳含量,单位为吨碳/吨石灰石(t-C/t),如无实测,取值 12%; 44/12 ——CO₂ 和 C 之间的分子量比值;

6.2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

6.2.1 净外购电力量

净外购电力量所对应的间接排放使用排放因子法进行计算。

$$AE_e = AD_e \times EF_e \tag{11}$$

式中:

 AE_e ——报告年份内,净外购电力量产生的间接碳排放量,单位为吨(t);

 AD_{ai} ——报告年份内企业的净外购电力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4 kW \cdot h$);

 EF_e ——外购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每万千瓦时(t- CO_2 / 10^4 kW•h),排放因子参考值见附录 B。

企业应报告企业电力使用量、外购电力量、自产电力供电量、外输电力量和净外购电力量的数据。 当企业存在自产电力时,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自用,则体现在减少外购电力的购买,相应的间接二氧化碳 排放减少;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进行上网外调或直接外输电力至企业自身非厂区生活建筑或设施(宿舍等) 以及外销电力至附近其他企业使用,则这部分外输的电力需从外购电力中扣减,如果扣减的结果(净外 购电力量)为正,则企业仍存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果扣减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 负,则间接排放的计算结果为负。

企业可扣除的电力量需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a 企业缴费通知单(下网电)、结算单(直供电)或发票(直供电)等证据文件包含了企业生产用电和、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 b 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有单独的计量电表; 否则不可扣减该部分用电量。

6.2.2 净外购热力量

企业应报告企业热力使用量、外购热力量、自产热力量、外输热力量和净外购热力量的数据,以上 数据仅报告不进行二氧化碳核算。

6.3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在报告年份内,企业直接排放量可按公式(11)计算:

$$AE_{dr} = AE_c + AE_{cc} + AE_{cm} + AE_{cf} + AE_s + AE_{hv} + AE_H + AE_{caco}$$
 (12)

式中:

 AE_{dr} ——报告期内企业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t- CO_2)。

6.4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在报告年份内,企业间接排放量可按公式(12)计算:

$$AE_{ind} = AE_e \qquad \dots \tag{13}$$

式中:

 AE_{ind} ——报告期内企业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t- CO_2)。

6.5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AE_t = AE_{dr} + AE_{ind} \qquad (14)$$

式中:

 AE_t ——报告期内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 CO_2)。

6.6 数据来源说明

石化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样频次、分析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碳排放基础数据收集参考附录 H 的一览表。企业须在监测计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缺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表 3 石化企业所需的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 (至少)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A	燃油、燃 气、煤炭、 替代燃料 等使用量	衡器、流 量计等	GB17167、 GB/T20901	若数据来源采用 "收入量、库存据 等原料物入量、 等原料物入量。 每批次计量,库 量须至少据来, 是须至数据来, 用"皮带秤、资 等所, 发表, 是等原种, 是领理,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原种,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是等。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发票、财务 凭证(入库 单)、收费 通知单、生 产报表等
В	煤的水分	煤中水分 的测定	GB/T211 GB/T212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班、日、周、月)	全部统计并记录	检测报告、 台帐
С	煤的碳质 量分数(即 实测碳含 量)	元素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476	每批次/每生产周 期(班、日、周、 月)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D	煤的实测 低位发热 量	工业分 析、发热 量分析	采样: GB 475、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212、 GB/T 213	每批次/每生产周 期(班、日、周、 月)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Е	燃油、燃气 的中的实 测元素碳 含量	元素分析	GB/T13610 SH/T 0656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F	燃油、燃气 的实测低 位发热量	工业分析	GB/T384 GB/T22723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G	外购电力 量、外输电 力量	结算凭证		每批次/每生产周 期(班、日、周、 月)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电力缴费 通知单(下结 算直,发电、 等直电、 等输电)等
Н	外购热力 量、外输热 力量	结算凭证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班、日、周、月)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结算单、发 票等
I	自产电力 量、自产热 力量	计量仪表	GB17167	按生产周期(班、 日、周、月等)记 录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生产报表、 台帐等
J	各物料的 质量、体积 流量	衡器、孔 板流量计 或质量流 量计	GB/T 2624、GB/T 20727 GB17167、 GB/T20901	按生产周期(班、 日、周、月等)记 录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生产报表、台账等
K	各物料的 含碳质量 分数、体积 质量分数	质量分数 /体积分 数分析仪 器	SH/T0614 Q/SH010.1 0011998	每批次/每生产周 期(班、日、周、 月)	对检测数据 进行加权月 平均	检测报告
L	原油加工 量	衡器、流 量计等		按生产周期(班、日、周、月)记录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生产报表、 台帐等
М	产量	衡器、流 量计等		按生产周期(班、 日、周、月)记录	对数据进行 月汇总	生产报表、 台帐等

- 注 1: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 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 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 注 2: 企业选择了优先级更高的数据收集方式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为优先级较低的其他数据收集方式。即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 注 3: 催化烧焦过程因各企业相关的数据统计和计算方法无法统一,应在监测计划中明确选择的计算方法,并描述相关参数的计算方法和过程。

7 数据监测和质量管理

监测是计算企业实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关键步骤,为保证企业能够上报真实的、可测量的和长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企业应制定明确的监测计划。

7.1 监测组织结构

监测单位应成立二氧化碳排放监测小组,负责本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监测与报告事宜,分工如下:

- 一级:企业主管领导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报告进行核查与内核;
- 二级: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由生产、设备、能源、财务、仓储、统计等职能部门组成,负责 对报告进行核查与内核;
- 三级: 经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负责相关数据的测量、记录,以及报告编制。

7.2 监测人员能力

为使二氧化碳排放监测与报告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二氧化碳排放监测与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参与二氧化碳排放监测和报告编制的人员应应进行相关技能培训。

7.3 监测设备及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企业正常生产的代表性工况下进行,企业整体/排放单元/排放设备必须有满足本指南要求的监测设备或监测手段。物料/燃料应按取样方法、分析方法选择相应的监测频率。

7.4 监测设备的计量与校准

为保证监测设备的准确性,监测设备应每年进行检测和校准。相关监测设备的校准和测量如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如电量测量仪表装置等的校准和测量),未有国家标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企业应保留所有的校准和测量记录以供二氧化碳排放核证时检查。

7.5 不确定性分析

企业应对二氧化碳排放信息,包括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以及相关计算因子进行不确定性分析,获得计算结果的置信区间和误差范围。企业应重点分析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企业应使活动数据、排放因子及企业排放计算结果的不确定性置于合理的置信区间和误差范围内。

7.6 数据质量管理

每月末把监测数据进行电子归档,电子文件使用光盘备份,并保存打印的书面文件。书面形式的文件应与监测计划配合使用,以便核对信息的真实性。为了方便二氧化碳排放核查人员有效核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有关的文献资料和信息,企业应提供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报告、监测结果报告的索引。企业应保存购买原料、燃料等的票据,以便核查。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应在统计期结束后继续保存五年。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应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碳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在接下来的监测过程按照正确的监测方式进行。监测计划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边界信息的描述,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股权情况、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C),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监测计划对象年份、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e) 监测数据的说明:分燃烧直接排放、工业过程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和使用物料平衡法四方面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f)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g)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计量设备类型、型号、不确定性、安装位置描述;
- h)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有关 a) ~ f) 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并报送至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审批。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J 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单位)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 F。。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应根据省应对气候变化部门认可的监测计划,认真细致地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产品产量信息包括炼油加工量、原料油加工量、乙烯、丙烯产量等必填项。
- e) 固定源和移动源燃料燃烧、催化剂烧焦、制氢反应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 层级、燃料/物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碳含量、氧化率、相关成分分析等信息;
- f) 间接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外购电力和外购热力的使用量;
- g) 其它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汇总的 流程、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
- h) 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i)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K 的要求进行报告;
- j)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并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
- k)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企业(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G。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J 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如下: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同法人 处理:
 - (1) 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 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 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支机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应在年度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说明。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企业,存在设备检修/技改的,应在排放报告中说明设备检修/技改导致碳排放量异常的详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每次检修/技改范围,检修/技改的具体原因,检修/技改工作每次进行的具体起始日期、持续时间及为何持续该段时间、导致碳排放异常的具体原因,技改备案、合同相关证据。若不说明,原则上不视为因为设备检修/技改而导致碳排放异常
- f)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4).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同时,若该新增排放源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自当年度起须连续三年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

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汇总数据。在进行 t 年度报告时,除了报告 t 年度新建项目排放信息外,若企业在 t-1、t-2 年度存在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新建项目,且 t-1、t-2 年度的历史报告中未单独报告这些项目的排放信息,应进行补报(具体示例见表 A.1)。(5)若新增排放源是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 7 月 1 日(含)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 12 月 31 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的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电力间接排放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表 A.1 新建项目排放信息报告要求示例(报告年度 t 为 2020 年度)

序号	类别	需在基础数据表中单列报告排放信息的年份			
1	2018 年度新建项目(分配方法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项目)	2018	2019	2020	
2	2019 年度新建项目 (分配方法采用历史排放法的项目)	/	2019	2020	
3	2020年度新建项目	/	/	2020	

g)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 (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对于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的排放源,还需要在脱离企业边界当年度(t)的排放报告中补报所减少的排放源在 t-1、t-2年度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说明和汇总方式参照本段第(4)款规定。(6)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源计算方法参照新增排放源进行。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克碳/兆焦 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	108.17
	原油	吨	42620 ^m	20.10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a	21.10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a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LPG)	吨	50179a	17.20°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 ^d	17.20e	63.07
直接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排放	石脑油	吨	45010 ^m	20.00°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e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e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a	12.20 ^k	44.73
	粗苯	吨	41816a	22.70 ⁱ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1	33.00 ¹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¹	128.70¹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B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
ווא אוויו	松州 松木目 1女411从一门时1女411从时141从61(多女用)经	٠,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耳)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 ⁿ	73.99
	废轮胎	吨	31400 ⁿ	4.64 ⁿ	17.01
直接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直 接 排放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 ⁿ	59.22
14F/JX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 ⁿ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 ⁿ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 ^d	34.00 ^g	124.67
间接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気化碳/フ	5千瓦时)	6.379°	
排放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氢化碳/音	百万千焦)	0.10 ^p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 采用《2012 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ce} \times 29271 \dots (B.1)$$

HV;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 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第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k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 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n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 CO₂排放因子。
- P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C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C.1 产量报告要求

石化企业主要报告报告期内原油加工量及汽油(分国 III、IV、V、VI)、柴油(分国 III、IV、V、VI)、乙烯、丙烯、丁二烯等产品的产量。

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的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C.2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 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企业产能以企业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 意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为准,优先采用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 查意见次之、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再次之,最后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

附录 D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报告要求

D.1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报告要求

石化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并将所得电力供其自身使用,该部分电力用量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计入,但项目发电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企业整体排放量。

D.2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外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直供或专供电力量的报告要求

石化企业所使用的电力由其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直供/专供,且可提供供应商证明材料(包含能源使用和产出量,用于确定排放因子),可要求使用供应商的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因子=供应商总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电量),计算供应商排放因子时,供应商排放量核算按照电力行业报告指南执行,因使用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不计入,但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供应商排放因子须由核查机构核查确认。

附录 E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仍无法确定则按照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类别	代号编码		分类指标		
天 冽	7 \ 5	9冊14寸	$V_{\rm daf}^{ m a/0/0}$	$P_M^b/\%$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YM	21,22,23,24,25,26	>20.0~28. 0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 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gr,maf} = Q_{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ad}) - A_{ad}(100 - MHC)}$$

式中:

Q_{gr,maf} ——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提交日期:	玍	月	H	版本号:

		12	业基本信息				
所属	地区		企业类型				
所属	看行业	石化	企	企业编号			
企业详	======================================		组织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	表人姓名		聍	系电话			
企业			'				
		二氧化碳排放化	言息管理负责.	人与联系	人		_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管理 负责人/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	电话	传真	邮箱地址
		监测计	划制定/更新年	F份			
		企业组	L织边界信息描	述			
(1) 企业概况	己信息(可包括企	2业成立时间、规模	莫、股权情况、	、资产状	 况、所	有权状况)	
 (2) 生产设施	· 信息(可包括主	:要生产装置、工厂	字、耗能设施的	的数量和	运行情况	兄.)	
		-X/ X - X - X - X - X - X - X - X - X		1730-2-11	.~11 16.)u /	
(3)有美企业	z组织边界的其它	Z补充信息(外包)	业务信息等):				
(4) 相关附件	上 (加厂区平面分) 布图和组织架构图	图等)				
(1) 10/07/11			⊒ /1 ∖				
	二氧化碳排放	枚单元及重点二氧	化排放设备识	别(见》	主解2和	3,选填)	
排放单元	元及编号 (U)			;	描述		
重点排放设	设备及编号(D)	对应排放	单元及编号(U)		描述	<u>`</u>
		二氧化	.碳排放报告剂	5围			
		报告层级	选择	扣件式	· 各 夕 5 夕 7	7.40日 (10.)	그 성수 지는 그 취실 실임
二氧化碳	持放活动	(企业/二氧化矿	炭排放单元/			及编号 (R) 见注解 4)	计算涉及的能 源与含碳物料
		二氧化碳排放	改设备)	(共二	1777414,	カロイエ、川干・サブ	1/示一月 白 19火1/2/14

		11		Z mp		
涉及的排放活动	硫磺回收过程	接排放 口催 星直接排放		排放 □环氧乙烷程直接排放 □	E/乙二醇生产过程直接排 CFB 锅炉石灰石分解过	
	111/1/		然料燃烧直接排			
报告层	级	,		报告对象及编号	+ (R)	
	型					
方法		□热	值法 □实测碳	含量法		
			方法 1: 热值	 去		
监测数据	数据来	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 物流数据核。 □皮带秤、流量 设备实际计 □其他	算 计等计量				
低位 发热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方剂	去 2: 实测碳含	· 量法		
监测数据	数据来	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能源 使用量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料 物流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实测 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催化	剂烧焦过程直	接排放		
报告层				报告对象及编号		
方法				因气排量倒推法	□装置碳平衡法	
		方法	₹1: 称量催化剂 	刊方法 - 监测方法和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数据	数据来	源	监测频次	依据标准	侧里仪器名称、望亏、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催化剂烧焦前 质量	□皮带秤、流量 设备实际计: □其他					
烧焦前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催化剂烧焦后质 量	□皮带秤、流量 设备实际计: □其他					
烧焦后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2: 烟气排量		个(头)	
监测	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烧焦过程	星的烟气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		10100 1011		
排放	文量	备实际计量 □其他				
排出口(CO ₂ 浓度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i>朴</i> 加 坐:	 类型	方	法 3:装置碳平	衡法		
	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输入 □输出	活动数据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料 物流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自行实测值		14494 Maria		
	实测 碳含量	□委托实测值				
				程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台	告对象及编号 (F	(3)	
	物料类型 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料		IN THINITE	上加州人农区直	
□输入 □输出	活动数据	物流数据核算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实测 碳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硫矿	回收过程直接	接排放		
-	报告层级		报台	告对象及编号 (F		
监测	数据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置酸性气 气量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 设备实际计量 □其他				
	中 CO ₂ 的 l含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带	 氢反应直接			
报告方			报告对象及 □制氢装置碳	平衡方法		
pre ve	W. 15		: 脱附气测量	量法计算 监测方法和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pr. 55
监测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依据标准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制氢装置的气		□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 备实际计量 □其他				
脱附气中 体积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Į·	付录 F			制氢装置碳	思监测计划范 平衡方法	4 (线)	, 		
 物料	类型				THE PARTY OF THE P	I MA IM				
监测数	数据	*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器名称、型 战和安装位置	-	备 注
□输入 □输出	活动数据	物流数 □皮带秤	□收入量、库存量等燃料物流数据核算□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其他							
	实测 碳含 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CFB \$	呙炉石	i灰石分解过	程直接排放				
<u></u>	报告层级				报告	F对象及编号(F		nn both		
监测	数据	数据表	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型号、	器名称、性能和安位置	备	·注
石灰石消 纯			,秤、流量计等 设备实际计量 1							
单位质量	石灰石碳 量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其他								
				净外	购电力间接	排放				
	报告层线	汲		企业	<u>k</u>	报告对象及编号			<u> </u>	-
	数据		女据来源	#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器名称、型 和安装位置		备 注
	使用量 力供电量	自行实								
外购非可										
	力量	目行到								
外 外 外 内 内 可 再	生能源电		实测值							
电	放因子 力	□其他								
排放	因子			净外		排放				
报告层级 企业		报	告对象及 号(R)	711 AX						
监测	数据	娄	枚据来源	H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器名称、型 3和安装位置		备 注
	使用量	自行实								
	热力量	自行到								
	カカ量	自行实								
外购热力	热力量 量排放医 子		上测值 直					—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描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监管机构意见

日期: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此栏选填。

注3: 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指设备功率在100kW(参见GB17167确定)的电机、泵,或7MW以上的锅炉、加热炉。

注4: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注5: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版本号:

				企业基本	本信息				
所属地区					企业类型				
所.	属行业				企业	:编号			
企业	详细名称				组织机	构代码			
法定代	代表人姓名				联系	电话			
企	业地址								
			二氧化碳	排放管理	负责人与联	系人			
111- KJ	1117夕	二氧化碳管	理	中江	49二十十二二	化 古		ht7 &	
姓名	职务	负责人/联系	人 办公 人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报告年	F份				
				业组织边	h 用 /e 自				
	指标名称		I	明值		 年同期值		本小家(0/2)
			4 *	7.1日		十円物值		变化率(%)	
		ガル) á量值)(万吨							
231 H 132 1/31	标准煤								
	之总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7	毛(当量值)							
	•	<u> </u>							
	主要产品名	3称	年产能	单位	年产]	年产量 单位		位产品能耗	单位
(1) 企业	业概况信息	(可包括企业)	成立时间、非	观模、股	权情况、资	产状况、所有	权情况	兄等)	
(2) 生产	产设施信息	(可包括主要	生产装置、	工序、耗	能设施的数量	量和运行情况	<u>(</u>)		
(3) 有分	关企业组织:	边界的其它补充	充信息:						
(4) 相急	关附件 (如,	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	沟图等)					
			=	氧化碳排	非放概况				
	二氧	化碳排放活动			直接/间	接排放	=	氧化碳排放量	(吨)
	燃料	燃烧直接排放			直接	非放			
催化剂烧焦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					
环	氧乙烷/乙二	二醇生产过程直	1接排放		直接扫	非放			
	硫磺回	收过程直接排	放		直接扫	非放			
	制氢反	反应过程直接排	F		直接	非放			
CI	FB 锅炉石友	灰石分解过程直	直接排放		直接	非放			
	外购	电力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113.	录 G 石化企业二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计(吨)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合计(吨)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吨)							
				力量(百万千焦)				
			外输热	力量(百万千焦))			
二氧化	、碳排放单元及重点二	二氧化	碳排放设金	备识别(见注解 2	,选填)			
二氧化碳排放单	元及编号(U)			打	描述			
重点二氧化碳排放	设备及编号(D)		对应排放	单元及编号 (U)		描述		
		(化碳	 排放报告范	5.围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报告层 (企业/二氧/ 二氧化碳	化碳排	非放单元/	报告对象名称及(填写方法详)		计算涉及的能 源与含碳物料		
	燃	料燃	烧直接排放	Ż.				
报告层级			报告对领	象名称及编号(R				
能源类型				方法				
	方法 1:	热值	直法(默认	方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使用量	吨 (t)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吨(MJ/t)							
公尺执法理	克碳/兆焦耳			松士 743.				
单位热值碳含量	(g-C/MJ)			指南附录		_		
排放量	吨 (t)							
	方法	£ 2:	实测碳含量	t 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吨 (t)							
实测碳含量	质量分数(%)							
排放量	吨 (t)							
	吨 (t)							
77 II WY 35 7 V	_	剂烧焦	其过程直接:	 排放				
报告层级	,,,,,,,,,,,,,,,,,,,,,,,,,,,,,,,,,,,,,,,			·************************************	(R)			
物料名称			1 AL					
方法	□称量催化剂方法	□炬	国气排量倒掉	生法 □装置碳平	 衡法			
	方法 1: 称量(崔化齐	引方法(催	化重整过程)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催化剂烧焦前质量	吨 (t)							
烧焦前碳含量	质量分数(%)							
催化剂烧焦后质量	吨 (t)							
烧焦后碳含量	质量分数(%)							
排放量	吨 (t)							

	方法 2: 烟气排量	量倒推法(催化裂化、	汽油加氢、	乙烯裂解、碳二碳	三加氢装置过程	是)
ţ	真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烧焦过和	星的烟气排放量	标准立方米 (Nm³)				
排出口 CO2浓度		体积含量(%)				
	排放量	吨 (t)				
		方法3	: 装置碳平衡	新法		
	物料类型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输入	活动数据	吨 (t)				
□輸出	实测碳含量	质量分数(%)				
,,,,,	碳量	吨 (t)				
	排放量	吨 (t)				
碳	排放量小计	吨 (t)				
		环氧乙烷/乙	二醇生产过程	星直接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	象名称及编号(R))	
	物料类型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i>t</i> △)	活动数据	吨 (t)				
□输入 □输出	实测碳含量	质量分数(%)				
니큐티 [11]	碳量	吨 (t)		,		
碳	排放量小计	吨 (t)				
		硫磺回	收过程直接	 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	象名称及编号(R))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硫磺装	置酸性气的气量	标准立方米(Nm³)				
酸性气中	P CO ₂ 的体积含量	%				
	排放量	吨 (t)				
碳	排放量小计	吨 (t)				
		制氢	反应直接排	 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	·名称及编号(R)		
		□脱附气计算方法	□装置碳平			
		方法 1:	脱附气计算	方法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制氢装	置脱附气的气量	标准立方米(Nm3)				
脱附气中	PCO ₂ 的体积含量	%				
	排放量	吨 (t)				
		方法 2	· 装置碳平征			
	<u>填</u> 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注
	_					
□输入	活动数据	吨 (t)				

碳量	G 石化企业二氧 吨(t)	אנישותואלוו	H 70-4- (2)	<u>, </u>			
排放量	吨 (t)						
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CFB 锅炉石	灰石分解过程直接排	 非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	名称及编号。	(R)				
填报项目	单位	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	רו:	备注	
石灰石消耗量(折纯)	吨 (t)						
单位质量石灰石碳含量	%						
排放量	吨 (t)						
碳排放量小计	吨 (t)						
	净外见	构电力间接排放					
报告层级	企业	报告对象名	Z称及编号(R)			
填报	项目	活动数据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备	注	
电力使用量(
自产电力供电量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电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 外输电力量(
净外购电力量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					<u> </u>		
(吨二氧化碳							
排放因子(吨二氧			6.379				
净外购电力间接							
		争外购热力 ————————————————————————————————————					
报告层级	企业		象及编号				
填报项目	活动数	据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1	を注		
热力使用量(百万千焦							
自产热力量(百万千焦)						
外购热力量(百万千焦)						
				[
外输热力量(百万千焦)						

●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余热发电等)

● 生产情况说明:

(例如生产规模信息、经济危机、停产检修等,或者是搬迁计划等未来预测,停产的应说明相应的起止日 期)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增加生产装置、统计期内外包原有的业务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注1: 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该板块内容选填。

注3: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注4:证据类型包括:发票、财务凭证(入库单)、财务ERP系统、收费通知单(电力、天然气、热力等)、生产报表(日、月、季等)、部门内部统计记录、公里数和油耗统计表、外部实验室检测报告、内部实验室检测报告、标准推荐值或者企业能出示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5:保存部门一栏填写企业保存数据证明材料的相应负责部门;备注栏可说明数据缺失等情况。

注6: 排放报告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填报表格,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H

石化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基础数据收集一览表(参考)

序号	排	放活动	排放单元	计算方法	计算参数
			常减压装置、催化裂	热值法	燃料使用量低位发热量
1	燃料燃	烧直接排放	化装置等		燃料使用量
				实测碳含量法	实测碳含量(质量分数)
					再生前催化剂质量
			催化重整过程烧焦装	 表称量催化剂方	再生前催化剂含碳率
				法	再生后催化剂质量
					再生后催化剂含碳率
			催化裂化装置(炼油)		烟气排放量(烟气排放倒推法)
		催化剂烧焦过 程排放	裂解汽油加氢装置 (乙烯)		出口废气中的 CO ₂ 和 CO 体积含量(烟气排放倒推法)
			7147767111743334 - 7171	NAMENT	
			碳二碳三加氢装置 (炼油)	衡法	输入端各种物料的碳含量(装置平衡 法)
			其他烧焦		输出端各产品的质量(装置平衡法)
	, 工艺过程		7 (12/)2////		输出端各产品的碳含量(装置平衡法)
2	直接排放			脱附气测量法	脱附气的气量
		制氢过程排放 (炼油)			脱附气中 CO ₂ 的体积含量
			制氢装置		输入端各种物料的质量
				装置碳平衡法	输入端各种物料的碳含量
					输出端各产品的质量
					输出端各产品的碳含量
		硫磺回收过程 排放 (炼油)	硫磺装置		酸性气的气量
		排放(炼油)			酸性气中 CO ₂ 的体积含量 输入端原料的质量
		环気フ 煌过程			输入端原料的碳含量
		排放(乙烯)	 环氧乙烷/乙二醇装置 		输出端各产品的质量
					输出端各产品的碳含量
		CFB 锅炉用石	电力、热力动力站		石灰石消耗量
		灰石排放	电刀、然刀列刀站		实测碳含量 (质量分数)
					净外购电力量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电力量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量
		电力间接排放	所有		<u>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电力重</u> 自产电力供电量
					外输电力量
3	 间接排放				电力使用量
					净外购热力量
					外购热力量
		热力间接排放	所有		自产热力供热量
					外输热力量
					热力使用量

附录 I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I.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I.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I.2进行数据转换。

表 I.1	煤使用量与热值的对应关系
· PC 1.1	

情况	所处工艺流 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 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据,有些企业会根据水分将烘干的入炉煤量折 回情况 1 的数,使其与盘库消耗量相等

表 I.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重	收到基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 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 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 值。

I.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I.2.1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I.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I.2.2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I.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 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 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J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J.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J.1、表 J.2。

表 J.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大い							
排放报告年度		-	2021(t 年度)	2022(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示	派性	查通过	-	. 测	测			
小例	排放报告计算			参考值				
ניפו		-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实测值			
	采用的参数			年度实测值)				

表 J.2 监测计划核查诵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3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J.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 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 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 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 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K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K.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K.1。 K.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K.2,包括对应表 K.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K 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记录	———— 分 类	表 K.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记录项目
	NIA.	<i>n</i> 	MAYA H
型活动(生物)	计量设备相关记录 活动数 据(产 量、使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用量、 输入/ 输出			8. 其他情况记录。 1. 结算单; 2. 发票; 3. 台账; 4. 生产报表; 5. 出入库单; 6. 其他财务凭证; 7. 其他记录。
	管理记录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碳含量 等实测 值	企业自有 实验室检 测	设备相关记录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数据类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型							
			7.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8. 其他情况记录。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作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				
	tota —)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第三方实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验室(含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供应商)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提供检测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结果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K.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K.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位置		备份储存位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 1 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 年校
		录						准\)
	•••							
	•••							

广东省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民用航空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相关工作时的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可参照本标准提供的流程、方法对企业的二氧化碳将进行计算。

本指南的核算边界为航空旅客运输企业所属航空器执行的所有国内定期航班(含国际航班的国内航段,下同)商业飞行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所属航空器执行的所有国内商业飞行的航空燃料燃烧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所属航空器是指企业投入实际运营的飞机,包括自有及租赁的飞机。

注:国际航班国内段计入国内航班,如广州-武汉-旧金山这条国际航线,广州-武汉段的油耗计入国内 航班。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CCAR-241 中国民用航空统计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 public air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

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民用航空器运送旅客、行李、邮件或者货物的企业法人。

3 2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二氧化碳。对于民航企业,即为特定时段内运营飞机向大气 释放二氧化碳。

3. 3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 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内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4

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indirect CO₂ emission

企业所消耗的净外购电力、热力的生产而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

3.5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CO₂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对于民航企业,排放单元一般指ICAO机型子型号。

3.6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CO2 emission device

产生直接或者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对于民航企业,一般指单个航空器,以民用航空器标志(又称注册号、机尾号)加以区分。

3.7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 CO₂ emission activity data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程度的测量值。

注:如燃料、物料、电力、热力的消耗量,物料(产品)产量等。

3.8

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CO2 emission factor

将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数据转换成二氧化碳排放量时涉及的计算系数。

3. 9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特定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 获取、分析、记录等。

3. 10

报告 reporting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 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化、汇总和披露。

3.11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集。

3.12

定期航班 scheduled flight

指按向社会公布的班期和时刻运营的航班,包括:正班、加班和补班。

3.13

航空燃料 aviation fuel

指航空器飞行过程中所消耗的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规定的燃料。

3. 14

旅客周转量 revenue passenger kilometer

反映旅客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旅客运输工作。计算单位为人公里(或称"客公里")和吨公里。

旅客周转量〔人公里〕= \sum (航段旅客运输量〔人〕× 航段距离〔公里〕)

旅客周转量(吨公里)= \sum (航段运输旅客重量(吨) \times 航段距离(公里))

旅客重量,每成人按 0.09 吨计算,儿童和婴儿分别按成人 1/2 和 1/10 计算。

注: 航段距离统一采用民航局规定的收费距离。

3.15

货物周转量 freight ton kilometer

反映航空货物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货物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

货物周转量〔吨公里〕= \sum $\left($ 航段货物运输量〔吨〕 \times 航段距离〔公里〕 $\right)$

注: 航段距离统一采用民航局规定的收费距离。

3.16

邮件周转量 mail ton kilometer

反映航空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体现航空运输企业所完成的邮件运输工作量。计算单位为吨公里。

邮件周转量〔吨公里〕=∑(航段邮件运输量〔吨〕× 航段距离〔公里〕)

注: 航段距离统一采用民航局规定的收费距离。

3.17

运输总周转量 revenue ton kilometer

反映旅客、货物、邮件在空中实现位移的综合性生产指标,综合体现航空运输工作量。 计算单位为吨公里。

运输总周转量= \sum (旅客周转量〔吨公里〕+邮件周转量+货物周转量)

4 原则

为了确保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进行真实和公正的说明,应当遵守下列原则。这些原则既是本指南所规定的基础,也是应用本指南的指导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适应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数据和方法,保证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清单真实反映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情况,并且满足企业管理、报告、制定减排计划等各项要求。

4.2 一致性

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使有 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民用航空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在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时应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基地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机队信息及运营情况,主要业务量,以及基地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

对于民航公共运输企业,航空旅客运输企业应对旅客运输的所有国内定期航班商业飞行活动及货物运输的所有商业飞行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航空货物运输企业应对所有国内商业飞行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告;国际及地区航班商业飞行、地面活动、非运输活动、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报告,但不核算成企业碳排放量。纳入核算范围的飞机为排放主体实际运营的飞机,包括自有及租赁的飞机。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合并航线、代飞航班、借调飞行、代码共享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 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5.3.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民用航空企业燃料燃烧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指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飞行中移动源航空器消耗的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和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

5.3.2 特殊排放说明

a) 航空器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民用航空企业航空器消耗净购入电力、热力时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廊桥供电使用量。企业需对此部分能源消耗量实物量、实测热值(如有)进行报告,但暂不核算成碳排放。

b) 地面活动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包括地面活动涉及的固定源(锅炉、指挥中心等)、 其他移动源(气源车、电源车、运输车辆等)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及净购 入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企业需对此部分能源消耗量实物量、实测热值(如有)进行报告,但暂不核算成碳排放。

c)非运输能源消耗:企业进行非运输活动的能源消耗(燃料、电力、热力等),企业 需对此部分燃料消耗量实物量、实测热值(如有)进行报告,但暂不折算成碳排放。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民航企业可参照表1对企业组织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识别清单,并在监测计划中进行记录。

表1 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排放设备示例

-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	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古拉州计	国由能址能会思娜虹娜战	机型,如:宽体客机(A380-800)、	66分界(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直接排放	国内航班航空器燃料燃烧 	窄体客机 (B737-800、A320-200)	航空器(即机尾号)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可选择精细程度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并进行相应范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参考GB 17167中"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划分方式将报告层级分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三个层级。宜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

本指南中,统一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器燃料燃烧按照排放单元层级报告,排放单元按照机型大类进行划分,机型大类定义见表2;其他排放活动按企业层级报告。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报告质量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表2 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排放设备示例

机型大类	定义	包含的机型(例)	包含的机型子类(例)
		B787	B787-800
宽体客机		A330	A330-200
	符合《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	A330	A330-300
	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1-R4,下同)运行	B777	B777-200B
	规范的双通道客机。	B777	B777-200A
		B777	B777-300ER
		A380	A380-800
		B737	B737-700
		A319	A319-100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的 100 座及以上的单通道客机。	B737	B737-800
		B737	B737-300
		A320	A320-200 A320neo
		A321	A321-200
		B757	B757-200
古经穷却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	EM4	EMB145-LR
支线客机	的 100 座以下的单通道客机。	EM9	ERJ190-100LR
今化 却	符合 CCAR-121-R4 运行规范	B777	B777-200F
全语和	的货机。	B747	B747-400F

6 二氧化碳排放的计算

6.1 直接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

6.1.1 航空器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6.1.1.1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飞行中航空器消耗的航空汽油、航空煤油等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a) 热值法

若缺少化石燃料中碳的质量分数实测值,应按公式(1)计算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fossil} = \sum_{i} \left(AD_{fossil,i} \times Q_{fossil,j} \times EF_{fossil,j} \times 10^{-6} \right) \tag{1}$$

式中:

 AE_{fossil} ——统计期内,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mathbf{t} ext{-}\mathbf{CO}_2)$;

ADfossil, i——统计期内,各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即燃料实际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fossil,i}$ ——各化石燃料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每吨(MJ/t);

 $EF_{fossil,i}$ ——各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每兆焦耳(g- CO_2/MJ),具体数据见附录D;

i ——表示化石燃料的种类,可取代号1、2、3等。

(b) 实测碳含量法

若企业有化石燃料的碳元素含量或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化石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时,应按公式(2)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fossil} = \sum_{i} (AD_{fossil,i} \times C_{fossil,i} \times \frac{44}{12}) \qquad \dots (2)$$

式中:

 AE_{fossil} ——统计期内,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AD_{fassil.i}$ ——统计期内,各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即燃料实际消耗量,单位为吨(t);

 $C_{fossil,i}$ ——统计期内,不同化石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吨碳/吨(t-C/t);

44/12 ——CO2与C之间的分子量换算;

i ——表示化石燃料的种类,可取代号1、2、3等;

6.1.1.2 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飞行中航空器消耗的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计算公式如下:

(a) 热值法

若缺少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中碳的质量分数实测值,应按公式(3)计算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bio} = \sum [AD_{bio,j} \times Q_{focsil,j} \times (1 - BF_j) \times EF_{focsil,j} \times 10^{-6}] \quad \quad (3)$$

式中,

 AE_{bio} ——统计期内,各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 CO_2);

 $AD_{bio,j}$ ——统计期内,各生物质混合燃料的活动水平,即燃料实际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fossil,j}$ ——各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兆焦耳每吨 (MJ/t);

 $BF_{bio,i}$ ——各生物质混合燃料中生物质含量,%;

 $EF_{fossil,j}$ ——各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单位为克二氧化碳每兆焦耳(g- CO_2/MJ),具体数据见附录 D_3 ;

i ——表示化石燃料的种类,可取代号1、2、3等。

(b) 实测碳含量法

若企业有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碳元素含量或通过测定燃料成分而计算获得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时,应按公式(4)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

$$AE_{bio} = \sum_{i} AD_{bio,j} \times C_{fossil,j} \times \left(1 - BF_{j}\right) \times \frac{44}{12} \qquad \dots (4)$$

式中,

——统计期内,各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 AE_{bio} 化碳 (t-CO₂);

 $AD_{bio,i}$ ——统计期内,各生物质混合燃料的活动水平,即燃料实际消耗量,单位为吨 (t):

——各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的含碳质量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吨碳/吨 Cfossil,j — (t-C/t):

—各生物质混合燃料中生物质含量,%;

44/12 ——CO₂与C之间的分子量换算;

(TPS)等

企业生产统

CCAR-241

5

邮件周转量

6.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计算

民用航空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等于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运输飞行中航空器消耗的航 空汽油、航空煤油及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之和,按公式(5)计算。

$$AE_{total} = AE_{tosil} + AE_{bio}$$
 (5)

式中: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AE_{total}

—航空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航空器生物质混合燃料中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 吨二氧化碳(tCO₂);

6. 3 数据来源说明

民航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见表3),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 样频次、分析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 获取的相关证明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 与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须在监 测计划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 缺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至 少)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1	航空燃料、生 物质混合燃 料使用量	衡器、流量 计、购买记 录等	GB17167、 GB/T20901	按每次航班记录	按航班飞行任务书统计的数据进行汇总	航班飞行任 务书、发票、 财务凭证(入 库单)等
2	低位发热量	工业分析	GB/T 384	每批次检测 一次或采用 参考值	每批次检测数据进行 加权月平均	检测报告
3	旅客周转量	企业生产统 计系统 (TPS)等	CCAR-241	每航班统计 一次	每一特定航班(同一 航班)的每一旅客/ 货物/邮件只应计算	航班飞行任 务书、机票销
4	货物周转量	企业生产统 计系统 (TPS)等	CCAR-241	每航班统计 一次	一次,不能按航段重 复计算;	售记录等,必 要时可与民 航局记录进

每航班统计

表 3 民航企业所需的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行交叉检验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至 少)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计系统 (TPS)等		一次		

注:旅客周转量、货物周转量及邮件周转量其他监测要求:对同一航班上的既经过国内航段、又经过国际航段的旅客/货物/邮件,应同时统计为一个/件国内旅客/货物/邮件和一个/件国际旅客/货物/邮件,不定期航班运送的旅客/货物/邮件则每一特定航班只计算一次;统计时,旅客以万人为单位;货物、邮件以吨为单位。

6.3.1 航空器化石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来源

民用航空企业用于公共航空运输飞行的航空燃油消耗量应包括企业运营的所有飞机 (包括企业所有与租赁的飞机)的燃油消耗,统计方法如下:

方法一:按航班飞行任务书统计的数据进行汇总,每班次飞行的航空燃料消耗量(吨)=此次飞行前油箱内的原存燃油量+为此次飞行加注的燃油量-此次飞行后油箱内的留存油量:

方法二:每班次飞行的航空燃料消耗量(吨)=飞机起飞前发动机启动时机载信息系统显示的燃油量-飞行结束后发动机关闭时机载信息系统显示的燃油量。

企业应分别统计国内航班和国际及地区航班的航空燃油消耗量,并在监测计划中选择 统计方法并说明理由。

6.3.2 航空器生物质混合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来源

生物质混合燃料的消耗量应根据企业能源消费台帐或统计报表来确定,企业应分别统计国内航班和国际及地区航班。燃料消耗量具体测量仪器的标准应符合GB 17167《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的相关规定。

生物质混合燃料的低位发热值以及混合燃料中生物质含量通过燃料购买记录确定,企业应按照国内航班和国际及地区航班分别进行统计。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成文件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e) 建立健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对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f) 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 g)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 h) 企业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 节能量审核报告(如有)等资料。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企业正常运行时进行,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表 3 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分析

在获取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应对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性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量化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例如已有的排放数据是发电机组满负荷运行时获得的,而缺少机组启动和负荷变化时的数据:
- d) 测量误差:如测量仪器、仪器校准或测量标准不精确等。

企业应对量化中使用的每项数据是否存在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不确定性进行识别和说明,同时说明降低不确定性的措施。

8 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编制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明确二氧化 碳排放监测的相关信息。监测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描述,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E),机队结构及运行情况等;
- d)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描述,包括报告期、报告层级、报告对象,计算涉及的 能源与含碳物料等信息;
- e) 监测数据的说明:说明各报告对象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选择,即选用参考值或实测值:
- f) 实测数据获取方法的说明,包括数据实测的方法描述、依据的标准和监测频次;
- g) 活动数据计量设备信息,包括活动数据计量有关的设备类型、型号、安装位置描述:
- h) 数据收集、数据质量管理、记录与归档措施的描述;
- i)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企业有关a)~f)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编制新的监测计划。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H中的相关要求。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参见附录B。

9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

企业根据编制的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
- d)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 e)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
- f) 燃烧直接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报告的活动、层级、燃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碳含量等信息,以确定各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燃料种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g) 间接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外购电力、热力的使用量;
- h)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报告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说明、数据汇总的流程、企业在报告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等;
- i) 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j)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I 的要求进行报告;
- k)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
- I)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范本参见附录 C。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 H 中的相关要求。

附录 A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 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 视同法人处理:
 - (1) 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 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 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

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 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其省外分 支机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且应在监测 计划和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及时修改监测计划、明确报告义务并征得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 化碳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 须在监测计划和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
- e)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若企业计划引进新机型,须在年度排放报告"下一年生产计划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引进的时间、机型大类、包含的机型及机型子类等信息。(2)若企业当年度引进新机型: A.监测计划,如未填报新机型的情况,企业须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机型信息的填报,包括机型大类、包含的机型及机型子类、能源物料等信息。B.排放报告,新机型的排放与企业原排放源信息一同报告。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直接排放计算与原排放源一致,间接排放对电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电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A.2 民航企业特殊情况统计规则

- a) 合并航线: 碳排放量计入实际飞行班次所属公司;
- b) 代飞航班:碳排放量计入实际执飞公司;
- c) 借调飞行: 碳排放量计入实际使用飞机的公司;
- d) 代码共享: 碳排放量计入实际运输旅客的公司;

e) 航空货物运输企业与航空旅客运输企业共用飞机时,两家排放主体在该班次的消耗量按其分摊协议处理。如没有分摊协议的,则计入飞机拥有方的消耗量。

附录 B

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范本

提交时间: 年			月 日				片	版本号:				
企业基本信息												
所属地区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编号						
企业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基地机场						涉及航班性质			(选其一)定期航班/ 非定期航班/定期航班 及非定期航班			
IATA 代码						ICAO 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												
姓名	姓名 职务		二氧化 管理负 人/联系	责	办公	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监测计划制定/更新年份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												
(1)企业概况信息(可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股权情况、资产状况、所有权状况、子公司/分公司/母公司情况、运营现状等)												
(2) 生产设施信息(包括机队及航班信息、耗能设施的数量和运行情况)												
(3) 有关企业组织边界的其它补充信息:												
(4)相关附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组织架构图、飞行任务书、数据汇总表等)												
THOUGH OND EDITION STANDING TO THE STANDING TO THE WILLIAM STANDING TO THE STANDING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排放设备识别(选填)												
排放单元及编号(U)				描述								
ICAO 飞机子型号				1mxc								

重点排放设备及编号(D) 对应排放单元及编号(U) 描述													
Z.M.7#780 X H 2007	10 3 (2) (1,1)	3 (3)	加化										
			池围(日列生 	2.月%。)	计算涉及的								
二氧化碳排放活		放单元/二	报告对象名	能源与含碳 物料									
		监测数据	来源说明										
涉	及的排放活动		□国内航班航空器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										
	国内航班	E航空器燃料	斗燃烧二氧化	炭排放									
报告层级			报告对象名称及编号(R)										
ille Mad Met . Lam	燃料名称	, te	NEW THE NEW SECTION .										
监测数据	数据来源	<u></u>	测措施	监测频次	备注								
能源使用量 (见注 4)	□方法一 □方法二												
低位发热量	□月亿二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排放因子	参考值												
生物质含量 (生物质混合 燃料填报)	□自行实测值 □委托实测值 □参考值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外部认证? (是/否,如有,填写认证标准相关信息)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也描还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发动机改造、加装翼尖小翼等)
- 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计划引进或淘汰的机队信息及时间)
- 数据汇总的流程: (例如从哪些部门收集数据,如何统一汇总形成最终的数据)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 注1: 灰色底纹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 注2: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若碳排放报告范围中,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则对应活动的所有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必须完整识别并填写在识别栏中;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则对应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必须完整识别,其中,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单独识别,非重点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可合成一项"其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的,该板块内容选填。
- 注3:报告对象与报告层级的选择相关,若报告层级选择"企业",此栏显示"企业";若报告层级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涉及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若报告层级选择选择"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则报告对象须分条列出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及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并以横线相连,如"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
- **注4**: 航空器燃料燃烧消耗量数据来源: 方法一: 每班次飞行的航空燃料消耗量 (吨) =此次飞行前油箱内的原存燃油量+为此次飞行加注的燃油量-此次飞行后油箱内的留存油量; 方法二: 每班次飞行的航空燃料消耗量 (吨) =飞机起飞前发动机启动时机载信息系统显示的燃油量-飞行结束后发动机关闭时机载信息系统显示的燃油量。
- **注5**: 监测计划范本中各排放活动仅给出一种能源/物料类型的监测要求示例,如果企业涉及到多种能源/物料类型,可参照示例添加相应表格。

附录 C

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排放报告范本

提交	泛时间:	年 月	F	1		肋	双本号:	
				企业基本	信息			
所属	[地区				企业类型	길		
所属	育行业				企业编号	<u></u>		
企业详	生细名称				组织机构作	弋码		
基地	1机场				涉及航班性	生质		一)定期航班/ 航班/定期航班 期航班
IATA	A 代码				ICAO 代	码		
法定代	表人姓名	姓名			企业联系电	包话		
企业	2地址					<u> </u>		
		-	二氧/	化碳排放管理	负责人与联系	人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 管理负责 人/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貢	邮箱
				报告年	三份			
				企业组织达				
	指标名称			本期值	上年同	期值		变化率(%)
总员	产值(万元)						
	原消费量()							
(7	万吨标准煤)						
	て入能耗(き 标准煤/万ラ							
运营现状	(等))							司/母公司情况、
[(2) 生)	产设施信息	(包括析	「附了	及航班信息、耒	比能设施的数量	量和运	行情况)	

(3) 有关企业组织边界的其它补充信息:

1、民用航空企业碳排放信息数据表

(4) 相关附件(如数据汇总表、生产情况变化证据文件等)

205

二氧化碳排放概况									
机型	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宽体客机									
窄体客机									
支线客机									
全货机									
二氧化矿	碳排放量合计 (吨二氧化碳)								
各机型运营飞机数量 (架)		详见附表 (附录 F)							
各机型运输周转量(万吨公	里)	详见附表(附录 F)							
各机型航油消耗量(吨)	详见附表(附录 F)								
各机型载运率(%)	详见附表 (附录 F)								
各机型客座率(%)		详见附表(附录 F)							

- 特殊排放说明(国际及地区航段、地面源活动耗、航空器间接二氧化碳排放活动情况)
- 企业在统计期内计划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 (例如发动机改造、加装翼尖小翼等)
- 下一年生产计划情况说明: (例如实际运营(包括租赁)的机队信息、所有权状态等; 及非定期航班情况信息)
-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例如报告期内引进或淘汰(包括租赁)的机队信息及时间及燃料种类变化情况等)
-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注1: 灰色部分为非填写部分。

注2: "企业编号"为主管部门给予每个企业唯一的编号。

附录 D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

以下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克碳/兆焦 耳)	排放因子 ¹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e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e	108.17	
	航空汽油	吨	44300 ^d	19.10 ^d	70.03	
	航空煤油	吨	44100 ^d	19.50 ^d	71.50	
	原油	吨	42620 ^m	20.10 ^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e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e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a	21.10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a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LPG)	吨	50179a	17.20e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直接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 ^d	17.20e	63.07	
排放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石脑油	吨	45010 ^m	20.00e	73.33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e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e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e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e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a	12.20 ^k	44.73	
	粗苯	吨	41816a	22.70 ⁱ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 ¹	33.00^{1}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l	128.70 ¹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 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D 燃料燃烧直接排放与间接排放的排放因子参考值(续)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单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耳)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 ⁿ	73.99
	废轮胎	吨	31400 ⁿ	4.64 ⁿ	17.01
直接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 ⁿ	74.98
旦 按 排放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 ⁿ	59.22
71F/JX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 ⁿ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 ⁿ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 ^d	34.00g	124.67
间接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氢化碳/フ	5千瓦时)	6.	379°
排放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	氧化碳/百	百万千焦)	0	.10 ^p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发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ro} \times 29271 \dots (B.1)$$

 HV_i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 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第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 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n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 CO₂排放因子。
- P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附录 E

企业产量、产能报告要求

E.1 产量报告要求

民航企业应区分 ICAO 机型子类报告在报告期间内的周转量、载运率、客座率及吨公里油耗。

附录 F 民用航空企业碳排放信息数据表

XXXX 有限公司 20XX 年碳排放信息数据表

表 F-1: 碳排放基本信息数据表

航班类型	机型大类	机型子类	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载运率 (%)	客座率 (%)	燃油种类	航油消耗量(吨)	吨公里油耗(吨/ 万吨公里)	排放因子 (默认值)(吨 CO ₂ /吨航油)	碳排放量(吨二 氧化碳)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A380-8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B777-200A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B777-300ER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A330-3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A330-2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宽体客机	B787-800				航空煤油			3.15	
宽体客机合计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B757-2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A321-2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B737-8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A320neo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A320-2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A319-100				航空煤油			3.15	
国内航班	窄体客机	B737-700				航空煤油			3.15	
窄体客机合计										
国内航班	支线客机	ERJ190-100LR				航空煤油			3.15	
支线客机合计										
国内航班	全货机	B777-200F				航空煤油			3.15	
全货机机合计										
国内航班总计										

航班类型	机型大类	机型子类	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载运率 (%)	客座率 (%)	燃油种类	 航油消耗量(吨) 	吨公里油耗(吨/ 万吨公里)	排放因子 (默认值)(吨 CO ₂ /吨航油)	碳排放量(吨二 氧化碳)
------	------	------	---------------	------------	---------	------	--------------------	-------------------	--	-----------------

数据来源说明:

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例如: 1、航油消耗量来自飞行任务书,飞机数量来自统计年鉴,机型载运率按照该机型所有飞机业载之和除以额定载重之和计算得出; 2、运输总周转量来自生产统计系统。

表 F-2: 运营飞机信息表

机型大类	机型子类	运营飞机数量(架)	平均机龄(年)	报告期内新增 飞机数量(架)	报告期内淘汰 飞机数量(架)
宽体客机	A380-800				
宽体客机	B777-200A				
宽体客机	B777-300ER				
宽体客机	A330-300				
宽体客机	A330-200				
宽体客机	B787-800				
宽体客机合计					
窄体客机	B757-200				
窄体客机	A321-200				
窄体客机	B737-800				
窄体客机	A320neo				
窄体客机	A320-200				
窄体客机	A319-100				
窄体客机	B737-700				
窄体客机合计					
支线客机	ERJ190-100LR				
支线客机合计					
全货机	B777-200F				
全货机机合计					
总计				_	_

附录 G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G.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 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 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是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G.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G.2进行数据转换。

情况	所处工艺流 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 分损失,质量和热值相 比进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库	出磨煤量(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出磨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 用,要结合煤粉库的盘 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 干处理	入炉时测定的收到 基低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 否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据,有些企业会根据水分将烘干的入炉煤量折回情况1的数,使其与 母 医 消耗量相等

表 G.1 煤使用量与热值的对应关系

表 G.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已知使用量
目标使用量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注1:字母说明:P使用量,M水分,A	灰分,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目标使用量	己知使用量
	收到基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 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 值。

G.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G.2.1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G.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G.2.2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G.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H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H.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H.1、表 H.2。

 表 H.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放报告年度
 2021 (t 年度)
 2022 (t+1 年度)
 2023 (t+2 年度)

扌	ᆙ放报告年度	-	2021 (t 年度)	2022(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一示	がは有主	查通过	-	测	测
小例	排放报告计算			参考值	
ניסו	新版 1 年	-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实测值
	不用的多数			年度实测值)	

表 H.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2021	2022	2023	2024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H.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 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 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I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 I.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I.1。
- I.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I.2,包括对应表 I.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I.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型			
活动数据(产	计量设备	相关记录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用量、 输入/ 输出 量)	活动数		 结算单; 发票; 台账; 生产报表; 出入库单; 其他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碳含量 等实测 值	企业自有 设备相 实验室检 关记录 測 抽样采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其他情况记录。

数据类型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样记录	2.	抽样方法:
		,,,,,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CMA)(含
	 第三方实	明		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ポニパス 验室(含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型主 \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提供检测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结果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71/1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I.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I.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	主版本储存位置		2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 1 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 年校
		录						准\)
	•••							
	•••							

广东省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2021年修订)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广东省行政区域内造纸企业进行二氧化碳(CO₂)排放报告相关工作时的流程、方法和报告规范。

本指南适用于广东省内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核算和报告,以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可按照本指南提供的方法核算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并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的报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211 煤中全水分的测定方法

GB/T 21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法

GB 474 煤样的制备方法

GB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DL/T 567.8 燃油发热量的测定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11062 天然气发热量、密度、相对密度和沃泊指数的计算方法

GB/T 19494.1 煤炭机械化采样 第 1 部分: 采样方法

GB/T 22723 天然气能量的测定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企业 Enterprise

企业法人,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

- (1)公司制企业法人;
- (2)非公司制企业法人;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2

二氧化碳排放 CO₂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向大气释放二氧化碳。

3.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CO2 emissions from fossil fuel combustion

化石燃料与氧气进行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4

过程排放 CO₂ emissions from industiral process

在生产过程中除燃料燃烧之外的物理或化学变化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部分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外购石灰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作为生产原料或脱硫剂,碳酸钙发生化学反应会导致二氧化碳排放。

3.5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CO2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electricity

企业消费的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3.6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CO2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heat

企业消费的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 热力包括蒸汽、热水。

3.7

监测 monitoring

为了计算特定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而采取的一系列技术和管理措施,包括数据测量、获取、分析、记录等。

3.8

报告 reporting

企业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量 化、汇总和披露。

3. 9

排放单元 CO2 emission unit

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组合,一般指单个工序、工段、系统。

注: 如造纸企业的自备(热)电厂、纸浆制造生产线、机制纸和纸板制造生产线、纸制品制造生产线。

3.10

排放设备 CO₂ emission device

产生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设备和用能设备。

注:如锅炉、黑液回收锅炉、石灰窑和煅烧窑、化石燃料干燥器(红外线干燥器)等。

3. 11

自备(热)电厂 self-owned power plant

企业自备(热)电厂是指使用化石燃料用于向企业自身或附近企业提供能源(电力或电力及蒸汽)的动力设施。

3. 12

普通锅炉 boiler

指生产的蒸汽直接供给生产工序使用,而非用于发电的热力锅炉。

3. 13

活动水平 activity data

导致二氧化碳排放的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表征。

注: 如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石灰石的消耗量、净购入的电量、净购入的热量等。

3.14

排放因子 emissioni factor

表征单位生产或消费活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的系数。

注:例如每百万千焦的燃料消耗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吨石灰石分解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净购入的每千瓦时电量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等。

3.15

不确定性 uncertainty

与量化结果相关的、表征数值偏差的参数。上述数值偏差可合理地归因于所量化的数据 集。

4 原则

为了确保对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进行真实和公正的说明,应当遵守下列原则。这些原则既是本指南所规定的基础,也是应用本指南的指导原则。

4.1 相关性

选择适应造纸企业计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数据和方法,保证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清单真实反映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的情况,并且满足企业管理、报告、制定减排计划等各项要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分项计算应清晰表明各工艺过程排放量及相互之间的关系。

4.2 一致性

使用统一方法,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的确定、数据收集、数据计算、报告, 使有关二氧化碳排放信息能够进行比较。

4.3 准确性

对造纸企业及相关生产和管理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进行准确的计算,不存在系统性的错误或者人为的故意错误。在技术可行且成本合理的情况下,企业应改进监测条件,提高报告的数据质量。

4.4 透明性

有明确的、可核查的数据收集方法和计算过程,对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给出说明。

4.5 真实性

企业所提供的数据应真实,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内容应能够真实反映实际排放情况。

5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

5.1 报告年份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报告年份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在进行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时先确定报告年份。

5.2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

企业的组织边界指企业法人(或视同法人)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组织边界可以通过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资产状况,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进行辅助识别。

企业组织边界识别结果原则上应与本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规定的统计边界基本一致。 对于工业企业,应对组织边界内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监测、核算与报 告,非工业生产活动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不进行核算。企业外输至组织边界外的电力及 热力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计入企业排放量。

组织边界识别时集团法人、跨省分支机构等情况的处理方式,边界变化的处理方式和存在业务外包情况的处理方式参见附录 A。

5.3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识别

5.3.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活动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所涉及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是指煤炭、燃气、柴油等燃料在各种 类型的固定燃烧设备(如锅炉、窑炉、内燃机等)中与氧气充分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注: 回收的甲烷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不纳入计算。

5.3.2 过程排放活动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所涉及的过程排放主要是部分企业外购并消耗的石灰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发生反应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

5.3.3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活动

企业消费的购入电力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发生在电力生产企业。

5.3.4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活动

企业消费的购入热力(蒸汽、热水)所对应的二氧化碳排放。该部分排放实际发生在热力生产企业。

注:明确企业从边界外购买热力且在合约中规定回收冷凝水(热水)的,可作为外输热力进行扣减,否则不予扣除。

5.3.5 特殊排放说明

5.3.5.1 使用生物质能源导致的排放

生物质能源或含有生物质能的物质作为燃料燃烧的,不计生物质部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但需要在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明中报告生物质能源的使用情况(如生物质使用量、燃料中的生物质占比等)。化石燃料部分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仍需计入。

5.3.5.2 造纸污水和废弃物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造纸企业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包括厌氧污水处理或污泥发酵操作和垃圾填埋方式处理造纸企业工业废弃物的活动,这些活动中发酵过程的二氧化碳排放并不包括在本指南的报告范围。

5.3.5.3 移动源燃烧

企业运营控制的车辆、船只等交通运输工具进行交通运输活动消耗燃料的燃烧,如汽油、 柴油等燃烧,企业需对此部分燃料消耗量实物量、实测热值(如有)在排放报告其他信息说 明中进行报告,但暂不核算成碳排放。

5.4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与重点排放设备识别

企业应根据企业计量仪器配备情况、客观条件,识别和划分企业的排放单元,并进一步识别排放单元对应的排放设备以及使用的能源与含碳物料。

造纸企业可参照表1对企业组织边界内的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进行识别,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和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识别清单,并在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中进行记录。

排放单元	排放设备
制浆	碎浆机、提浆泵、浓缩机、漂洗机、磨浆机、压力箱等
纸和纸板加工	纸机、印刷机、切机、钉箱机、涂胶机、贴面机等
纸制品加工	复卷机、切纸机、封口机等
自备电厂	锅炉、汽机、除尘器、脱硫装置等
普通锅炉	锅炉、窑炉等
碱回收锅炉	锅炉
其他	

表1 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核算边界排放单元示例

5.5 数据报告层级选择

报告层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对于每一排放活动,企业可选择不同的范围收集数据,并进行相应范围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计算和汇总,参照GB17167中"用能单位"、"次级用能单位"、"用能设备"的划分方式将报告层级分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三两个层级。企业宜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数据准确、监测设备不确定性低的层级进行数据的收集与计算;

在本指南中,化石燃料燃烧、过程排放、工序用电、用热量原则上选择排放单元层级进行报告,净外购电力和热力可选择企业层级进行报告。鼓励企业通过改进计量与检测条件,在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上,报告质量更高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表 2 造纸企业数据报告层级示例

排放单元	填报数据类型		
制浆	电力和热力使用量		

纸和纸板生产	电力和热力使用量	
纸制品加工	电力和热力使用量	
自备电厂 普通锅炉 碱回收锅炉 其他	燃料燃烧、过程排放; 电力和热力使用量	
企业层级	净外购电力和热力	

注: 当选择企业层级时,使用燃料、物料进出企业时测定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 计算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 当选择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层级时,使用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活动数据、热值、碳含量等数据分别计算各二 氧化碳排放单元或二氧化碳排放设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再累加得到企业二氧化碳排放 总量。

6 二氢化碳排放量计算

企业进行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完整工作流程包括以下步骤:

- a) 确定报告层级;
- b) 识别排放源;
- c) 收集活动水平数据;
- d) 选择和获取排放因子数据;
- e) 分别计算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排放量;
- f) 汇总计算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等于企业边界内所有生产系统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过程排放量、企业净购入的电力和热力消费的排放量之和,按公式(1)计算。

$$E = E_{\text{kk}} + E_{\text{id}} + E_{\text{e}} + E_{\text{h}}$$
 (1)

式中:

E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

E ₩₩ ——企业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 过程 ——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2);

E .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E_{th}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₂)。

按照以下方法分别核算上述各类二氧化碳排放量。

6.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企业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加总,按公式(2)计算。

$$E_{\text{min}} = \sum_{i=1}^{n} \left(AD_i \times EF_i \right) \tag{2}$$

式中:

 E_{mis}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₂/GJ;

i ——化石燃料类型代号。

6.1.1.活动水平数据获取

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是核算和报告年度内各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与平均低位发热量的乘积,按公式(3)计算。

$$AD_i = NCV_i \times FC_i \tag{3}$$

式中:

AD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活动水平,单位为百万千焦(GJ);

 NCV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 (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 (GJ/万 Nm^3)。企业可采用本指南附录 C 所提供的参考值,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开展实测,具体实测要求见表 3。

 FC_i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第 i 种燃料的净消耗量,采用企业计量数据,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 Nm^3)。

6.1.2 排放因子数据获取

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公式(4)计算。

$$EF_i = CC_i \times 44/12 \tag{4}$$

式中:

 EF_i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_2/GJ);

 CC_i ——第 i 种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采用本指南附录 C 所提供的参考值;

6.2 过程排放

过程排放量是企业外购并消耗的石灰石(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发生反应导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5)计算。

$$E_{\text{th} \mathcal{H}} = L \times EF_{\pi, \pi, \pi} \tag{5}$$

式中:

E 过程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过程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2);

L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石灰石消耗量,单位为吨(t);

 $EF_{\pi_{\overline{K}}}$ ——石灰石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吨石灰石(tCO_2 /t 石灰石),采用本指南附录 C 所提供的参考值。

6.3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如果造纸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或者外购来源于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直供/专供电力,其造成的间接排放计算按附录 D 执行。其余净外购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计算采用排放因子法,按公式(6)计算:

$$E_{\scriptscriptstyle \pm} = AD_{\scriptscriptstyle \pm} \times EF_{\scriptscriptstyle \pm} \tag{6}$$

式中:

 E_{+-} ——净购入电力所对应的电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 ——外购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₂/MWh),具体数据见附录 C。注:当企业存在自产电力时,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自用,则体现在减少外购电力的购买,相应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减少;若企业生产的电力进行上网外调或直接外输电力至企业自身非厂区生活建筑或设施(宿舍等)以及外销电力至附近其他企业使用,则这部分外输的电力需从外购电力中扣减,如果扣减的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正,则企业仍存在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如果扣减结果(净外购电力量)为负,则间接排放的计算结果为负。

企业可扣除的电力量需同时满足以下 2 个条件: a 企业缴费通知单(下网电)、结算单(直供电)或发票(直供电)等证据文件包含了企业生产用电、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 b 非生产用电量、外供电力量有单独的计量电表; 否则不可扣减该部分用电量。

6.4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公式(7)计算:

$$E_{\pm} = AD_{\pm} \times EF_{\pm} \tag{7}$$

式中:

 E_{\pm} ——净购入热力所对应的热力生产环节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单位为百万千焦(GJ);

 EF_{th} ——年平均供热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tCO_2/GJ),具体数据见附录 C。

注: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量,是企业购买的总热力量扣减企业外供的热力量,外供包括企业外输热力至企业自身非厂区生活建筑或设施(宿舍等)以及外销热力至附近其他企业使用。活动数据以供应商提供的热力费结算单或发票等结算凭证为准,同时应采用企业的热力计量表记录的读数进行交叉验证,具体实测要求见表 3。

6.5 实测数据来源的说明

6.5.1 通用要求

造纸企业应根据本指南的要求,包括按照特定的技术标准、测量方法、采样频次、分析 频次、测量精度等,对碳排放相关数据进行获取。同时,按照要求保留数据获取的相关证明 文件,如燃料采购发票、技术机构化验报告等。

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原则上应分燃料种类进行,如分燃料种类进行数据收集、处理与计算不可行,则将不能分燃料种类的部分综合各燃料的效应测定综合系数。企业须在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测定的系数和不可行的理由。

对于碳排放报告中的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相关的证明材料、保存部门,当存在数据缺 失等特殊情况时,应在备注中说明情况及其处理原则。

本指南有提及但企业实际没有涉及到的燃料或含碳物料其消耗量按"0"处理。

造纸和纸制品制造企业实测数据来源说明如下。

表 3 造纸企业所需监测数据来源说明

序		粉 招 	休据标准	佐河 梅	11年45	证明文件
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序 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1	煤、燃油、 燃气、替代 燃料使用量	衡器、流量 计	GB 17167	若数据来源采用"收入量、库存量等原料物流数据核算",收入量须每批次计量,库存量须至少每月一次;若数据来源采用"皮带秤、流量计等计量设备实际计量",须实时监测。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分燃料使用数据进行月汇总;有能力的企业应按二氧化碳排放设备或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对使用的燃料分别进行统计。	台账、结算凭证。 以台账为准,使用 结算凭证交叉检验
2	煤的水分	煤中水分的 测定	GB/T211、 GB/T212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全部统计并记录 	台帐
3	煤中碳的质 量分数(即 碳含量)	煤中碳和氢 的测定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476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 权月平均、加权年平 均计算	检测报告
4	煤的低位发热量	工业分析、 发热量分析	采样: GB 475, GB/T 19494.1 制样: GB 474 检测: GB/T 212 GB/T 213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 权月平均、加权年平 均计算	检测报告
5	燃油中碳的 质量分数 (即碳含量)	燃油元素分析	DL/T 567.9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 权月平均、加权年平 均计算	检测报告
6	燃油的低位 发热量	燃油发热量测定	DL/T 567.8	每批次/每生产周期 (班、日、周、月)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 权月平均、加权年平 均计算	检测报告
7	天然气使用 量	流量计	GB17167	实时监测	全部统计并记录	台帐
8	天然气组分 分析及密度 计算	实验测定	GB13610 GB11062	每月一次	对检测数据进行加 权年平均	检测报告

序号	监测项目	数据来源	依据标准	监测频次(最低)	监测要求	证明文件
9	外购电力使 用量、外输 电力量	结算凭证		按结算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 电力量进行月汇总	电力缴费通知单 (下网电)、结算 单、发票(直供电、 专供电、外输电), 同时使用电表记录 数据交叉校验
10	自产电力量、分排放单元、设备或工序电力使用量	电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 电力量进行月汇总	电表记录,上网供 电量可同时使用上 网结算单交叉校验
11	外购热力使 用量外输热 力量、	结算凭证		按结算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 热力量进行月汇总	结算单、发票,同时使用热力计量表记录数据交叉校验
12	自产热力量、分排放单元、设备或工序热力使用量	电表	GB 17167	按生产周期(日、周、 月等)记录	对每一生产周期的 热力量进行月汇总	热力计量记录
13	产量	衡器、流量 计等		按生产周期(班、日、 周)记录	对数据进行日汇总	生产报表、台帐

原则上外购电量采用电费发票或电费通知单/清单的数;如果发票与通知单/清单上的电量差异较大,例如由于电价不同而发票上以单一价格给出电量,则尽量采用电费通知单/清单。

若企业发票或电费通知单等证据文件没有单独反映企业生产用电和非生产用电的量,如果非生产用电有单独计量电表的,企业用电量可扣减非生产用电部分的排放,否则不可扣减。

注 1: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附录 C 提供的参考值时,:燃煤的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湿基的消耗量。

注 2: 若企业监测计划中某种数据类型收集方式为实际测量值,后因特殊情况检测条件不满足各行业指南规定的测定要求,则当年数据选用企业前三年实测数据的最保守值(具体取值按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待检测条件达到要求后按原监测计划继续使用实际测量值。

注 3: 当企业使用两种不同品种燃煤掺烧,且检测混合燃料低位发热量,但无检测单位热值碳含量时,其能源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的数据来源按下列顺序依次选用: ①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及其中一种燃煤的低位发热量,可推算得出另一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煤种填报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及碳含量(参考值);②已知两种燃煤使用量,但未知两种燃煤低位发热量,分开填报使用量及碳含量(参考值),热值填混合热值;③两种燃煤使用量、低位发热量均未知,按混合燃料填报使用量和低位发热量,单位热值碳含量选用配比较大的燃煤碳含量(参考值)。

6.5.2 燃料使用量

造纸企业应在 excel 基础数据表中分燃料种类、分工序分别填写燃料使用量及数据来源,并保持与监测计划一致。

6.5.3 实测燃料低位发热量

造纸企业应在 excel 基础数据表中分燃料种类、分工序分别填写低位发热量。对于不能获得分燃料种类低位发热量的企业,则填写综合燃料的加权低位发热量。企业须在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中说明不能分燃料种类填写低位发热量的理由。

6.5.4 石灰石消耗量

造纸企业应在 excel 基础数据表中填写实际使用的用来脱硫的石灰石消耗量及数据来源,并保持与监测计划一致。

6.5.5 电力

造纸企业应按 excel 基础数据表的填报要求分别填写外购电力量、外输电力量、自产电力发电量、自产电力供电量、纸浆制造工序用电总量、纸浆制造工序用电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电力量、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序用电总量、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序用电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电力量、纸制品制造工序用电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电力量、其他工序用电总量,应填写数据来源并保持与监测计划一致。

注: "工序总用热量"填写该工序生产用电总量(包括来自自备电厂或外购),"其中的来自自备(热)电厂部分电力量"仅供配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填写,指该工序用电量中来自自备(热)电厂部分,若企业无法分开计量该部分用电量,可按各工序用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若企业无自备电厂,则仅需填写"工序总用电量";其他工序包括蒸汽锅炉、自备(热)电厂、备用发电机等其他生产相关活动;

6.5.6 热力

造纸企业应按 excel 基础数据表的填报要求分别填写外购热力量、外输热力量、自产热力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热力量、自产热力量中来自普通锅炉的热力量、自产热力量中来自碱回收锅炉的热力量、纸浆制造工序用热力总量、纸浆制造工序用热力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热力量、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序用热总量、机制纸及纸板制造工序用热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热力量、纸制品制造工序用热总量、纸制品制造工序用热量中来自自备电厂的热力量、其他工序用热总量,应填写数据来源并保持与监测计划一致。

注:"工序总用热量"填写该工序生产用热总量(包括来自自备电厂、锅炉或外购),"其中的来自自备(热)电厂部分热力量"仅供配有自备电厂企业填写,指该工序耗用热力中来自备(热)电厂部分,若企业无法分开计量该部分用热量,可按各工序用热量占总用热量的比例分摊;若企业无自备电厂,则仅需填写"工序总用热量"; 其他工序包括蒸汽锅炉、自备(热)电厂、备用发电机等其他生产相关活动;

6.5.7 分产品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数据

生产混合产品的造纸企业应按产品种类填写年度的耗电量及耗热量。

$$\mathbf{E}_{\mathcal{F}_{\Pi_{\mathbf{i}}}} = E \times \mathbf{ECP}_{\mathcal{F}_{\Pi_{\mathbf{i}}}}$$

 $E_{_{\not= \mathbb{H}}i}$ ——第 i 种单位产品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 ——企业产品总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ECP_{_{\not= \mathbb{H}}i}$ ——第 i 种单位产品能耗占比。 其中,

$$ECP_{\stackrel{\sim}{\sim} llai} = EC_{\stackrel{\sim}{\sim} llai} / \sum EC_{\stackrel{\sim}{\sim} llai}$$

单位产品能耗占比=单位产品能耗量/各产品能耗量之和

ECP 产品i ——第 i 种单位产品能耗占比。

 EC_{eff} ——第 i 种单位产品能耗量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产品(tCO_2/t 产品);

 $\sum EC_{\text{rel}}$ ——企业所有产品能耗量之和,单位为吨二氧化碳每吨产品(tCO_2/t 产品);

单位产品能耗量=产品用电量*电量折标煤系数+产品用热量*热量折标煤系数

$$EC_{PBi} = AD_{\oplus PBi} \times 0.1229 + AD_{\oplus PBi} \times 0.0341$$

 AD_{\pm}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电力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AD_{\pm} —— 核算和报告年度内的净外购热力,单位为百万千焦(GJ);

0.1229 为电量折标煤系数(当量),单位为吨标准煤/兆瓦时,根据最新数据进行更新;

0.0341 为热量折标煤系数(当量),单位为吨标准煤/百万千焦,根据最新数据进行更新;

注:混合产品生产企业是指核算年度内同时生产纸浆、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未涂布)、包装用纸 及纸板 原纸(涂布)、文化用纸 (未涂布)、卫生用纸原纸、卫生用纸制品、一次性纸制品、纸板中,或 者特殊机制纸和纸板、特殊纸制品中2种或2种以上产品的企业。

企业填写产品电力使用量与热力使用量的方法原则上应与上一年保持一致。

6.5.8 产品信息

造纸企业应分产品种类分别填写产品产量,对有条件的企业应细分到生产线进行产品产 量的填报。应填写数据来源并与监测计划保持一致。

7 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

7.1 数据质量管理措施

企业应采取下列质量管理措施,确保碳排放数据的真实可靠:

- a)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 b)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的规章制度,包括负责机构和人员、工作流程和 内容、工作周期和时间节点等; 指定专职人员负责企业碳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 c) 建立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单元、二氧化碳排放设备一览表,选定合适的核算方法,形 成文件并存档。
- d) 建立健全的二氧化碳排放和能源消耗的台账记录。
- 建立健全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参数的监测计划。具备条件的企业,对企业二氧化碳 排放量影响较大的参数,如化石燃料的低位发热量,应按规定定期实施监测。
- 建立企业碳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 f)
- 建立文档的管理规范,保存、维护二氧化排放核算和报告的文件和有关的数据资料。
- h) 对于节能减排有关证据应妥善保存备查,包括有关技术改造、设备的合同、节能量 审核报告等资料。

7.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监测管理体系

监测管理体系是二氧化碳排放数据(能源使用量、物料使用量/产量、排放因子等数据) 来源是否真实、准确的基础。对于二氧化碳排放数据的监测,企业应按GB17167及各行业能源 计量器具的配备和管理要求配备测量设备,监测设备应进行校准,企业应保留所有报告年份 内的检测报告、检定或校准证书。应按DB44/T1212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二氧化碳排 放测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明确碳二氧化排放计量管理职责,加强二氧化碳排放计量管理, 确保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真实准确。

7.3 监测频次

监测应在企业正常生产的代表性工况下进行,燃料、物料相关参数应按表3要求的监测频次进行取样分析。

7.4 监测人员

企业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从事二氧化碳排放相关计量和管理工作,包括测量设备、工业分析仪器的配备、使用、检定/校准、维护、报废、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保证二氧化碳排放计量数据完整、真实、准确。相关人员应掌握从事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具备计量技术和业务能力,定期接受培训,通过相关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7.5 记录与归档

企业应同时保留月度监测数据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纸质文件应与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配合使用。所有数据记录和校准维护记录及其证明文件在报告期结束后至少保存十五年。

7.6 不确定性分析

在获取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时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企业宜对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的不确定性以及降低不确定的相关措施进行说明。

不确定性产生的原因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缺乏完整性:由于排放机理未被识别或者该排放计算方法还不存在,无法获得测量结果及其他相关数据:
- b) 缺乏数据:在现有条件下无法获得或者非常难于获得某排放所必需的数据。在这些情况下常用方法是使用相似类别的替代数据,以及使用内推法或外推法作为估算基础;
- c) 数据缺乏代表性; 测量误差。

8 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

企业应在对二氧化碳排放进行量化和报告前,应明确碳监测相关信息,确保企业在接下来的监测过程按照正确的监测方式进行。按监测计划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数据管理,并对相关数据进行二氧化碳排放的量化、汇总和报告。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组织机构代码、联系方式等;
- b) 二氧化碳排放管理负责人与联系人信息;
- c) 企业组织边界信息,包括企业成立时间、规模、经营范围、股权情况、资产状况, 主要产品种类、产量和产能(产量、产能填报参见附录 A),主要生产装置、工序及 其数量和运行情况,以及厂区平面分布图和组织架构图等;
- d)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汇总;
- e)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范围信息,包括识别排放单元、重点排放设备、涉及的排放活动;
- f)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核算边界、燃料种类、使用量、低位发热量、碳含量等信息,以确定各燃料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燃料种类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g) 过程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核算边界、物料种类、使用量等信息,以确定各物料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相应工艺过程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 h)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净外购电力的使用量;
- i) 净购入热力产生的排放相关信息,报告企业净外购电力、热力的使用量;

- j) 其他需报送的信息,如企业在报告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生产情况与生产计划 说明、数据汇总的流程、企业在报告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特殊排放 等。
- k) 填入的数据,需要列出证据类型、保存部门、对应的监测数据来源、监测频次、监测方法和依据标准、监测频次、测量仪器名称、型号、性能和安装位置,当存在不确定性时,应在备注中说明;
- 1)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的数据来源信息,需按附录 H 的要求进行报告;
- m) 企业须签署排放报告真实性负责声明;
- n)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为实测值的所有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样式详见 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作为附件上传至碳排放报告系统。

监测计划的修改不得降低监测要求。其中,碳含量、热值等参数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需符合附录G中的相关要求。

当其他信息发生变化时,企业应保留完整内部记录,以供核查机构进行核查。企业的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模板参见附录F。

附录 A 组织边界描述相关说明

A.1. 组织边界识别特殊情况处理

- a) 含有多个企业法人的多法人联合体,其中在广东省内的每个企业法人应分别独立进行 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不能将多个企业法人作为一个企业法人进行报告。
- b) 企业法人下属跨省的分支机构,符合以下条件的,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认可,可视同 法人处理:
 - 1) 在该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并有独立的场所;
 - 2) 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或一年以上;
 - 3) 该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向当地纳税;
 - 4) 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报告的需要提供能耗和物料资料。在广东省外的企业法人在广东省内存在视同法人的分支机构,该分支结构应独立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在广东省内的企业法人, 其省外分支机构可视同法人的,不报告该分支机构的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数据, 且应在监测计划及排放报告中适当说明该省外分支机构情况。
- c) 企业法人发生合并、分立、关停、迁出、租赁或经营范围改变等重大变更情况的,须根据变化后的厂界区域和运营控制范围进行组织边界的确定并报告省生态环境厅认可。
- d) 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生产经营业务外包时,外包业务导致的排放不计入企业二氧化碳 排放量,同时,其相关产品产量等也不计入该企业的相关统计数据。但企业须在监测 计划及排放报告中进行明确记录外包业务的相关情况,并提供外包合同供检验。
- e) 企业因生产品种、经营服务项目改变、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或其他原因停产停业的,应在年度监测计划及信息报告"其它信息说明—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说明"中报告企业停产的原因和具体日期以及预期复产的日期,并将停产证明文件上传至系统年度排放报告中。若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下一年度企业处于停产期,应在排放报告中对最新停产情况予以适当说明。
- f) 企业新增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新增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新建、扩建、合并、收购等方式增加的年排放量大于或等于 2 万吨二氧化碳(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 且有单独计量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计划新增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新增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增加生产设施,企业须提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备案申请,监测计划中需增加新增排放源信息的填报,包括排放源产能、投产运营情况、涉及的设施设备、能源物料情况、碳排放信息监测情况等,并将相应的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上传至监测计划。
- g) 企业须在新增排放源的当年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部分注明新增排放源及其年度产品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同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的新增排放源数据选项卡中对新增排放源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5)若新增排放源是新建/扩建项目,其投产日期处于企业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上一年7月1日(含)至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的12月31日(含)的,其排放量数值仍应计入排放报告所属年度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但不计入配额登记注册系统中的需企业履约的年度实际排放量。(6)新增排放源的排放量包含直接排放和消耗电力及热力导致的间接排放,其中间接排放对电力、热力来源不作区分,按照新增排放源耗电量/热力×电力/热力排放因子进行计算,但同时应对电力和热力的来源和对应的使用量进行报告。
- h) 企业减少排放源的报告方式: (1)减少排放源是指企业组织边界中通过卖出、外包、

租赁、拆除、永久停用等方式减少的排放设施。(2)若企业未来计划减少排放源,须在年度排放报告的"其他信息说明一生产情况说明"中报告计划减少排放源的时间、项目/设备/设施的情况等信息;(3)若企业减少了排放源,企业须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监测计划变更申请。(4)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排放需要计入企业排放量,同时需要在排放报告中"其它信息说明一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注明该部分排放源在排放报告所属年度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产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并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对减少的排放源脱离企业组织边界前的数据进行单独汇总(具体填写方式参照《基础数据汇总表》中"产品信息"表单的备注)。(5)减少的排放源的排放量计算方法参照新增排放源进行。

A.2. 产量报告要求

产量为造纸企业在报告期间内每一生产工序生产的最终产品的数量,即以入库量为准(不包括回抄量),以生产线为单位按以下产品类别对每条生产线的产量进行报告,某个生产工序内部企业自用的中间产品不应报告,避免重复计算。例如某企业覆盖纸浆制造、机制纸和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三个工序,则需分别报告纸浆制造、机制纸和纸板制造、纸制品制造工序分产品类别的产品产量,但各工序内部产品产量按生产流程仅核算及报告一次。

纸浆制造指生产木浆、竹浆、竹木混合浆等纸浆的制造工序,不包括废纸制浆工序; 机制纸和纸板制造指使用外购浆板或自产自用浆为原料,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抄造成纸及纸板的生产活动; 纸制品制造指用原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生产活动。如果企业存在同一生产线生产多种产品的情况,该生产线产能仅填写在其中一种产品(环评批复中认定的产品)中,但产量需分开多种产品填报,同时须在备注中注明相关情况;

生产工序	产品类别	备注(详细类别)	
纸浆制造 (不包括废纸制浆)	纸浆	纸浆制造指生产木浆、竹浆、竹木混 合浆等 纸浆的制造工序。包括商品浆和自用浆。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 (未涂布)	箱纸板、瓦楞芯(原)纸、白纸板、牛 皮纸、纱 管纸、灰纸板等。	
机制纸和纸 板制造(包括废	包装用纸及纸板 原纸 (涂布)	涂布白卡纸、涂布白板纸、涂布牛卡 纸等。	
纸制 浆)	文化用纸 (未涂布)	新闻纸、书写纸、复印原纸、道林纸(胶版纸)、 冷固纸、淋膜纸原纸、防粘纸、双胶纸、试卷 纸、一体机纸等。	
	卫生用纸原纸		
	卫生用纸制品	指卫生纸、餐巾纸、纸手 帕、面巾纸、纸台 布等纸制品。	
纸制品制造 (后加工)	一次性纸制品	纸尿片等	
	纸板	由外购包装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成 纸制品。不包括企业自产原纸后加工部分。	
其他	特殊机制纸和纸板、特 殊纸制品	非以上列举的产品,请分类列出	

生产低定量产品的企业,应在基础数据汇总表中按产品种类分生产线填写低定量产品克重及每月的产品产量。企业产品产量数据的证据类型主要包括:企业生产报表(包含逐月的数据)、部门内部统计记录或台账、产品入库单、上报统计部门数据、财务凭证等。企业需提供相关产量证明文件进行交叉验证。

A.3. 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主营产品的确定

特殊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应将产品按工序分为机制纸和纸板、纸制品两大类(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不属于机制纸和纸板的纸品统一归入纸制品)。同时涉及两个工序产品生产的,优先按机制纸和纸板作为主营产品。工序内部的各产品应按该工序最终产品产量进行累加,工序内部企业自用的中间产品不应报告,避免重复计算。

A.4. 产能报告要求

产能是指在计划期内,企业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所能 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企业产能以企业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 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为准,优先采用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 见次之、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再次之,最后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其中,机制 纸和纸板制造工序各类产品产能优先依据企业项目相关核准(备案)文件或国家和省行业主 管部门出具的年产能证明文件;若企业进行了技术改造,则采用技改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 年产能证明文件;若没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则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认定企业生产能力。

附录 B

关于煤炭数据报告的说明

B.1. 煤炭相关数据的对应关系及转换公式

由于煤中含有水分,而且在用煤企业的生产流程中,煤的水分可能发生变化,所对应的 热值也有所不同。因此,在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中,需要确定所用的煤使用量是否与热值 对应。总的来说,在进行关于煤的数据报告时,请注意以下关键问题:

- a) 确认煤热值数据是否为低位热值(而非高位热值);
- b) 确认热值的基的种类以及使用量与热值是否对应。

企业可参照表B.1,确认所报告的煤的使用量数据与热值是否满足对应关系,满足的话则可以直接报告数据,如不满足,企业可参照表B-2进行数据转换。

情况	所处工艺 流程	煤的使用量	水分状 态	对应热值	注意事项
1	进厂	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使用进厂煤量、库存煤量计算出的消耗量)	未烘干	进厂时测定 的收到基低 位热值	
2	煤磨	入磨煤量 (收到基)	未烘干	入磨时测定 的收到基低 位热值	相比进厂时已有部分水分 损失,质量和热值相比进 厂时有差异
3	煤磨-煤粉 库	出磨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 烘干处 理	出磨时测定 的收到基低 位热值	此出磨煤量不能直接用, 要结合煤粉库的盘库数
4	燃煤设备	入炉煤量 (收到基)	已经过烘平理	入炉时测定 的收到基低 位热值	注意入炉煤量的数据是否 是经过烘干处理的数据, 有些企业会根据水分将烘 干的入炉煤量折回情况 1 的数,使其与盘库消耗量 相等

表 B.1 煤使用量与热值的对应关系

表 B.2 煤使用量转换公式

目标使用量	已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里	收到基	
空气干燥基	$P_{a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 M_{ad}}$	
干燥基	$P_d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100}$	

目标使用量	己知使用量		
日你使用里	收到基		
干燥无灰基	$P_{daf} = P_{ar} \times \frac{100 - M_{ar} - A_{ar}}{100}$		

注1: 字母说明: P使用量, M水分, A灰分, 其中水分和灰分计算时不带%。

注2: 下标说明: ar收到基, ad空干基, d干燥基, daf干燥无灰基。

注3: 在企业提供的是空干基热值的情况下,需要把收到基使用量转换成空干基,空干基所含水份可能企业没有,如果煤使用量(各种基均适用)对应的水份<3%,则可使用空干基热值代替收到基热值。

B.2. 常见问题解决思路

a) 企业仅提供盘库消耗量(收到基)与入炉空干基热值

使用表 B.2 公式,把盘库消耗量(收到基)转换成入炉煤量(空干基),计算时代入进厂煤的平均水分和空干基水分。

b) 企业仅提供入炉煤量(收到基)与进厂收到基热值

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转换成盘库消耗量,使用表 B-2 中第一条公式,把入炉煤量(收到基)设为已知使用量,把盘库消耗量设为目标使用量,计算时分子中的 M_{ar} 代入入炉煤收到基水分,分母中的 M_{ad} 代入进厂煤(收到基)平均水分。

附录 C

造纸企业能源及物料排放因子参考值

以下排放因子数据将根据具体工作需求适时更新。

排放范围	下排放因子数据将根子 能源名称	単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 (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ʰ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无烟煤	吨	27631 ^b	27.40e	100.47
	炼焦烟煤	吨	28200 ^d	26.10e	95.70
	一般烟煤	吨	23736 ^m	26.10e	95.70
	褐煤	吨	15250 ^m	28.00e	102.67
	煤制品	吨	17460 ^m	33.60e	123.20
	#: 型煤	吨	20515°	33.60e	123.20
	水煤浆	吨	20905°	33.60e	123.20
	焦炭	吨	28446 ^m	29.50°	108.17
	其他焦化产品	吨	43961°	29.50°	108.17
	原油	吨	42620 ^m	20.10e	73.70
	汽油	吨	44800 ^m	18.90°	69.30
	煤油	吨	44750 ^m	19.60°	71.87
	柴油	吨	43330 ^m	20.20e	74.07
	燃料油	吨	41816a	21.10e	77.37
	煤焦油	吨	33453ª	26.00g	95.33
	液化石油气 (LPG)	吨	50179ª	17.20°	63.07
	液化天然气(LNG)	吨	51498°	15.30e	56.10
	天然气液体(NGL)	吨	46900 ^d	17.20e	63.07
	炼厂干气	吨	46055a	18.20e	66.73
古坛	石脑油	吨	45010 ^m	20.00e	73.33
直接 排放	润滑油	吨	41449 ^b	20.00e	73.33
111-71人	石蜡	吨	39998 ^b	20.30g	74.43
	石油沥青	吨	38999 ^b	22.00e	80.67
	石油焦	吨	32500 ^d	27.50e	100.83
	石化原料油	吨	46400 ^d	20.00e	73.33
	其他石油制品	吨	41030 ^b	20.00e	73.3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389310 ^a	15.30e	56.10
	煤矿瓦斯气	万立方米	167260a	15.30°	56.1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79810 ^a	13.58 ^f	49.79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37630a	84.00 ^g	308.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79539 ^b	55.00 ^g	201.67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2218	12.20 ⁱ	44.73
	#: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52270a	12.20 ^j	44.73
	水煤气	万立方米	104540a	12.20 ^k	44.73
	粗苯	吨	41816a	22.70 ⁱ	83.23
	煤矸石	吨	8373 ^b	26.611	97.59 ¹
	城市固体垃圾	吨	7954 ^b	9.00 ¹	33.00 ¹
	工业废料	吨	12558 ^b	35.10 ¹	128.70 ¹
	废油	吨	40200 ^m	20.18 ^m	73.99
	废轮胎	吨	31400 ^m	4.64 ^m	17.01
	塑料	吨	50800 ^m	20.45 ^m	74.98
排放 范围	能源名称	単位	低位发热量 (兆焦耳/单位燃 料)	单位热值碳含量(克碳/兆焦耳)	排放因子 h (克二氧化碳/兆焦 耳)
直接	废油	吨	40200 ⁿ	20.18n	73.99
排放	废轮胎	吨	31400 ⁿ	4.64n	17.01

	塑料	吨	50800 ⁿ	20.45n	74.98	
	废溶剂	吨	51500 ⁿ	16.15n	59.22	
	废皮革	吨	29000 ⁿ	6.00n	22.00	
	废玻璃钢	吨	32600 ⁿ	22.64n	83.01	
	油页岩	吨	11100d	34.00g	124.67	
间接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6.379°		
排放	热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百万千焦)			0.10 ^p		
过程 排放	石灰石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吨石灰石)			0.44		

- ^a 采用《GB/T 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附录 A 中各种能源折标煤参考系数表中的平均低位 发热量,以数值区间给出的数据取上限值。
- b 采用《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的参考折标系数,并采用公式 B.1 计算而得:

$$HV_i = CF_{i,tce} \times 29271 \dots (B.1)$$

 HV_i ——燃料i基于重量或体积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吨或兆焦耳/万立方米);

 $CF_{i,tce}$ ——《2012年广东省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为燃料提供的参考折标因子;

29271 ——每吨标准煤的低位发热量(兆焦耳),1千卡(大卡)=4.1816千焦。

- · 按国家发改委 2008 年 6 月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实施方案》中的参考折标系数或者参考折标系数值域上限值,参照公式 B.1 计算而得。
- d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第二卷第一章表 1.2 的上限值。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7 中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煤矿瓦斯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天然气的值代替。
- f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5 月发布的《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第一章能源活动表 1.5 的单位热值碳含量,其中原煤的单位热值碳含量采用表 1.5 标注的数据。
- g 采用日本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出版的《2006 年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第二卷第一章表 1.3 的上限值,其中高炉煤气采用"Blast Furnace Gas 鼓风炉煤气"的上限值。
- h 排放因子参考值采用"排放因子参考值(克二氧化碳/兆焦耳)=单位热值碳含量参考值(克碳/兆 焦耳)×44/12"计算得出。
-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钢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相关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镁冶炼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试行)》表 1 中的发生炉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k 采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中国陶瓷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表 2.1 中的水煤气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缺省值。
- ¹ 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排放因子是由世界资源研究所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2.0 版)》附录 B 表 B.16 中的矿物源 CO₂ 排放因子缺省值除以 29271,再进行单位转换得到。煤矸石、工业废料、城市固体垃圾的单位热值碳含量由以上计算得到的排放因子乘以 12/44 折算得到。
- m 采用《中国温室气体清单研究》(2007)第二章能源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清单中表格数据,其中烟煤、褐煤采用各部门不同煤种低位发热量最高值。
- " 采用《HJ2519-2012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泥》表 A.3 的数据,单位热值碳含量数据仅计算化石碳部分(表中数值已考虑化石碳的比例,分别按废油 100%、废轮胎 20%、塑料 100%、废溶剂 80%、废皮革 20%、废玻璃钢 100%的比例计算化石碳)。
- 。 电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发布的《2010 年中国区域及省级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中表 3 中广东电网平均 CO₂排放因子。
- 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来源于世界资源研究所 2011 年 9 月发布的《能源消耗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计算工具指南 2.0》附录 B 表 B.15 中广东外购热力排放因子。

注: 当燃煤低位发热量引用以上参考值时,其活动数据应当为收到基的消耗量。

附录 D

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报告要求

D.1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的报告要求

造纸企业在其核算边界内同时经营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供热),并将所得电力/热力供其自身使用,该部分电力/热力用量产生的间接排放不计入,但项目发电/供热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企业整体排放量。

D.2 来源于企业核算边界外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直供或专供电力/热力量的报告要求

造纸企业所使用的电力/热力由其核算边界外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供热项目(例如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燃烧发电/供热)直供/专供,且可提供供应商证明材料(包含能源使用和产出量,用于确定排放因子),可要求使用供应商的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电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电量,供应商供热排放因子=供应商供热排放量/供应商总供热量),计算供应商排放因子时,供应商排放量核算按照电力行业报告指南执行,因使用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可不计入,但使用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须计入。供应商排放因子须由核查机构核查确认。

附录 E

无烟煤、烟煤和褐煤的分类指标

企业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时,须严格按照使用的燃煤种类报告其使用量及低位发热量等参数,煤炭具体分类标准参考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执行,先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等指标,将煤炭分为无烟煤、烟煤和褐煤,再根据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及粘结指数等指标进一步划分。无烟煤、烟煤和褐煤按煤化程度参数(主要是干燥无灰基挥发分)划分,其中褐煤和烟煤的划分,采用透光率作为主要指标,并以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为辅助指标。

企业优先按 GB/T 5751《中国煤炭分类》分类报告确认并报告煤种(各煤种鉴定指标的监测频次应为每批次一次),若无明确证据证明煤种,则应根据其热值、灰分、挥发分等特征选择尽量贴近的煤种(参见附录 B),仍无法确定则按照计算所得排放量最大的保守原则选取煤种。

7 =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类别	代号	编码	分类指标					
天 剂	14.5	<i>9</i> H 14-5	$V_{\rm daf}{}^{\rm a/0/_{0}}$	P _M b/%				
无烟煤	WY	01,02,03	≤10.0%					
		11.12.13.14.15.16	>10.0~20.0					
烟煤	373.4	21,22,23,24,25,26	>20.0~28。 0					
AAA未	YM	31,32,33,34,45,36	>28.0~37.0					
		41,42,43,44,45,46	>37.0					
褐煤	HM	51,52	>37.0°	≤50 ^d				

无烟煤、烟煤及褐煤分类表

- a V_{daf}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以质量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12;
- b P_M ——低煤介煤透光率,以百分数表示,其测定方法见 GB/T 2566;
- c 凡 V_{daf}/%>37.0%, G≤5, 再用透光率 P_M来区分烟煤和褐煤;
- d 凡 V_{daf} %>37.0%, P_{M} >50%者为烟煤;30%< P_{M} ≤50%的煤,如果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24MJ/kg,划为长焰煤,否则为褐煤。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 $Q_{gr,maf}$ 的计算方法见下式:

$$Q_{gr,maf} = Q_{gd,ad} \times \frac{100(100 - MHC)}{100(100 - M_{ad}) - A_{ad}(100 - MHC)}$$

式中:

Q_{gr,maf} ——煤样的恒湿无灰基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

 $Q_{gr,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的恒容高位发热量,单位为焦耳每克(J/g),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3;

 M_{ad} ——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 (%),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MHC——煤样最高内在水分的质量分数,单位为百分数(%), 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4632;

Aad——煤样空气干燥基灰分,单位为百分数(%),其测试方法参见 GB/T 212。

附录 F 造纸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及排放信息报告范本

提交日期				版本号				
企业名称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行业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二氧化碳排放	女管理负责	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二氧化碳管理负责 人	责人/联系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联系人								
负责人								
				填报年份				
				2020				
			1.企业	k组织边界:	描述			
指标名	称		本期值		上年同期值		变化率(%)	
工业总产值(万元)((按可比价计算)							
综合能源消费量(万吨标 准煤)								
单位工业总产值能耗(吨 标准煤/万元)								

生产线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单位	年产量	单位	単位产 品能耗	単位	所属工序类别	产能证明文 件	备注
1				吨		吨		吨标准煤/ 吨纸			
2				吨		吨		吨标准煤/ 吨纸			
3				吨		吨		吨标准煤/ 吨纸			
				主营产品位	言息(特殊	朱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	(填写)				
主营产品	品所属工序类别	列				主营产品名利	除				
(1) 企业	2概况信息(1	可包括企业成	立时间、规模、	,股权情况、资产	- 状况、所	有权状况):					
(2) 生产	一设施信息(司	可包括主要生	产装置、工序、	、耗能设施的数量	量和运行情	况):					
(3) 有关	(3) 有关企业组织边界的其它补充信息(外包业务信息等)										
(4) 相关	长附件: (如	营业执照、组	且织机构代码证	、厂区平面分布	图、组织势	果构图、工艺流程图、	产能证明	文件、数据汇	[总表等):		

二氧化碳排放活动			二氧化碳排放量(吨)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	‡放									
工业生产过程二氧化碳排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二	氧化碳排放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二	氧化碳排放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吨)									
		2 企业二氧化碳排放	报告范围							
	2.1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点二	氧化碳排放设备识别							
排放单元		描述 (对核算边界的	的规模、重要识别信息等进行简要的说明。)							
重点排放设备	•	对应排放单元	描述(可对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和运行情况进行简要说明)							

				2.3	排放活动识别				
	실보 TA 64 세탁 24 기타	.							
	涉及的排放活动	y							
3 各排放活动数据收集									
			3.1 4	化石燃料燃烧	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	3子数据			
自	 步源类型/物料-1								
报告层级				报告邓	付象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值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净消耗量	(吨,万立方米)								
低位发热量	(吉焦/吨,吉焦/ 万立方米)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吨碳/吉焦)		指南参考值		指南参考值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育	 步源类型/物料-2								
报告层级				报告邓	付象名称				
填报项目	单位	数值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 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净消耗量	(吨,万立方米)									
低位发热量	(吉焦/吨,吉焦/ 万立方米)									
单位热值碳含 量	(吨碳/吉焦)	指面	有参考值		指南参	考值				
排	放量	(吨二氧化	公碳)							
二氧化碳	排放量小计	(吨二氧化	公碳)							
			3.2 工业过和	呈二氧化碳	排放的活动	水平和排	放因子数	据		
	能源类型/物料-1									
报告层级					报	设告对象名	名称		_	
填报项目	单	位	数值证	据类型	保存部门	数据来源	监测 次		旅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 备注
石灰石消耗	量	ŧ								
石灰石排放因	日子 吨二氧化碳	炭/吨石灰石					0.	44		
排放量	(吨二氧	红化碳)								
二氧化矿	淡排放量小计	(吨_	二氧化碳)							
			3.3 净购入电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							
报告层级			企业							
填报项目	单位	数值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数据来注	原监	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依据 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 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自产电力量	兆瓦时		自行实测值	实时监测		
自产电力供电量	兆瓦时		自行实测值	实时监测		
外购可再生能源发电 项目专供电力量	兆瓦时		自行实测值	实时监测		
外购电网电力量	兆瓦时		自行实测值	实时监测		
外输电力量	兆瓦时		自行实测值	实时监测		
外购可再生能源发电 电力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兆 瓦时					
电力使用量	兆瓦时					
净外购电网专供电力 合计(不包括可再生能 源外购电力)	兆瓦时					
电网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兆 瓦时			0.6379)	
净外购电网电力排放 量(不包括外购可再生 能源专供电力)	吨二氧化碳					
外购可再生能源发电 电力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净外购电力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3.4 净购	入热力活动才	《平和排放因子	 数据				
报告层级			企业							
填报项目	单位	数值	证据类型	保存部门	数据来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和 依据标准	测量仪器名称、型号、性能和安装位置	备注	
自产热力量	百万千焦					0				
来源	百万千焦									
<i>↑\i</i> /x	百万千焦									
2.3.2 外购非可再生能源发 热热力量	百万千焦									
2.3.3 外输热力量	百万千焦		_		_	_				
2.3.4 外购可再生能源发热 热力量	百万千焦									
2.3.6 外购可再生能源发热 热力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百 万千焦									
2.3.7 热力使用量	百万千焦									
2.3.8 净外购非可再生能源 专供热力合计	百万千焦									
排放因子 吨二氧化碳/百 万千焦 0.10										
净外购非可再生能源专供 热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外购可再生能源专供热力 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净外购热力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								
		3.5 分产	- 品年度单位产品碳排	放数据汇总					
报告层级				企业					
单位: 兆瓦时/百万千焦	产品名称	电力使用量	热力使用量	产品能耗	产品能耗占比	产品碳排放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产品 4									
产品 5									
产品 6									
产品 7									
产品 8									
			4 数据质量管理						
是否有外部认证			认证	E标准相关信息					
			5 其他信息说明						
(1) 特殊排放说明									
(2)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	节能减碳措施								

(3) 从文标加工从文门 阿洛阳
(3) 生产情况及生产计划说明
(4)数据汇总流程
(4) 数值在心机性
(5)企业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
(6) 代理填报机构名称(如有,且需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上传签订的服务合同):
(7) 消耗的能源(电力及蒸汽)来自企业自备(热)电厂占比
(8) 真实性负责声明

本单位负责人及本单位碳排放信息报告填报负责人保证本企业填报的碳排放信息及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真实性,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日期:

新建项目数据汇总

来源: 产品名称

单位:	兆瓦时/百万千焦	产品产量	电力使用量	热力使用量	产品能耗	产品能耗占比	产品碳排放
1月							
2月							
3 月							
4 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如果企业新建项目存在多于1种以上产品,请自行添加表格进行填写;

附录 G

热值、碳含量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相关要求

G.1 若企业能源、物料的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的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须提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监测计划变更申请。待监测计划变更经过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需要收集 2 个完整年度的实测数据后才可以开始采用实测值。即,监测计划于 t 年经核查通过,在 t+2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对于此次变更的参数方可使用实测值,在 t、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仍需使用参考值。同时,企业需要在 t+1 年度的排放报告中在对应的热值、碳含量的备注填报格中填写经核查的实测值。相关示例见表 G.1、表 G.2。

表 G.1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实测值变更流程示例

	(A)									
扌	非放报告年度	-	2021 (t 年度)	2022 (t+1 年度)	2023(t+2 年度)					
	核査时间	2021年4月(t年)	-	-	-					
示	流程	监测计划变更经核 查通过	-	第一个完整年度实 测	第二个完整年度实 测					
/ 例	排放报告计算 采用的参数	-	参考值	参考值 (同时备注 2022 年度实测值)	实测值					

表 G.2 监测计划核查通过时间和实测值采用的报告年份的对应关系示例

行为			年份		
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参考值改为实 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经核查通过的时间	2021	2022	2023	2024	
对应参数开始采用实测值计算排放的报告年份	2023	2024	2025	2026	

G.2 采用历史排放法及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的企业(或生产线),其热值、碳含量等相关参数数据来源由指南参考值改为实测值的监测计划变更在 t 年经核查机构核查通过后,在核定实测值开始采用的年度(t+2 年度)的历史法配额时,其用于核定配额的 t+1 年的历史排放量所采用的热值、碳含量等参数需按排放报告中备注的实测值计算(不影响企业已提交的历史排放报告)。

附录 H

活动数据、实测参数(热值、碳含量等)需提供的证据文件类型及报告要求

H.1 企业须准备数据监测相关记录作为证据文件备查,具体所需提供记录项目详见表 H.1。 H.2 企业须在碳排放报告系统中的排放报告附件上传证据文件的清单(格式参见表 H.2,包括对 应表 H.1 的项目,对应描述文件的名称,负责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保存位置),模板可于 碳排放报告系统公告栏下载。

			表 H.1 需提供的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 型	记录	分类	记录项目
活动(黄、黄	计量设备相关记录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用量、 输入/ 输出 量)	活动数据记录		1. 结算单; 2. 发票; 3. 台账; 4. 生产报表; 5. 出入库单; 6. 其他财务凭证; 7. 其他记录。 1.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管理记录		2.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3. 其他情况记录。
热催含实值	企业白右	设备相关记录	 大他间记记录。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其他情况记录。
	碳含量 等实测	企业自有 实验室检测	抽样采样记录

数据类 型			记录项目			
		录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项目;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形式保存);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管理记录 录 资质证明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实验室营业执照;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对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3. 企业与第三方实验室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验室(含 供应商) 提供检测 结果	相关记录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备相关记录要求);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表 H.2 文件清单模板

	项目(按照表 H.1	对应描述	负责	联系	主版本储存位置		备份储存位置(如有)		
	记录项目填写)	文件的名	部门	人及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纸质版存	电子版存放	
		称		联系	放位置	路径	放位置	路径	
				方式					
示	计量设备校准计	XX 企业	生产	李XX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1号	企业厂区	企业厂区 2	
例	划和结果记录	2020年度	部	12312	1号办公	办公楼 202 室	2号办公	号办公楼301	
		计量设备		34567	楼 202 室	2 号电脑 (D:\	楼 301 室	室 1 号电脑	
		校准计划		8		计量设备\校		(E:\计量设	
		和结果记				准\)		备\2020 年校	
		录						准\)	
	•••								
	•••								

附件3: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年修订)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2021 年修订)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查原则	3
	4.1 独立性	3
	4.2 公正性	3
	4.3 道德行为	3
5	核查过程	3
	5.1 总则	3
	5.2 合同评审和受理	
	5.3 核查启动	5
	5.4 现场核查实施	7
	5.5 核查报告编制	13
	5.6 核查的完成	14
6	风险分析与控制	15
7	投诉和申诉	16
	机构及人员的能力要求	
	8.1 核查机构的能力要求	17
	8.2 核查人员的能力要求	17
肾	¹ 录 1 碳排放核查报告	20
肾	t录 2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现场核查计划(地市)	25
肾	t录 3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通知书	26
肾	t录 4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计划(企业)	
肾	¹ 录 5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肾	t录 6 企业拒不配合核查情况反馈表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了保证碳排放核查工作符合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等文件所规定的要求,特制订本规范。

本文件为碳排放核查的原则、核查过程、风险分析和控制以及核查人员能力的要求提供了指导。本文件适用于核查机构对企业层面碳排放进行外部核查,也适用于企业进行内部核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9011,质量和(或)环境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ISO 14064-3, 温室气体 第三部分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广东省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核查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检验和评价企业监测和报告的碳排放数据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技术指南或者标准要求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注:对于希望加强自身碳排放管理的企业而言,可以进行内部核查,即参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自我评价。

3.2 核查准则

在对核查证据(3.3)进行比较时作为参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核查准则包括企业进行碳排放报告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的要求。

3.3 核查证据

与核查准则(3.2)有关的并且能够被证实的文件、资料、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

注:核查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

3.4 核查发现

将收集到的核查证据(3.3)对照核查准则(3.2)进行评价的结果。

注:核查发现能表明核查证据符合或不符合核查准则,或指出改进的机会。

3.5 核查结论

核查组(3.8)考虑了核查目的和所有核查发现(3.4)后得出的核查(3.1)结果。

注:核查结论包括肯定结论和否定结论。肯定结论即碳排放报告没有重大偏差;否定结论即碳排放报告有重大偏差。

3.6 受核查方

接受核查的企业。

3.7 核查员

具备相关能力(3.13)实施核查的人员。

3.8 核查组

实施核查的具备相关能力(3.13)的两名或多名核查员(3.7),需要时,由技术专家(3.9)提供支持。

注: 指定核查组中的一名核查员为核查组长,核查组长领导和监督核查组工作。

3.9 技术专家

向核查组(3.8)提供特定知识或技术的人员。

注 1: 特定知识或技术是指与受核查方、过程或活动有关的知识或技术。

注 2: 在核查组中, 技术专家不作为核查员(3.7)。

3.10 独立评审员

来自核查机构内部,独立于核查过程的核查员,对核查实施进行检查和评价。独立评审员代表核查机构同意或否定核查组的核查发现(3.4)。

3.11 核查计划

对一次核查(3.1)活动和安排的描述。

3.12 核查范围

核查(3.1)的内容和界限。

注:核查范围通常包括对实际位置、企业边界、碳排放活动和过程以及所覆盖的时期的描述。

3.13 能力

具备开展核查过程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3.14 合理保证

经核查的碳排放报告没有重大偏差(3.15)的较高但并非绝对的保证水平。

3.15 重大偏差

碳排放报告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累计的误差、遗漏或错误解释,可能对碳排放报告的结论产生重大 影响。

3.16 内部核查文件

核查机构汇总的所有内部文件,用于记录核查过程相关的所有文档证据及合理理由。

3.17 核查风险

核查机构(人员)未能检查出企业碳排放报告中重大偏差(3.15)的风险。

4 核查原则

在进行核查时要遵循一些基本原则从而得出相应和充分的核查结论。

4.1 独立性

核查员独立于所核查的活动,不带偏见,无利益冲突,在核查过程中保持客观,以确保其发现和 结论都是建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上。

4.2 公正性

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的活动、发现、结论和报告。如实报告在核查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障碍,以及 在核查员和受核查方之间未解决的分歧意见。

4.3 道德行为

在核查中做到诚信、正直、保守秘密和谨慎。

5 核查过程

5.1 总则

本章为核查过程的策划和实施提供了指南。核查过程包括 5 个部分:合同评审及受理、核查启动、 现场核查实施、核查报告编制和核查的完成,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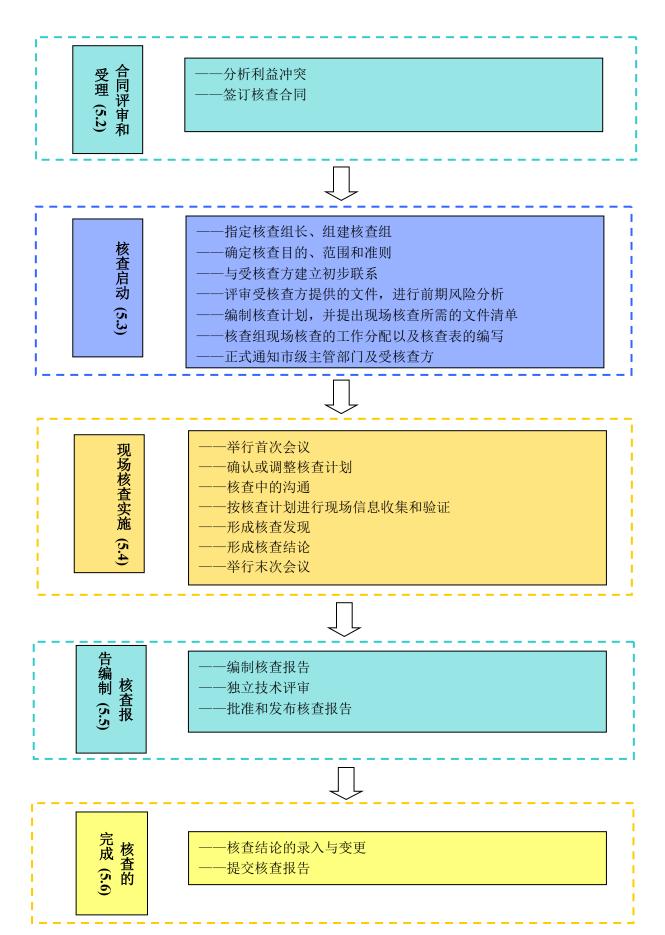


图 1 碳排放核查流程图

5.2 合同评审和受理

为保证核查的独立性,在签订《碳排放核查合同》之前,申请方应至少从以下方面避免核查机构 与受核查方之间的利益冲突:

- a) 核查机构与受核查方不能雇佣共同的高层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成员:
- b) 核查机构不能为受核查方设计、开发、实施、评审减排项目;
- c) 核查机构不能为受核查方开发排放因子、设计能效及可再生能源项目;
- d) 核查机构不能为受核查方提供减排方面的咨询服务;
- e) 核查机构及其成员不能进行配额、减排量的交易。

确认申请意向后,在与申请方签订《碳排放核查合同》之前,核查机构应进行合同评审,以确定 机构是否有执行合同的能力;

申请方应按照《碳排放核查合同》要求交纳核查费用。

若申请人有因法律特权或专利权关系,不能让核查组核查或获得与法律法规符合性有关的资料或信息,则不能核查;除非核查组能够获得客观证据表明法律法规符合性和相关体系要求已得到有效实施。有此类情况时,双方将在合同中说明要求。

核查机构应对申请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申请方重新提交或补充。核查机构应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在确认可受理申请且申请方已交纳核查费用后,即把文件移交核查组。

5.3 核查启动

核查启动应包括以下步骤:

a) 指定核查组长、成立核查组

核查组的成立要考虑核查实施所需的能力。核查组由至少两名核查员组成,并指定一人作为核查组长。第9章提供了所需能力的指南。

指定核查组长和成立核查组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核查目的、范围、准则以及预计的核查时间;
- ——核查所需的整体能力, 若核查组成员不完全具备所需的能力, 可通过聘请技术专家予以支持;
- ——法律法规、合同以及相关的要求(适用时);
- ——确保核查组独立于受核查方的活动并避免利益冲突;
- ——核查组成员之间沟通协调能力。
- b) 确定核查目的、范围和准则

核查目的是为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没有重大偏差作出合理保证的核查结论。

核查范围通常包括对实际位置、企业边界、碳排放活动和过程以及所覆盖的时期的描述。核查组

应当在与受核查方建立联系后明确核查范围。

核查准则包括企业进行碳排放信息报告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规定的要求。核查组应使用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相应时期适用的准则。

c) 与受核查方建立初步联系

核查组长应与受核查方就核查事宜建立初步联系。初步联系的目的是:

- ——与受核查方的代表建立沟通渠道;
- ——与受核查方确认实施核查的时间及权限;
- ——提供有关建议的时间安排和核查组的信息;
- ——提出受核查方提交的相关文件要求,包括记录;
- ——确定适用的现场安全规则;
- ——对现场核查做出安排;
- ——就受核查方代表的参与以及需求达成一致意见。
- d) 评审受核查方提供的文件,进行前期风险分析

在现场核查实施前应当评审受核查方的文件。文件可包括企业本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及报告,企业上一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以及核查报告(如有),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组织架构图,企业平面布局图,人员培训记录,以及企业碳排放/碳移除设施等相关资料。对于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制度中要求企业建立监测计划的企业,应检查监测计划是否经过审核以及批准,以及各个修订版本是否齐全。评审应当识别企业的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核查的目的和范围,为编制核查计划提供导向以降低核查的风险。

核查组应至少通过文件评审了解以下内容:

- ——识别报告边界、主要的排放设备、重点排放源和取样重点、排放源变更情况;
- ——碳排放报告中计算排放量使用的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 ——企业收集、处理及保存碳排放量相关信息的数据质量管理系统。

如果发现文件不适宜、不充分,核查组长应该通知受核查方,以决定核查是否继续进行或暂停, 直到有关文件的问题得到解决。

e) 编制核查计划,并提出现场核查所需的文件清单

核查组长依据 d)中对受核查方提供的监测计划、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文件评审情况,编制一个 完整的核查计划,内容应至少包括:

- ——受核查方的边界范围;
- ——核查的进度和人员安排,包括从编制核查计划起至出具核查报告全过程中,涉及的各具体活

动的时间安排和地点,现场核查人日数要考虑排放源、设施的复杂程度,现场时间不能少于1天,必要时可安排多次现场核查,核查时间应排除车程及不可抗力所遭受作业影响的时间;

——现场核查的安排(包括与企业在现场进行的首次会议与末次会议,也包括现场检查应做的一些活动);

- ——现场核查需检查的文件清单;
- ——识别数据取样计划的重点(包括关注高排放和高风险的重点排放源,依据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的实施情况评价数据管理风险较高的环节)。

适当时,核查计划还可包括:

- ——明确受核查方的代表;
- ——后勤安排(交通、现场设施等);
- ——保密事宜等。

核查计划的编制应考虑的因素:

- ——核查风险较高的环节(如设施复杂性、规模、重点排放源情况);
- ——数据储存环境(如使用电脑信息系统、纸质或电子文档);
- ——设施的控制环境(如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等。
- f) 核查组现场核查的工作分配以及核查表的编写

核查组长在与核查组协商后,将对具体的过程、场所或活动的核查工作分配给核查组每位成员。 核查组工作的分配应考虑核查员的独立性和能力的需要、资源的有效利用以及核查员和技术专家的不 同作用和职责。为确保核查顺利实施,可根据核查的进展调整所分配的工作。

核查组成员应明确其所承担的核查工作有关信息,并准备必要的核查表,如核查计划、取样计划、记录核查活动信息(如:支持性证据、核查发现、和会议记录)的表格,供核查人员在现场核查实施过程中使用并形成记录。

g) 正式通知市级主管部门及受核查方

在现场核查实施前,核查机构需向受核查方所在地市生态环境部门发送《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 现场核查计划(地市)》;向受核查方发送《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通知书》、《广东省企业碳 排放信息核查计划(企业)》。

5.4 现场核查实施

核查组依据核查计划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需佩戴核查人员工作证)。现场核查的目的是充分收集、分析信息以形成核查发现,要考虑以下方面:

——检查碳排放信息报告中是否完整包括有关法规和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细则中规定的碳排放

源,且是否正确报告碳排放;

——检查企业用于追踪、量化和报告碳排放量的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检查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不确定性和有效性;

——收集和检查其他相关信息以评价碳排放信息报告是否有重大偏差。

现场核查实施包括举行首次会议、确认或调整核查计划、编制取样计划、核查中的沟通、按核查 计划进行现场信息收集和验证、形成核查发现、形成核查结论(如有需要提改进建议)和举行末次会 议等内容。

a) 举行首次会议

核查组应当与受核查方代表召开首次会议,介绍核查计划的实施活动,受核查方代表可以向核查 组询问核查实施的有关事宜。现场核查时,受核查方代表应当协助核查组并且根据核查组长的要求配 合核查,但不应当影响或干扰核查的实施。受核查方代表在现场核查中有以下职责:

- ——安排对现场的特定区域的访问;
- ——协调各部门人员配合现场核查;
- ——确保核查组成员了解和遵守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安全程序;
- ——代表受核查方对核查进行见证;
-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

b) 核查计划和取样计划

核查组长根据首次会议上与受核查方沟通的情况,结合受核查方提供的现场核查文件资料确认或调整核查计划,包括编制取样计划,调整现场核查人员的工作分配等,确保核查顺利实施。

如果现场核查涉及的信息收集量大、处理过程复杂,在受到现场核查实施时间和人力资源限制的条件下,核查组需要通过制定合理的取样计划来进行数据检查以验证排放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取样计划的制定要遵循降低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原则,通过识别哪些排放源、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哪个环节最容易产生重大偏差,以进一步检查风险较高的数据。围绕数据质量管理系统中排放源计算、数据采集设备、数据处理过程等环节,对有关数据及证据进行取样。取样时可对每个排放源的排放量占总排放量的比例进行排序,识别重点排放源并着重进行检查。

取样计划应达到以下效果:

- ——识别要着重进行数据检查的排放源;
- ——识别要审查的排放源的有关记录;
- ——明确采用何种方法来对排放源进行数据检查;
- ——明确取样的具体比例。

c) 核查中的沟通

核查组进行现场核查过程中如果发现核查证据无法满足核查的目的时,核查组长应与受核查方代表沟通以采取适当的措施保障核查的实施。

d) 现场信息收集和验证

现场核查实施的核心部分是通过文件评审、访谈、现场观察等方式对企业碳排放监测和报告的活动边界、活动数据、排放量、计算方法、排放因子选取及排放数据等核查的内容进行现场信息收集和验证。证据的收集方式包括检查、观察、查询、交谈与分析等。

文件评审的主要活动包括原始记录和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等相关证据的收集和验证。核查组可通过 复印、扫描、照相和记录等方式收集受核查方碳排放的有关证据。相关证据类型可参考表 1。

表 1: 文件评审涉及的企业相关证据记录

数据类型	记录	 分类	表 1: 文件评审涉及的企业相关证据记录 记录项目			
活动数据(产量、使	计量设备相关记录		 计量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计量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计量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计量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和细节; 其他情况记录。 			
用量、 输入/ 输出 量)	活动数据记录		 结算单; 发票; 台账; 生产报表; 出入库单; 其他财务凭证; 其他记录。 			
	管理记录		 活动数据来源的主要部门、对应负责人、计量负责人; 本报告年度人员计量相关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主题); 其他情况记录。 			
热值、 碳含量 等实测 值	企业自有 实验室检 测	设备相关记录	 检测设备的编号、品牌、制造商、型号、精度、出厂日期、合格证;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的版本; 检测设备所用软件和硬件的本报告年度升级记录,升级操作人员,软件升级包和硬件升级配件的来源和供应商; 检测设备所处位置(建筑、楼层、门牌或门号);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校准计划和结果记录(包括校准机构、人员记录、校准有效期等); 			

		6.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定期的维护计划和记录;
		7.	检测设备本报告年度损坏、故障和维修相关记录;
		8.	其他情况记录。
		1.	本报告年度抽样计划(频率、计划日期、数量和负责人员等);
		2.	抽样方法;
		3.	采样和制样地点和所处工序;
		4.	采样和制样操作和设备;
	抽样采	5.	采样和制样日期时间、人员和环境记录;
	样记录	6.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尺寸、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7.	运输条件;
		8.	样品后续需检测的项目;
		9.	检测前储存条件(容器,温度、湿度、光照及其他特殊条件);
		10.	其他情况记录。
		1.	样品描述(名称、数量、唯一识别序号、供应商等);
		2.	检测日期时间、地点和环境记录(温度、湿度等);
		3.	检测人员、其负责岗位;
		4.	检测设备、设备校准有效期;
	检测记	5.	检测项目;
	录	6.	检测原始结果(原始读数纸质版或仪器直接导出的电子版、记录人)(若
			纸质原始读数因材质问题(如热敏纸)无法长期保存,应以清晰的扫描件
			或照片形式保存);
		7.	若结果经计算得出,要同时出示计算公式,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依据;
		8.	其他情况记录。
		1.	实验室主要负责人,实验室技术人员名单、对应岗位、资历(学历、化验
			检测相关工作年资等);
	管理记	2.	实验室能力证明文件(相关资质等);
	录	3.	本报告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形式、主持人员、参与人员、培训
			主题);
		4.	其他情况记录。
		1.	第三方营业执照;
	资质证	2.	第三方实验室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NAS 或 CMA)(含对
第三方实	明		应检测领域能力证明的附件/附表);
第二万天 验室(含		3.	企业与第三方的检测项目相关合同。
供应商)		1.	企业负责核验第三方实验室/供应商提供结果的负责人及其岗位;
提供检测		2.	第三方实验室所使用检测设备的相关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设
4果	相关记		备相关记录要求);
71/1	录	3.	抽样采样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抽样采样记录要求);
		4.	第三方实验室检测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检测记录要求);
		5.	第三方实验室的管理记录(参照企业自有实验室检测的管理记录要求)。

访谈的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如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基层员工)。访谈的目的是了解生产实际 与文件记录中的生产情况是否大致符合,以及实际操作中是否有依循相关的管理规定。

现场信息收集和验证的文件评审、访谈及现场考察活动可围绕以下3个环节进行:

- ——排放源完整性的确认;
-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检查;
- ——碳排放结果的确定。

(1) 排放源完整性的确认

核查组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监测计划及报告的排放源信息,需通过现场实地走访观察,访问有关员工,以及检查工厂的工艺流程图和记录等来确认排放源的完整性,必要时对排放源进行拍照作为证据。核查组还应识别排放报告中是否有不应纳入的排放源或者排放源被重复计算。除了考虑排放源完整性之外,核查组还应评估碳排放信息报告是否按照监测计划的要求实施。

核查组确认排放源应考虑以下方面内容:

- ▶ 报告是否包括了各种燃料产生的碳排放:
- ▶ 是否报告所有的过程排放;
- ▶ 燃料消耗是以燃料类型还是以单个设备或工艺为单位进行计量;
- ▶ 是否包括一些不需要报告的排放源,例如交通工具产生的排放;
- ▶ 是否包括不需要报告的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碳排放;
- ▶ 是否采用正确的单位换算。

(2)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检查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是追溯和证实碳排放数据的基础和工具。核查组检查数据质量管理系统时,要了解数据如何进入系统、转换或在系统中自动生成,以及评估系统的有效性。为了评估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核查组应检查企业是否遵循监测计划的要求来收集数据,如果发现不符合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需要评估该情况对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等的影响,并相应地要求企业对报告进行修改或澄清。核查组识别数据质量管理系统中的薄弱之处,识别系统哪些方面可能导致重大偏差或者不符合项。当数据质量管理系统不是单独的一个完整系统时,可能成为数据管理的薄弱之处,核查组应尤其关注数据在不同的分散系统之间传送过程是否会发生错误。通过了解企业的内部质量保证和控制程序,核查组可以检查数据质量管理系统薄弱之处是否得到控制,以降低核查的风险。

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的检查可围绕图 2 的数据链进行追踪和核实,数据链按以下 3 个环节进行:



数据收集环节,核查组应关注主要排放设施、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的校准、维护和数据采集等内

容。

数据和计算方法的检查环节,核查组应结合碳排放信息报告中的活动数据、计算方法、排放因子的选择和排放量,根据取样计划中明确的重点排放源等高风险环节,对相关的记录和方法进行检查。

数据和计算方法的检查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 受核查方是否运用恰当的计算方法、排放因子等来计算碳排放;
- ▶ 依据取样计划中针对重点碳排放进行数据检查(考虑数据汇总的方法、单位换算等数据输入、 输出的过程);
- ▶ 依据专业知识的判断来决定数据检查的范围、数量和程度,核查组是否能够评价碳排放报告 没有重大偏差。

数据和计算方法的检查的目的是识别出异常值、波动、趋势以及数据缺失等内容,可通过以下方法分析验证受核查方的排放数据是否有重大偏差:

- ▶ 数据溯源到原始记录;
- ▶ 通过对企业及各工序历史排放量及单位产品碳排放数据变化情况的比较对排放趋势进行分析;
- ▶ 通过对类似排放源的碳排放的比较对一致性做出评估;
- ▶ 使用多种来源的数据进行交叉验证。

碳排放信息报告环节,核查组应当关注计算所得的碳排放数据是否正确地反映在最终的年度报告 中。

(3) 碳排放结果的确定

通过数据检查,核查组要评价受核查方的碳排放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同时指出所有错误和遗漏的情况,并请受核查方修改其碳排放信息报告。

重大偏差即碳排放报告中的一个或若干个累计的误差、遗漏或错误,可能对碳排放报告的结论造成影响。重大偏差的计算方法如下:

如果企业级的排放量偏差大于 5%,则被认为是重大的偏差。对于这种情况,核查组需要对排放数据进行修正。修正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 ▶ 对于单个排放源的计算发现偏差的,若可直接计算排放量,则采取正确的方法直接计算;
- ▶ 对于系统性偏差,例如对于某个排放源的各个时期的数据都一致高估或低估一定百分比,则 按照百分比推算排放量;

- ▶ 对于测量引起的偏差,例如计量仪器长期没有经过校准,经专家评估其不确定性可能高于仪器固有的不确定性,则按照保守原则取最大的不确定性来重新计算。
- e) 形成核查发现

核查组对照核查准则评价核查证据以形成核查发现,核查发现能表明核查证据符合或不符合核查 准则。适用时,核查发现还可识别改进的机会。

如果发现不符合核查准则的地方,核查组应告知受核查方不符合项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 改或澄清,并对碳排放报告进行修正, 并根据上述情况填写《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见 附录 5)。

f) 形成核查结论

在举行末次会议之前,核查组应当讨论以下内容:

- ——评审核查发现及在核查过程中所收集的信息;
- ——考虑核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达成一致的核查结论;
- ——如有需要,提改进建议。

核查结论可陈述以下内容:

- ——监测计划与核查准则的符合程度:
- ——监测计划的有效实施、保持和改进;
- ——碳排放信息报告的碳排放量是否有重大偏差,是否做出合理保证的核查陈述。
- g) 举行末次会议

核查组长主持末次会议,并向受核查方陈述核查发现和核查结论。核查组和受核查方应当就有关核查发现和核查结论的不同意见进行讨论,并尽可能予以解决。如果未能解决,应当记录所有的意见。

5.5 核查报告编制

核查报告编制的流程包括编制核查报告、独立技术评审及批准核查报告。

核查报告需经过独立技术评审、受核查方确认后方可提交。核查报告应该提供核查过程的完整、 准确、清晰和简明的记录,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封面(包括核查报告标题、核查机构名称、核查报告的编号,报告出具的时间);
- b) 核查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c) 受核查方的名称、地址;
- d) 受核查方责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e) 核查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f) 核查组成员的信息(核查组长和核查组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 g) 受核查方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 h) 受核查方碳排放设施、排放源的信息及碳排放量;
- i) 受核查方经核查前后的碳排放量差异及原因;
- j) 受核查方排放数据与上一年对比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 k) 现场核查的时间;
- 1) 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需要澄清或修改的情况;
- m) 核查结论:
- n) 核查机构的公正性声明
- o) 核查组成员对核查报告的签名确认;
- p) 核查机构对核查报告的公章确认。

独立技术评审是独立评审员对核查组现场核查过程的核查计划、数据取样过程、形成的核查发现及得出的核查结论是否存在错误进行最后的系统检查,以降低核查风险。

独立技术评审时,独立评审员根据核查组提交的内部核查文件,对核查的完整过程进行评估,并评价核查组收集的证据是否足以支撑其核查结论,对核查发现提出反馈意见。独立评审员如不同意核查结论,应与核查组长沟通并形成一致的结论,并反馈给受核查方沟通解决后方可确认,必要时可能需要再去现场。独立评审过程的有关内容应记录在内部核查文件中。

核查结论包括通过与不通过。核查机构对于满足核查准则要求的排放报告做出通过结论;对于不满足核查准则要求的排放报告做出不通过结论。

5.6 核查的完成

核查机构使用授权账号登陆"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检查受核查方是否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文件:

- a) 基础数据表需上传可编辑版(excel 版)和盖章版(PDF 版)到系统;
- b) 电力、水泥、钢铁、石化企业的《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需在系统上提交;
- c)造纸企业的《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二氧化碳排放监测计划及信息报告》需上传可编辑版(excel 版)和盖章版(PDF 版)到系统;
- d) 民航企业《民用航空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排放报告》及附表需上传可编辑版(excel 版)和 盖章版(PDF 版)到系统;
- e) 若电力、水泥、钢铁、石化、民航企业的监测情况发生变更,需根据变更后的情况在系统上提交《企业二氧化碳排放信息监测计划》;
- f) 其他报告指南中要求上传的文件。

核查机构在系统上录入和提交核查报告,并将盖章版核查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报告系统,并向受 核查方出具书面报告。

核查机构应通过电子和纸质的形式做好核查记录和文件的保存工作,保存期 15 年。核查机构未经 省生态环境厅授权,不得披露受核查方的任何相关信息。

核查机构应保存的核查资料至少包括:

- ——受核查方提交的资料;
- ——核查机构的内部核查文件;
- ——核查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

内部核查文件的记录应贯穿核查的整个过程, 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

- (1) 核查启动前与受核查方的委托协议过程记录;
- (2) 核查启动时的组建核查组、与受核查方建立初步联系、评审受核查方提供的文件并进行前期分析、 编制核查计划,识别取样重点,并提出现场核查所需的文件清单、核查组现场核查工作分配及核 查表的编写等过程记录;
- (3) 现场核查实施的首次会议、确认和调整核查计划、对现场信息收集和验证、形成核查发现、核查 沟通、末次会议等过程记录;
- (4) 编制核查报告、独立技术评审、与受核查方进一步沟通及确认、核查报告的批准和提交等过程记录。

6 风险分析与控制

风险分析贯穿在碳排放核查的整个过程,核查机构应在核查的各个环节注重各类风险的分析评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核查风险。

引起碳排放报告出现重大偏差的风险包括企业自身的固有风险以及控制风险。固有风险即不考虑企业采取控制活动时,碳排放报告中出现可能导致重大偏差的参数。企业应建立控制系统并采取控制活动,如采用高质量的数据质量管理系统和完善的能源统计制度来降低固有风险的发生。控制风险即企业不能及时由控制系统防止、查出和纠正企业碳排放报告中导致重大偏差的参数。因此碳排放核查要针对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作出相应的评估。

- a) 在合同评审阶段,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核查机构可以评估核查任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以及无法完成核查任务的风险,并做出是否接受核查委托的决定。
- b) 在核查启动阶段,根据受核查方提供的信息,核查组可以评估核查任务的规模、复杂性,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分析以降低核查风险:
 - ——碳排放监测计划的要求,是否有变更;

- ——行业碳排放设施类型、排放活动类型、规模和复杂性;
- ——数据可溯性;
- ——企业控制系统和控制环境。
- c) 根据以上分析,核查组制定现场核查实施计划。在现场核查实施阶段,核查机构需进行以下活动以降低核查风险:
- ——检查受核查方是否依照监测计划进行碳排放报告,如果有不遵循监测计划进行的部分,是否 会引起数据重大偏差;
- ——检查企业的控制系统是否能够有效降低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评估不同时期排放量的波动情况以及与同时期比较这些波动是否合理,识别突出的数据错误、数据缺口以及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一些数据:
- ——对数据进行详细验证,检查数据是否能够追溯到原始证据,使用外部数据来交叉验证数据的 合理性,对数据进行校正;
- ——通过现场的观察和走访,检查碳排放报告设施边界的完整性,监测计划中所列的排放源的完整性,源数据与加总数据之间的一致性,测量数据是否依照测量方法学进行等方面。
- d) 在编制核查报告阶段,核查组依据核查各个过程的保存记录形成内部核查文件,合理地给出核查结论并编制核查报告。核查报告的内容应符合有关的要求且在内部核查文件中有详细的证据支持,可供独立评审员或监管部门检查。
- e) 核查机构内部管理,应按照有关要求将核查人员名单定期上报给主管部门。组建核查组时,应 从经过备案的核查人员中挑选。为了保持核查人员的能力,应定期组织培训。

7 投诉和申诉

如受核查方在核查实施过程中拒绝配合核查机构的正常要求,或存在确实无法配合核查流程的情况(如企业关停后人员已全部遣散等),导致核查机构无法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的,核查机构需将相关情况如实填报在《企业拒不配合核查情况反馈表》(见附录 6)反馈省生态环境厅、受核查方所在地市生态环境局提请协调。

受核查方对核查活动或核查结论有异议时,核查机构需对受核查方的异议投诉及时处理与解释;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向省生态 环境厅提请复核。

8 机构及人员的能力要求

8.1 核查机构的能力要求

核查机构应当确保所有参与核查实施的人员有能力完成分配的任务。核查机构应至少建立、记录、实施和维持以下内容:

- (1) 开展核查过程的所有人员的综合素质标准;
- (2) 开展核查过程的每个特殊能力标准,特别是核查员、核查组长、独立评审员和技术专家;
- (3) 确保所有开展核查过程的人员有持续能力以及定期评估表现的方法;
- (4) 确保开展核查过程的人员持续培训的过程:
- (5) 评估核查任务是否属于核查机构可开展的范围的过程,以及核查机构是否有能力、人员和资源组成核查组,并在规定时限内成功地完成核查过程。

8.2 核查人员的能力要求

a) 核查员的能力要求

核查员应当掌握核查的原则、程序和技术,将其应用于核查过程中确保核查实施的一致性和系统性,包括:

- 一了解碳排放报告与核查有关的法规、标准和指南;
 ——掌握行业特定碳排放报告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对工作进行有效地策划和组织并按计划时间表进行核查;
 ——通过有效地面谈、倾听、观察和对文件、记录和数据的检查来收集信息;
 ——在核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核查风险,优先关注重要问题,尤其关注可能导致重大偏差的重点排放源;
 ——掌握数据和信息审计的知识并具备相关经验:检查和分析数据质量管理系统,科学制定数据检查取样计划;验证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
 ——确认核查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宜性以支持核查结论;
 - b) 核查组长的能力要求

除了满足 a) 核查员的能力要求外,核查组长还应当具备下列能力:

- ——领导核查过程实施的能力,以便核查过程能有效和高效地进行;
- ——编制核查计划并在核查中有效地利用资源
- ——组织和指导核查组成员;
- ——代表核查组与受核查方进行沟通,获取核查所需的资料以及解决核查发现提出的不符合项等;
- ——领导核查组得出核查结论,组织编制核查报告;
- c) 独立评审员的能力要求

独立评审员应具有适当的权限以审查核查报告和内部核查文件。独立评审员应当具备下列能力要

_	ь.	
->	$\overline{}$	

- ——具有与 b)核查组长相当的能力要求;
- ——具备必要的分析能力以确认信息是否完整和真实;能够发现缺失或相互矛盾的信息,以及检查数据来源来评估内部核查文件是否完整且足以支持核查报告;

d) 技术专家的能力要求

技术专家应具有所需的能力和专业知识,协助核查组对受核查方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专业性的判断,并提出专业性的建议以支持核查组或独立评审员开展核查相关活动。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

- ——解释化学/物理过程;
- ——识别测量的难点和复杂性;
- ——检查燃料计量设备及其校准、维护程序;
- ——现场核查实施时与技术工程师面谈以更好地理解技术问题。

参考文献

- [1] ISO 14064-1: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2] ISO 14064-2: 项目层次上对温室气体减排和清除增加的量化、监测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3] ISO 14064-3: , 温室气体声明审定与核查的规范及指南
- [4] Australia 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udit) Determination 2009
- [5]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ir Resources Board, May 2011,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ata Reports: Technical Guidance for Verifiers
- [6] EU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Guidance on Annual Verification for emissions from stationary installations emitted before 1 January 2013, Version 6, UK Department of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 [7] ISO 14065:, Greenhouse gases Requirements for greenhouse ga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 bodies for use in accreditation or other forms of recognition
- [8]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No 600/2012 of 21 June 2012 on the verification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ports and tonne-kilometre reports and the accreditation of verifiers pursuant to Directive 2003/8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9] The Accreditation and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Explanatory Guidance (AVR Explanatory Guidance (EGD I), Version of 19 September 2012)

碳排放核查报告

受核查方: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核查机构(盖章):

一、核查基本情况

1、受核查方基本信息										
详细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地区					F	听属 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地址										
受核查放碳排	汝信息管理	负责.	人与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碳管理负责 人/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2	、核查	方基	本信	息			
核查机构名称										
核查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ı	3、核查信息							
核查类型		□历史碳排放信息盘查 □ 年度核查 □ 其它:								
现场核查日期										
		组长/组员			电话			邮箱		
14-4-15-B										
核查组成员										
核查目的										

核金	查范围			
核重	查准则:			
A.	□ 适用于组织的与碳	排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B.	□ 企业碳排放管理的	7相关文件;		
C.	□ 广东碳排放交易记	法点工作实施方案;		
D.	□ 广东省碳排放权管	理和交易办法;		
E.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	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		
F.	□广东省企业二氧化	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通则;		
G.	□ 广东省钢铁企业二	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		
H.	□ 广东省水泥企业二	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		
I.	□ 广东省石化企业二	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		
J.	J. □ 广东省电力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指南;			
K.				
L.				
M.	□其它			
	二、受核查方碳排放的	信息的核查及评价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的所	覆盖范围进行了为期	天的现场核查,检查情	况及评价如下:			
打团 表示该项目符合要求或基本符合;打图 表示该项目存在严重不符合项。						
报告年份:		报告版本号:				

监测计划制定/修改年份:		监测计划版本号:				
□受核查方建立的碳排放』	监测计划按广东省碳排放报告指南的要求实施;					
受核查方组织边界描述:	□工业总产值、综合能源消费等指标信息及主要产品信息真实可靠;					
文核重力组织设介细处:	□企业概况、生产设施及有	关组织边界的其他补充信息	息真实可靠;			
二氧化碳排放单元及重	口对一层从地排放英二战和	八丑丢上排分孔达的批决	古分》於在			
点排放设施(选填):	□对二氧化碳排放单元的划	分及里 思排放反應的抽处。	具头准佛;			
	□排放活动及排放源识别完	整;				
	□报告层级选择符合行业指南要求;					
一气儿型机大井田和墨	□涉及的能源与含碳物料识别全面;					
二氧化碳报告范围和数	□能源与含碳物料汇总及填报正确;					
据:	□计算方法选择正确;					
	□排放因子及碳排放计算相关因子填报正确;					
	□证据及保存真实可靠;					
	□特殊排放说明真实准确;					
	□企业在统计期内采取的节能减碳措施描述真实可靠;					
其他信息说明:	□生产情况说明真实可靠;					
	□数据汇总流程准确;					
	□企业在统计期内组织边界、报告范围的变更说明真实可靠;					
企业真实性负责声明	明 □企业对碳排放信息报告及碳排放相关证据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章					

三.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 核查声明与结论

XXXX 按照《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以及《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的要求,独立地开展核查活动,真实准确地反映核查发现,并基于对企业提供的碳排放相关数据证据文件的核查得到如下结论:

- 1、核查结果: □ 通过 □ 不通过
- 2、通过核查,XXXX 公司于XXXX 年 XX 月 XX 日发布的 XXXX 年度碳排放信息报告(版本号)的碳排放量为XXXX 吨二氧化碳当量,无重大偏差。

其中,

经核查的直接碳排放量为 XXXX 吨二氧化碳当量;

经核查的间接碳排放量为XXXX吨二氧化碳当量。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如企业	// 坐/	直 垒	害児
ALL TEM	$V \rightarrow C'$	[구·국	I 囯 1 π.

六. 附件

- 1、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签字版扫描件);
- 2、《企业不配合核查情况反馈表》(如有,盖章版扫描件);
- 3、其他。

核查组长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2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现场核查计划(地市)

广东省碳排放信息现场核查计划(××市)

××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对贵市 家企业(单位)进行20××年度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核查。现拟定于20××年××月××日前赴有关企业进行碳排放信息现场核查。核查计划安排如下表:

编号	企业 (单位) 名称	行业	核查日期
1			若未确定日期可写"待定(× ×天)"
2			
3			
4			
5			

核查机构(盖章):

20××年××月××日

(本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送。)

附录 3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通知书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通知书

××(企业):

核查机构(盖章):

 $20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本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送。)

附录 4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计划(企业)

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核查计划(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核查机构(盖章)								
核查组成员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核查目的								
核查准则	1.《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实施细则》; 2.《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指南》; 3.《广东省企业碳排放核查规范》; 4.适用于组织的与碳排放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现场核查时间	$20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20 \times \times$ 年 $\times \times$ 月 $\times \times$ 日							
核查报告 提交	1. 现场核查结果经企业和核查小组确认后,由核查小组带回; 2. 核查小组在核查后在"广东省企业碳排放信息报告与核查系统"上传核查报告,并将盖章版核查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报告系统。							
计划确认	关人员协	,助现场指导。 有异议,或需对	. , , , , ,	和日程安排进行确认,并安排好相员的背景进一步了解,请及时与核				
核查机构 联系方式								

核查日程安排

(可根据工作进度安排每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

日期	时间安排	工作计划
××月 ××日		▶ 召开首次会议;▶ 了解企业工艺流程及生产情况等相关信息;▶ 现场走访及拍照,特别关注数据监测情况。
××月 ××日		检查和核实企业碳排放信息基础数据,完成 excel 汇总表;检查核对生产报表、发票等证据文件。
××月 ××日		 检查企业在系统填报的信息和数据; 若检查过程中有发现数据不一致或证据缺失的情况,及时与企业沟通并进行修改、补充; 核查小组总结,召开末次会议。

注: 以上日程安排随着核查的开展和实施可能会作相应的调整。

计划拟制: (签名) ××× 日期: 20××年××月××日

现场核查前,请准备好以下文件及相关材料(不局限以下材料):

- 1、厂区平面图(如已在系统上上传,则不需单独提供)
- 2、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已在系统上上传,则不需单独提供)
- 3、工厂用化石能源的使用量汇总表(按 excel 模版)及与之相对应的证据:
 - 月报、季报表;或
 - 发票及库存盘点记录;或
 - 台帐。
- 4、含碳物料的使用量(或产量)汇总表(按 excel 模版)及与之相对应的证据:
 - 月报、季报表;或
 - 发票及库存盘点记录;或
 - 台帐。
- 5、各种化石能源的热值、碳含量、碳氧化率和含碳物料(白云石、石灰石等)的相应组分等相关的证据:
 - 企业自测检验报告; 或
 - 企业送第三方检测报告;或

- 供货商提供的检验报告。
- 6、(电力企业)厂用电量、发电量、供电量的汇总表(按 excel 模版)及与之相对应的证据:
 - 月报、季报表;或
 - 发票;或
 - 台账。
- 7、(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用航空企业)外购电力量和自产供电量(按 excel 模版)及与之相对应的证据:
 - 月报、季报表;或
 - 发票、缴费单;或
 - 台账。
- 8、(水泥、钢铁、石化、造纸、民用航空企业)产品产量(按 excel 模版)及与之相对应的证据。
 - 月报、季报表;或
 - 产品入库单据;或
 - 财务凭证等;或
 - 台账。
- 9、产能的证明文件(项目核准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节能评估报告和审查意见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封口版)等的盖章页面以及提到产能的页面)。
- 10、生产情况变化(尤其是停产、扩产等特殊情况)的证据文件。

注意事项:

- ▶ 本次核查所涉及的职能以及对该职能重点评价过程及活动见核查日程安排,希望在计划核查期间该职能和活动直接负责人员在场。若有不便,请预先通知核查组。
- 受核查方组织如有需要了解核查组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可直接反馈给核查机构。
- ▶ 核查组将按照计划实施核查并主持召开首次、末次会议,介绍与本次核查有关的信息和核查结果。请贵单位通知相关负责领导及本次核查涉及的负责人等参加首、末次会议,了解本次核查的相关信息与要求,并请协助核查组完成本次核查任务。
- ▶ 核查的公正性对核查可信度有非常重要影响,请贵单位给予支持和配合,否则会对本次核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
- ▶ 本次核查所用语言:中文
- 为保证核查顺利进行,请受核查方应为核查组确定向导。必要的话,可指定观察员。向导和观察员可以与核查组同行,但不是核查组成员,不应当影响或干扰核查的实施。受核查方指派的向导应当协助核查组并且根据核查组的要求行动。他们的职责:
 - a) 为核查员和贵公司建立联系并安排面谈时间;
 - b) 安排对场所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
 - c)确保核查组成员了解和遵守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安全程序;
 - d) 代表贵公司对核查进行见证;
 - e)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 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

(本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传达企业)

附录 5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年 月 日

日期:

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表

受核查	方名称:	亥查机构名称:			
序号	核查发现	核查发现整改情况			
1					
2					
3					
4					
5					
6					
7					
8					
企业代	表:	核查组长:			

日期: 年 月 日

30

附录 6 企业拒不配合核查情况反馈表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	 业名称					
组织			所属	属行业		
聪	系人		电	话		
借	真		山	箱		
地	1. 址	'				
		二、核查机	构基本信息	<u>.</u>		
核	查机构					
聍	系人		电	话		
借	. 真		曲以	箱		
现场	核査日期	,				
		三、企业不同	配合情况说	明		
序号	核查	机构向企业提出的核查要求	t		企业回应	
1						
2						
3						
		四、信息	确认与审核			
核查机构确认		主管领导(签 ' 单位(盖章): 日期 :				
市级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领导(签 ' 日期 :	字):			
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主管领导(签 ' 日期 :	字):			

备注: 该表填写后提交至省生态环境厅, 抄送至受核查方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控排企业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 或省级碳普惠核证减排量(PHCER)抵消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的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本省(深圳市除外,下同)控排企业可以使用 CCER 或 PHCER 作为清缴配额,抵消本企业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 1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 CCER 或 PHCER 可抵消 1 吨碳排放量。

企业提交的用于抵消的 CCER 和 PHCER 的总量不得超过本企业 2020 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 10%,且提交的 CCER 中必须有 70%以上是本省 CCER 或 PHCER。控排企业在其排放边界范围内产生的 CCER 或 PHCER,不得用于抵消本省企业碳排放。

2020年度可用于抵消的 CCER 和 PHCER 总量原则上控制在 150 万吨以内,首先优先消纳本省 CCER 和 PHCER,然后按照企业书面申请先后顺序允许用以抵消。

二、抵消条件

(一) CCER 抵消条件

可用于抵消的 CCER 除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外,还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注册登记,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完成交易的;
- 2、主要来自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减排项目,即这两种温室气体减排量应占该项目所有温室气体减排量的 50%以上;
 - 3、非来自水电项目:
- 4、非来自使用煤、油和天然气(不含煤层气)等化石 能源的发电、供热和余能(含余热、余压、余气)利用项目;
- 5、非来自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前就 已经产生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
- 6、非来自国家批准的其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地区或已 启动碳市场地区的项目。

广东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与其他省市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有规定允许抵消的 CCER 类型和数量,按照其规定执行。

(二)PHCER 抵消条件

可用于抵消的 PHCER 须符合《广东省关于碳普惠制核证减排量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并按照省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注册登记。

三、工作流程

(一)企业提交申请。

使用 CCER 或 PHCER 清缴履约的控排企业,必须按照本指引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书面申请,同时需要在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登记簿")或 PHCER 登记簿系统(以下简称"PHCER

登记簿")上发起上缴操作申请。

书面申请:提交材料包括书面申请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申请函内容须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20年度碳排放和配额情况、用于抵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或省级碳普惠项目相关信息(项目名称、项目备案号、项目类型、项目产生地、项目完成交易的交易所)、CCER或PHCER抵消数量等;使用CCER清缴履约的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发改委发放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通知书等,使用PHCER清缴履约的证明材料为省生态环境厅发放的PHCER备案函及备案申请表。书面申请函(一式一份)由企业盖章后与证明材料一并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气候与交流处(地址:广州市龙口西路213号,邮编510630;联系电话及传真:020-83625390,电子邮箱:gdets@gd.gov.cn)。

线上申请:使用 CCER 抵消碳排放的企业请参照《国家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1.1 版)用户手册(一般用户)》中 2.4 CCER 试点地区上缴部分指引进行操作。使用 PHCER 抵消碳排放的企业请参照 PHCER 登记簿系统用户手册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二)主管部门审核。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企业书面申请及线上申请后,对抵消申请进行审核。CCER审核在国家登记簿上进行,对符合条件的在国家登记簿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在国家登记簿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PHCER审核在PHCER登记簿上进行,

对符合条件的在 PHCER 登记簿予以确认,对不符合条件的在 PHCER 登记簿予以驳回并说明理由。

(三)允许抵消。

通过审核的抵消申请,相应的抵消量将经广东省碳排放 配额注册登记系统在申请人应清缴配额量中予以扣减,并通 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申请人。

(四)注意事项。

企业对所持有的 CCER 或 PHCER 发起上缴抵消申请前, 应认真审核该项目及其减排量是否符合本指引的相关规定。 如因不符合条件而导致企业未按期完成履约或造成损失的, 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由企业自行承担。